

南通欧贝黎新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申万宏源
骑案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提示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中的“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全部内容和“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政策风险

光伏发电行业属于战略新兴行业，目前尚处于国家政策性推动阶段，其发展和普及离不开国家政策扶持。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光伏装机容量将不断提高，国家可能在太阳能电站项目建设进度计划、规模指标等方面有所调整，也可能取消或者下调相关扶持政策。此外，国家改变对光伏电站的补贴方式（如前期建设资金补贴改为建成后的总发电量补贴）也会影响行业的发展，特别是对行业内资金规模较小的公司影响较大。因此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在一定程度上会受到国家相关政策影响，若国家出台不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的相关政策，将会对公司业务产生较大影响。

（二）市场风险

由于我国光伏企业 2010 年之前的发展集中于产品生产出口，2010 年后国家才通过推广光伏建筑一体化及金太阳示范工程等项目，逐步推进国内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的发展，光伏应用市场发展较为滞后。该等企业大多处于发展起步阶段，规模较小。但是该类企业通过承接国家光伏建筑一体化和金太阳示范工程项目，积累了光伏电站投资建设运营的成功经验，并在系统控制、电力入网等系统集成方面形成了自己的核心技术。该类企业有恒瑞能源、合肥中南光电有限公司、合肥聚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未来，和公司规模相当、专业的光伏发电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可能会逐渐增多，对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获取较大份额带来一定考验。

（三）潜在同业竞争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欧贝黎科技从事太阳能电站工程的总承包业务，与

公司形成同业竞争行为。为了有效避免当前及未来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情形，控股股东于 2015 年 7 月分别将形成同业竞争业务的控股或参股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股份公司。2015 年 10 月 20 日，控股股东欧贝黎科技完成经营范围变更，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生产、销售和安装；机械设备销售及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时，欧贝黎科技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对未来避免与南通欧贝黎形成同业竞争行为作了进一步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99.80%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形成潜在同业竞争并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四）公司治理风险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有限公司初步建立了公司治理机制，公司未设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设有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在实际执行中，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但是，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不断完善。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五）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98%、84.38%和 80.82%，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99%、84.46%和 80.97%，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对较高。从公司的负债结构可以看出，公司的负债全部是流动性负债，并且以应付账款为主，因此为了维持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必须具有一定规模的流动性资产以保障公司顺利偿还应付账款的能力。而从公司的资产结构可以看出，公司的流动资产以应收账款为主，并且应收账款对应客户的分布较为集中，一旦某个大客户因自身经营原因导致其不能按时偿还公司的应收账款，则公司对供应商应付账款的偿还能力将因此受到较大影响。

（六）对外投资全部质押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将其持有的南通建海的全部股权（投资比例 10%）、南通弘煜的全部股权（投资比例 10%）、海安鼎辉的全部股权（投资比例 10%）、海安策兰的全部股权（投资比例 25%）、江苏格雷德的全部股权（投资比例 30%）全部质押给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为上海电力新能源承担 930 万元、940 万元、1,460 万元、3,825 万元、8,700 万元的债务，至此，公司的对外投资全部质押给了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由于以上股权质押的质权人均为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质押权过于集中，一旦上海电力新能源发生债务违约行为，则公司对外投资的股权很可能被处置，则公司会因此而遭受到严重损失。

（七）关联交易频繁发生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向控股股东采购组件的金额分别为-5,868.94 万元和 39,777.77 万元，公司 2013 年向控股股东整体购置小型光伏电站的金额为 8,083.04 万元；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因向控股股东提供工厂生产用电而形成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43.74 万元、304.54 万元和 22.16 万元；公司 2013 年度因承包光伏电站建设工程而与南通建海、南通弘煜、海安鼎辉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5,194.62 万元、5,188.51 万元和 12,946.09 万元；公司 2015 年 1-7 月因租用控股股东的办公场所而发生的关联租赁金额为 6.30 万元；公司 2015 年 1-7 月因受让控股股东所持的电站项目相关的投资股权而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1,754.20 万元。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参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较为频繁，所涉及的交易金额较大。

（八）客户、供应商高度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电站的工程总包、太阳能电站工程相关产品销售业务，此类工程业务体现出数量有限但每一工程投资规模较大的特征。因此，公司客户、供应商相应体现出高度集中的特征。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和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均占当期销售和采购总额的 100%。公司客户、供应商的高度集中，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顺利开发新客户并拿到新的工程订单、现有供应商提高价格或不能按时提供产品等都可能给公司持续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九）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受让了延长鼎辉 90%股权、海安策兰 25%股权、江苏

格雷德 30%股权、南通建海 10%股权、南通弘煜 10%股权、海安鼎辉 10%股权，上述股权受让金额合计 4,839.2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的 69.26%。

为优化业务结构，减少同业竞争行为，2013 年 10 月 15 日，有限公司与欧贝黎科技签署《光伏电站转让合同》，有限公司以 8,083.04 万元的价格受让控股股东拥有的坐落在海安县海安镇黄海西路 188 号 1 幢的小型光伏电站固定资产。受让总金额占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的 115.69%。

（十）经营业绩不稳定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24%、13.27%和-0.80%，营业毛利分别为-32.77 万元、4,135.85 万元和-189.2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43.66 万元、2,857.58 万元和-387.73 万元，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极其不稳定。由于公司经营业绩受到政府相关政策影响程度较深，而近年来光伏行业在国内发展的饱和程度也日益明显，因此，政府部门对该行业的政策性扶持力度也逐渐减弱。另一方面，由于光伏电站的建设项目初始投入资金规模较大，其前期筹备工作的充分程度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公司是否能够承接到相应的建设项目，一旦公司没有承接到相应的项目，则公司当年的业绩波动幅度就会非常明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分别与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新疆鄯善县 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采购施工（P-C）总承包合同》、《新疆鄯善县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采购施工（P-C）总承包合同》、《组件买卖合同》，合同总金额约为 5.17 亿元。受政府行政职能调整的影响，上述项目正在申请各项报批流程及前期准备工作，公司预计将在年内完工并实现收入。若公司未能在年内完成上述工程并确认收入，将会给公司今年业绩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十一）公司失去经营资质的风险

2010 年 2 月 8 日，控股股东欧贝黎科技取得了南通市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主项资质等级为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2013 年，欧贝黎科技向南通市城乡建设局提交了资质变更申请材料，2013 年 12 月 19 日，南通欧贝黎取得南通市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证书编号：A3063032062101。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查询结果，公司证书通过年检，核查合格。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8 人，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公司员工人数及职称暂不符合资质标准相关要求。

公司员工人数及职称暂不符合资质标准相关要求，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资质由控股股东变更而来，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不够完善，未及时将员工由控股股东转至南通欧贝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单位已有具备资质的 22 人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相关社保等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公司目前公司员工人数及职称暂不符合资质标准相关要求，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出具《承诺书》，承诺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所有技术人员的劳动关系转移事宜，使公司人员数量及职称满足资质要求。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办理从控股股东转移技术人员劳动关系的相关手续。未来若公司不能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调整人员结构，将对公司持续经营带来不确定性。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8
释 义	10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简介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4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等情况	18
五、公司子公司、孙公司基本情况	23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2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5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3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8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8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0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4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49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6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6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6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6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7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78
四、公司独立性	79
五、同业竞争情况	80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8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8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一期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	9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3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93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25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1
四、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41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59
六、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62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64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6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6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76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7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7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5
第六节 附件	190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90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90
三、法律意见书	190
四、公司章程	190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90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90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南通欧贝黎、挂牌公司	指	南通欧贝黎新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欧贝黎有限	指	公司前身南通欧贝黎新能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欧贝黎科技	指	控股股东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延长鼎辉	指	公司子公司延长县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如东盛泽	指	公司子公司如东盛泽投资有限公司
海安盛源	指	公司子公司海安盛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安振辉	指	公司子公司海安振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安卓美	指	公司子公司海安卓美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安比诺	指	公司子公司海安比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安光亚	指	公司子公司海安县光亚新能源有限公司
连云港兴弘	指	公司子公司连云港兴弘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博尔塔拉振辉	指	公司孙公司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振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冕宁盛泽	指	公司孙公司冕宁盛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海安策兰	指	公司联营企业海安策兰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格雷德	指	公司联营企业江苏格雷德投资有限公司
南通建海	指	公司投资的企业南通建海投资有限公司
南通弘煜	指	公司投资的企业南通市弘煜投资有限公司
海安鼎辉	指	公司投资的企业海安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欧贝黎香港	指	欧贝黎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欧贝黎卢森堡	指	欧贝黎新能源（卢森堡）有限公司
上海亿贝达	指	上海亿贝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电力新能源	指	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融和租赁	指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南通欧贝黎新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南通欧贝黎新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通欧贝黎新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发起人	指	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石冬
《公司章程》	指	南通欧贝黎新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京都律师	指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南通欧贝黎新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名词释义		
EPC	指	工程总承包的简称，是指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BIPV	指	Building Integrated PV，是光伏建筑一体化的简称。BIPV 技术是将太阳能发电（光伏）产品集成到建筑上的技术。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南通欧贝黎新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杜东亚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1 年 10 月 2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9 月 29 日

住所：海安县海安镇黄海西路 188 号 1 幢

邮编：226612

电话：0513-88782377

传真：0513-88782383

信息披露负责人：王冬丽

所属行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D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的“太阳能发电”（《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D4415）；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的“太阳能发电”（《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D4415）。

主营业务：新能源项目工程总包、新能源项目投资运营、新能源项目配套产品销售业务。

经营范围：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凭资质证书承接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除外）；远程信息网络系统建设；新能源项目建设；太阳能发电系统的产品咨询、设计施工安装；太阳能应用产品研发、销售；太阳能热水工程咨询、设计、安装；太阳能建筑一体化咨询、设计、安装（上述范围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承接业务）；太阳能发电系统设备、光伏电站工程配套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69,000,000 股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在股份公司成立满一年之前，无可公开转让股份。符合条件的股份将于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日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对所持股份作出严于上述《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的承诺。

3、本次进入股转系统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与限售安排

挂牌日可公开转让的股东及限售股份数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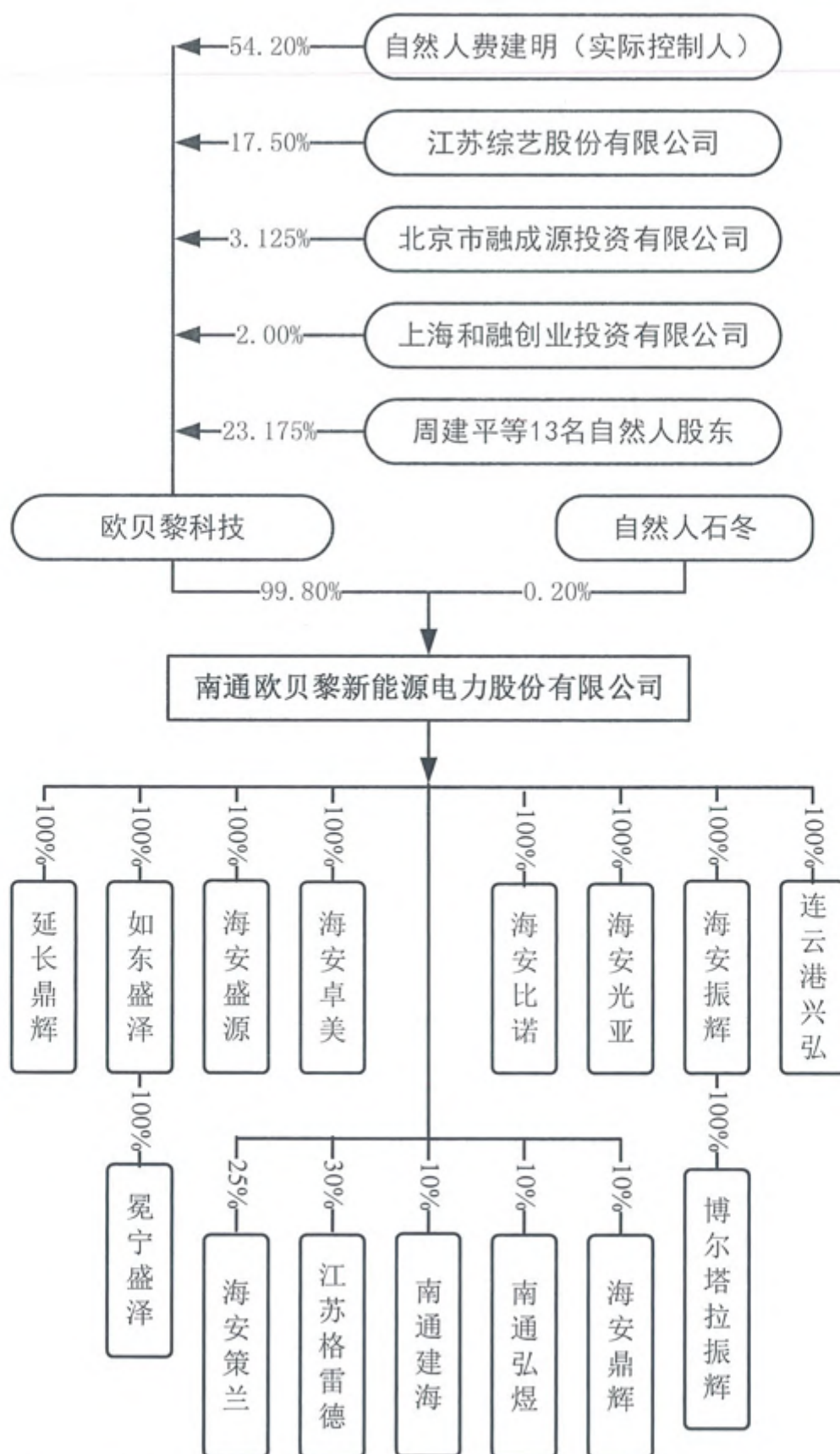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流通股份（股）	是否质押、冻结
1	欧贝黎科技	68,862,000	99.80	0.00	否
2	石冬	138,000	0.20	0.00	否
合计		69,000,000	100.00	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所有发起人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设置抵押或质押情况。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欧贝黎科技。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欧贝黎科技持有公司99.80%的股份，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欧贝黎科技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关于控股股东的相关规定，欧贝黎科技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2015年7月31日，欧贝黎科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费建明	境内自然人	8,672.00	54.200
2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	2,800.00	17.500
3	北京市融成源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	500.00	3.125
3	周建平	境内自然人	500.00	3.125
3	杨廷栋	境内自然人	500.00	3.125
4	曹红彬	境内自然人	479.00	2.994
5	禹振飞	境内自然人	400.00	2.500
6	上海和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	320.00	2.000
7	洪春风	境内自然人	263.00	1.644
7	顾良和	境内自然人	263.00	1.644
7	唐臻华	境内自然人	263.00	1.644
7	储佰红	境内自然人	263.00	1.644
8	袁惠玲	境内自然人	249.00	1.556
9	李志凤	境内自然人	132.00	0.825
9	姚成娟	境内自然人	132.00	0.825
9	陈新林	境内自然人	132.00	0.825
9	陈宪兵	境内自然人	132.00	0.825
合计			16,000.00	100.00

公司法人股东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月9日，注册资本16,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费建明，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县海安镇黄海西路188号1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056293。经营范围为：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生产、销售和安装；机械设备销售及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欧贝黎科技，自然人费建明先生直接持有欧贝黎科技54.20%的股份，其持有欧贝黎科技股份的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为欧贝黎科技，实际控制人为费建明先生，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费建明先生，董事。汉族，1964年4月生，江苏南通人，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苏州大学人文学院应用社会学与社会经济管理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1980年9月至1981年9月，任江苏南通刘桥无线电厂总装师、供销员；1981年10月至1982年8月，任通州市刘桥镇王东村会计；1982年8月至1983年8月，任海安县海安农场一大队酱厂职工；1983年8月至1985年10月，任江苏通州市刘桥服装厂销售员；1985年10月至1986年4月，任海安县海安农场服装厂销售员；1986年4月至1997年5月，任海安县海林针织厂厂长；1997年5月至2003年5月，任海安县海安农场场长、南通海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3年6月至今，任南通海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1月至今，任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9月19日，由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1、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质押、冻结
1	欧贝黎科技	68,862,000	99.80	社会法人	否
2	石冬	1,380,000	0.2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69,000,000	100.00	——	——

（1）公司法人股东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公司自然人股东石冬先生, 1977年3月生, 江苏无锡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石冬先生除持有公司0.2%的股份, 其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其它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2、前十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公司股东主体的适格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共有1名法人股东和1名自然人股东, 公司所有股东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 均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出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等情况

(一) 2011年10月, 有限公司成立

2011年10月, 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了关于以现金出资设立南通欧贝黎新能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材料。2011年10月17日, 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筹)截至2011年10月17日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海中信验(2011)858号), 验证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00万元。

2011年10月20日, 有限公司取得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621000269882), 住所为海安县海安镇黄海西路188号1幢, 法定代表人为曹红彬, 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为: 太阳能发电系统的产品咨询、设计施工安装; 太阳能应用产品研发、销售; 太阳能热水工程咨询、设计、安装; 太阳能建筑一体化咨询、设计、安装(上述范围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承接业务); 太阳能发电系统设备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范围中国家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欧贝黎科技	500.00	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货币	100.00

(二) 2013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年4月23日，有限公司股东欧贝黎科技形成股东决定，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0.00万元增加至1,500.00万元，增加的1,0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欧贝黎科技当日以现金方式出资。同日，海安海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海审验（2013）6-351号），验证上述新增出资已到位，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2013年4月24日，有限公司办理完成前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拿到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欧贝黎科技	1,500.00	1,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500.00	1,500.00	货币	100.00

(三) 2013年4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3年4月27日，有限公司股东欧贝黎科技形成股东决定，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500.00万元增加至3,500.00万元，增加的2,0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欧贝黎科技当日以现金方式出资。同日，海安海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海审验（2013）6-390号），验证上述新增出资已到位，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2013年4月27日，有限公司办理完成前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拿到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欧贝黎科技	3,500.00	3,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3,500.00	3,500.00	货币	100.00

(四) 2013年5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3年5月6日，有限公司股东欧贝黎科技形成股东决定，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500.00万元增加至5,000.00万元，增加的1,500.00万元注册资本

由欧贝黎科技于5月8日以现金方式出资。2013年5月8日，海安海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海审验（2013）6-409号），验证上述新增出资已到位，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同日，有限公司办理完成前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拿到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欧贝黎科技	5,000.00	5,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货币	100.00

（五）2013年12月，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2013年12月3日，有限公司股东欧贝黎科技形成股东决定，决定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太阳能发电系统的产品咨询、设计施工安装；太阳能应用产品研发、销售；太阳能热水工程咨询、设计、安装；太阳能建筑一体化咨询、设计、安装（上述范围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承接业务）；太阳能发电系统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范围中国家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2013年12月4日，有限公司办理完成前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拿到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六）2014年1月，有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3年12月31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曹红彬先生因家庭及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申请。2014年1月13日，有限公司股东欧贝黎科技形成股东决定，同意曹红彬先生辞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职务，任命杜东亚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根据当时公司章程，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2014年1月20日，有限公司办理完成前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拿到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七）2014年4月，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2014年4月11日，有限公司股东欧贝黎科技形成股东决定，决定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凭资质证书承接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除外）；太阳能发电系统的产品咨询、设计施工安装；太阳能应用产品研发、销售；太阳能热水工程咨询、设计、安装；太阳能建筑一体化咨询、设计、安装（上述范围

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承接业务)；太阳能发电系统设备、光伏电站工程配套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范围中国家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2014年4月14日，有限公司办理完成前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拿到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八）2015年7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15年7月30日，有限公司股东欧贝黎科技形成股东决定，同意接受自然人石冬为有限公司新股东，欧贝黎科技将其持有有限公司0.2%的股权（共计10万元出资额）作价220万元转给石冬。该价格是在有限公司2014年底每股净资产以及自然人石冬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情况合理估值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而确定的。同日，欧贝黎科技与自然人石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欧贝黎科技	4,990.00	4,990.00	货币	99.80
2	石冬	10.00	10.00	货币	0.20
合计		5,000.00	5,000.00	货币	100.0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就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作出过任何业绩对赌等特殊安排。

（九）2015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9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51614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有限公司于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为6,987.09万元。

2015年9月15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银信资评报（2015）沪第1110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评估采用的是资产基础法，增值率为3.13%。经评估，有限公司于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7,205.51万元。

2015年9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南通欧贝黎新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变更为6,900.00万元，决定以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截至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6,987.09万元为基准，按照1:0.9875比例折股，共计折合股份6,900.00万股，每股面值1

元，其中 6,900.00 万元作为股本，其余 87.08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整体变更后，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2015年9月1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5175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9月19日，整体改制中以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5年9月19日，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经营目的、经营范围、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同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王勇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杜东亚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并聘任其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韩增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雷燕梅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王冬丽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顾良和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9月29日，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21000269882（2/2）。至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欧贝黎科技	6,886.20	68,862,000	99.80
2	石冬	13.80	1,380,000	0.20
总计		6,900.00	69,000,000	100.00

（十）2015年10月，股份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2015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凭资质证书承接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除外）；远程信息网络系统建设；新能源项目建设；太阳能发电系统的产品咨询、设计施工安装；太阳能应用产品研发、销售；太阳能热水工程咨询、设计、安装；太阳能建筑一体化咨询、设计、安装（上述范围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承接业务）；太阳能发电系统设备、光伏电站工程配套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10 月 19 日，股份公司办理完成前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拿到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00583769996B。

五、公司子公司、孙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通过设立或股权转让方式共取得 8 家全资子公司和两家孙公司。公司子公司和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取得方式	与公司关系
1	延长鼎辉	股权转让	子公司
2	如东盛泽	设立	子公司
3	海安盛源	设立	子公司
4	海安振辉	设立	子公司
5	海安卓美	设立	子公司
6	海安比诺	设立	子公司
7	海安光亚	设立	子公司
8	连云港兴弘	设立	子公司
9	博尔塔拉振辉	设立	孙公司
10	冕宁盛泽	设立	孙公司

（一）延长县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延长鼎辉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延长县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	延长县西街（原农机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东亚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注册号	612621100001780
股权结构	南通欧贝黎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运营；太阳能光伏组件、配件、支架逆变器经销。
营业期限	2013 年 4 月 16 日至长期

延长县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由欧贝黎科技和南通欧贝黎新能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50 万元设立。其中，欧贝黎科技以货币出资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2013 年 4 月 12 日，陕西顺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陕顺会验字第 106 号），验证全体股东货币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5年7月7日，延长鼎辉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欧贝黎科技将其持有延长鼎辉90%的股权以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同时，延长鼎辉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履行了工商备案手续。至此，延长鼎辉成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欧贝黎科技与有限公司本次关于延长鼎辉的股权受让行为履行了各自的决策流程和手续，依法办理了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延长鼎辉目前暂未开展业务，也未实现相关业务收入。

（二）如东盛泽投资有限公司

如东盛泽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如东盛泽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南通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何丫村
法定代表人	杜东亚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注册号	320623000356637
股权结构	南通欧贝黎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对太阳能项目投资、开发、管理；太阳能发电系统设备、太阳能电站工程配套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研发、咨询；水产品养殖、销售。
营业期限	2014 年 8 月 8 日至长期

如东盛泽投资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8日由南通欧贝黎新能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400万元。如东盛泽目前暂未开展业务，也未实现相关业务收入。

（三）海安盛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安盛源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海安盛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	海安县城东镇晓星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	杜东亚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号	320621000380797
股权结构	南通欧贝黎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光伏发电；太阳能电池组件组装及销售；太阳能项目投资；太阳能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及研究开发；淡水鱼养殖；水产品销售。
营业期限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长期

海安盛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由南通欧贝黎新能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0万元。海安盛源目前暂未开展业务，也未实现

相关业务收入。

（四）海安振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安振辉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海安振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	海安县海安镇黄海西路 188 号 8 幢
法定代表人	杜东亚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号	320621000380439
股权结构	南通欧贝黎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光伏发电；太阳能电池组件组装及销售；太阳能项目投资；太阳能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及研究开发；淡水鱼养殖；水产品销售。
营业期限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长期

海安振辉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由南通欧贝黎新能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海安振辉目前暂未开展业务，也未实现相关业务收入。

（五）海安卓美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安卓美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海安卓美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	海安县海安镇黄海西路 188 号 8 幢 1006 室
法定代表人	杜东亚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号	320621000380797
股权结构	南通欧贝黎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海洋能发电；光伏发电；太阳能电池组件组装及销售；太阳能项目投资；太阳能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及研究开发。
营业期限	2015 年 8 月 6 日至长期

海安卓美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6 日由南通欧贝黎新能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海安卓美目前暂未开展业务，也未实现相关业务收入。

（六）海安比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安比诺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海安比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	海安县海安镇黄海西路 188 号 8 幢 1006 室

法定代表人	杜东亚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号	320621000385008
股权结构	南通欧贝黎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海洋能发电；光伏发电；太阳能电池组件组装及销售；太阳能项目投资；太阳能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及研究开发。
营业期限	2015 年 8 月 6 日至长期

海安比诺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6 日由南通欧贝黎新能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海安比诺目前暂未开展业务，也未实现相关业务收入。

（七）海安县光亚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安光亚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海安县光亚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	海安县海安镇黄海西路 188 号 8 幢
法定代表人	杜东亚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号	320621000386280
股权结构	南通欧贝黎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光伏发电；太阳能电池组件组装及销售；太阳能项目投资；太阳能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及研究开发。
营业期限	2015 年 8 月 26 日至长期

海安县光亚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由南通欧贝黎新能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海安光亚目前暂未开展业务，也未实现相关业务收入。

（八）连云港兴弘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连云港兴弘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连云港兴弘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连云港市海州区宁海街道福海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杜东亚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号	320705000094853
股权结构	南通欧贝黎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光伏发电；太阳能电池组件组装及销售；太阳能项目投资；太阳能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及研究开发。

营业期限	2015 年 9 月 17 日至长期
------	--------------------

连云港兴弘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由南通欧贝黎新能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连云港兴弘目前暂未开展业务，也未实现相关业务收入。

（九）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振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博尔塔拉振辉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振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博州五台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杜东亚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号	652700050001444
股权结构	海安振辉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光伏发电；太阳能电池组件组装及销售；太阳能项目投资；太阳能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及研究开发。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65 年 7 月 8 日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振辉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由海安振辉新能源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博尔塔拉振辉目前暂未开展业务，也未实现相关业务收入。

（十）冕宁盛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冕宁盛泽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冕宁盛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冕宁县城厢镇小东河东锦苑 B 幢
法定代表人	杜东亚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号	513433000014585（1-1）
股权结构	如东盛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项目投资、建设；太阳能发电科技咨询服务及研究开发。
营业期限	2015 年 5 月 27 日至长期

冕宁盛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由如东盛泽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冕宁盛泽目前暂未开展业务，也未实现相关业务收入。

公司受让或设立上述公司的行为与公司的业务模式密切相关，公司太阳能

电站总包工程的业务模式之一为合作投资模式，在该模式下，公司根据已掌握的资源、政策引导等要素，在合适的地区设立子公司（如公司现行设立的诸多子公司），公司一方面通过设立子公司，另一方面逐步开展子公司所在地相关项目的前期工作，如项目的核准及前期开发相关手续办理，四通一平的协调工作，土地证、用地规划许可证等办理，项目备案手续，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可研报告的编制及评审等工作。待条件成熟，公司通过以自有资金对子公司增资或者引入合格投资机构的资金形成合资公司，共同对该工程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在此种模式下，子公司最终仅作为项目公司存在，通过向母公司或其他合格工程承包商发包而完成整个项目建设，若最终通过引入合格投资机构的资金形成合资公司，公司除了能够获得工程建设相应的总包收入、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外，未来项目建成后还能够长期获得稳定的运营收入。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目前各子公司主要设立在江苏、陕西、四川等地，上述公司未来均有可能通过上述模式开展相应工程总包业务，设立上述公司是公司推进业务发展的必然需求。公司在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设立和受让上述公司来为未来业务拓展工作作合理的准备，上述行为不会给公司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各级子公司、孙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由于各子公司、孙公司所在地工程项目尚未开始，公司尚未对子公司、孙公司派驻人员和设立相关业务管理部门。上述公司未来若因业务发展需要设立各级管理部门，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公司现有制度来推进各级子公司的部门建设与人员配备工作。同时，公司将根据各子公司情况制定人员管理、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具体制度，以确保各级子公司的顺利运行。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受让股权、资产等形成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具体如下：

（一）受让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受让了延长鼎辉 90%股权、海安策兰 25%股权、江苏格雷德 30%股权、南通建海 10%股权、南通弘煜 10%股权、海安鼎辉 10%股权，上述股权受让金额合计 4,839.2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的 69.26%，

公司的以上股权受让行为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主要因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是光伏电站的运营，而目前公司处于发展初期，其建设的光伏电站尚未进入真正的运营发电阶段，因此，为了增强公司对光伏电站的运营能力，公司通过受让股权的形式对外投资了多家光伏电站的运营公司。公司的以上股权受让事项经过公司 2015 年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审议程序履行完整。

公司 2015 年 7 月以 45 万元的价格受让了延长鼎辉 90% 的股权，该受让行为是以出让方的初始出资额作为定价依据的；公司 2015 年 7 月分别以 176.30 万元、148.70 万元、390.20 万元、1,039 万元和 3,040 万元的价格受让南通建海 10% 的股权、南通弘煜 10% 的股权、海安鼎辉 10% 的股权、海安策兰 25% 的股权以及江苏格雷德 30% 的股权，由于以上股权交易行为均以各标的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金额作为定价基础。

由于光伏电站建设工程的前期筹划阶段耗时较长，且电站从建成到投产运营具有一定的时间间隔，因此公司对外投资的延长鼎辉、海安策兰、江苏格雷德、南通建海、南通弘煜、海安鼎辉等项目目前尚未产生稳定的发电收入。由于电站的电价以及发电量具有一定的稳定性，随着已建成电站的投产运营，以上投资项目预计将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以上股权受让款已经全部支付完毕，且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由于公司在以上股权受让过程中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公司按照相应会计准则将各项投资标的进行下列确认：（1）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因此公司将对南通建海、南通弘煜、海安鼎辉的投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因此公司将对海安策兰、江苏格雷德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3）公司受让延长鼎辉 90% 的股权之后，公司对延长鼎辉的投资比例达到了 100%，形成控制权，因此延长鼎辉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

1、受让延长鼎辉 90% 股权

2015 年 7 月 7 日，延长鼎辉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欧贝黎科技将其持有延长鼎辉 90% 的股权以 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同时，延长鼎辉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履行了工商备案手续。至此，延长鼎辉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延长鼎辉具

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五、公司子公司、孙公司基本情况”。

2、受让海安策兰25%股权

2015年7月15日，有限公司与欧贝黎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欧贝黎科技将其持有的海安策兰25%的股权作价1,039.00万元转让给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以2015年5月底海安策兰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双方办理了相关股权转让手续。海安策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安策兰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海安县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顾陶村4组)
法定代表人	苏栋
注册资本	4002 万元
注册号	320621000283850
经营范围	太阳能项目投资；太阳能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及研究开发；淡水鱼养殖；太阳能电池组件、水产品销售；光伏发电（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2 日

3、受让江苏格雷德30%股权

2015年7月22日，有限公司与格雷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格雷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苏格雷德30%的股权作价3,040.00万元转让给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以2015年5月底江苏格雷德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双方办理了相关股权转让手续。江苏格雷德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格雷德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198号星海大厦1幢10层1006室
法定代表人	沈海鸥
注册资本	9400 万元
注册号	320594000301556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25 日

4、受让南通建海10%股权

2015年7月15日，有限公司与欧贝黎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欧贝黎科技将其持有的南通建海10%的股权作价176.30万元转让给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以2015年5月底南通建海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双方办理了相关股权转让手续。南通建海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通建海投资有限公司
------	------------

住所	海安县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顾陶村 1 组
法定代表人	沈海鸥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注册号	320621000324842
经营范围	光伏发电（按许可证核定的类别和期限经营）；太阳能项目投资；太阳能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及研究开发；淡水鱼养殖；水产品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14 日

5、受让南通弘煜10%股权

2015年7月15日，有限公司与欧贝黎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欧贝黎科技将其持有的南通弘煜10%的股权作价148.70万元转让给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以2015年5月底南通弘煜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双方办理了相关股权转让手续。南通弘煜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通市弘煜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海安县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顾陶村 1 组
法定代表人	沈海鸥
注册资本	1150 万元
注册号	320621000324906
经营范围	光伏发电（按许可证核定的类别和期限经营）；太阳能项目投资；淡水鱼养殖；水产品销售。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15 日

6、受让海安鼎辉10%股权

2015年7月15日，有限公司与欧贝黎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欧贝黎科技将其持有的海安鼎辉10%的股权作价390.20万元转让给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以2015年5月底海安鼎辉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双方办理了相关股权转让手续。海安鼎辉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安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	海安县老坝港滨海新区顾陶村 1 组
法定代表人	沈海鸥
注册资本	3100 万元
注册号	320621000324800
经营范围	光伏发电（按许可证核定的类别和期限经营）；太阳能电池组件组装及销售；太阳能项目投资；太阳能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及研究开发；淡水鱼养殖；水产品销售。

成立日期	2013年3月14日
------	------------

（二）受让资产情况

为优化业务结构，减少同业竞争行为，2013年10月15日，有限公司与欧贝黎科技签署《光伏电站转让合同》，有限公司以8,083.04万元的价格受让控股股东拥有的坐落在海安县海安镇黄海西路188号1幢的小型光伏电站固定资产。受让总金额占公司2015年7月31日净资产的115.69%。

除上述情形以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一）董事基本情况

1、杜东亚先生，董事长兼总经理。汉族，1980年12月生，江苏盐城人，湖南工程学院财务会计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4年3月，任南通海林染整有限公司会计；2004年4月至2006年12月，任江苏省苏丰纺织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江苏省苏丰纺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1月至2013年6月，任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2013年7月至2015年9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9月19日，由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同日由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并被聘任为总经理，任期三年。

2、费建明先生，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储佰红女士，董事。汉族，1964年5月生，江苏南通人，会计师，解放军南京政治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1980年9月至1985年5月，任海安农场针织厂统计员；1985年6月至1993年5月，任海安农场脱水厂、工程队会计；1993年6月至2002年2月，任海安农场财务科、土管科、纪委会计、土管员；2002年3月至2010年12月，任南通海林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1月至今，任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9月19日，由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唐臻华先生，董事。汉族，1962年7月生，江苏南通人，律师，扬州师范学院中文系毕业，大学本科学历。1983年8月至1990年8月，任海安县教师进修学

校教师；1990年9月至2003年12月，任海安县司法局公务员；2004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南通海林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07年1月至今，任江苏慧眼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年9月19日，由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陈宪兵先生，董事。汉族，1971年10月生，江苏南通人，经济师，淮阴市广播电视大学场营销专业毕业，大学专科学历。1995年7月至2003年2月，任海安县海林针织厂销售部经理；2003年2月至2005年2月，任江苏海林服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3月至2007年2月，任南通都彭针织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3月至今，任欧贝黎科技销售总监。2015年9月19日，由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1、顾良和先生，监事会主席。汉族，1950年4月生，江苏南通人，初中学历。1970年12月至1977年3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83482部队服兵役；1977年4月至1983年4月，任江苏海安县海安农场驾驶员；1983年5月至1990年3月任南通海林针织厂厂长；1990年4月至2003年4月任南通海林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2003年5月至2005年12月，任南通海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1月至今，任欧贝黎科技监事会主席。2015年9月19日，由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监事，同日由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李志凤女士，监事。汉族，1957年8月生，江苏南通人，政工员，江苏广播电视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毕业，大学专科学历。1976年9月至1985年6月，任海安县古贲高庄、永红及农场等初级中学教师；1985年7月至1988年2月，任海安农业银行农场营业所信贷服务站信贷员；1988年3月至1990年10月，任海安农场服装厂出纳、生产科长；1990年10月至1994年2月，任南通海林针织厂成衣车间主任；1994年3月至1997年2月，任南通海林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1997年12月至2004年6月，任南通海林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及监事会主席；2004年7月至今，任南通海林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06年1月至今任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9月19日，由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王勇先生，职工代表监事。汉族，1984年11月生，江苏南通人，助理工

程师，四川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11年10月，任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助理；2011年11月至2014年7月，任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15年9月19日，由股份公司第一届职工大会选举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杜东亚先生，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韩增华先生，副总经理。汉族，1985年8月生，江苏南通人，助理工程师，东华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10月至2008年10月，任南通兴华胶带有限公司技术员；2008年10月至2010年8月，任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0年8月至2012年7月，任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总监助理；2012年7月至2013年3月，任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计划经理；2013年3月至2015年9月，任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年9月19日，由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3、雷燕梅女士，财务负责人。汉族，1986年1月生，江苏盐城人，宁夏理工学院会计学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1年2月，任青岛啤酒（泸州）有限公司销售会计；2011年9月至2013年10月，任南通海鹰木业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13年11月至2015年9月，任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5年9月19日，由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4、王冬丽女士，董事会秘书。汉族，1979年10月生，江苏南通人，西南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5年3月，任重庆新原兴物业公司行政人事专员；2005年3月至2007年9月，任上海磊富磊石业有限公司销售员；2007年10月至2009年2月，任上海贝业新兄弟物流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09年2月至2011年3月，任上海贝业新兄弟物流有限公司培训主管；2011年4月至2011年8月，任南通互联盛世有限公司人事经理；2011年8月至2012年6月，任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主管；2012年6月至2015年2月，任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15年3月至2015年9月，任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15年9月19日，由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万元）	17,904.83	47,445.59	23,458.2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987.09	7,409.40	4,499.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987.09	7,409.40	4,499.9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0	1.48	0.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0	1.48	0.90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60.99	84.46	80.97
流动比率（倍）	0.6	1.02	0.87
速动比率（倍）	0.54	0.81	0.81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5.47	31,494.33	23,333.16
净利润（万元）	-343.66	2,857.58	-387.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3.66	2,857.58	-387.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73.29	2,863.90	-387.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73.29	2,863.90	-387.73
毛利率（%）	-26.12	13.13	-0.81
净资产收益率（%）	-4.75	48.20	-26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16	48.31	-260.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9	0.572	-0.0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9	0.572	-0.07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01	1.33	2.07
存货周转率（次）	0.05	7.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48	-65.31	-4,206.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2	-0.013	-0.841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7、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8、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1) 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7982

项目小组负责人：王鹏

项目小组成员：王鹏、王慧、张磊、叶旭晨、黄学圣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曹树昌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 5 号远洋光华国际 C 座 23 层

联系电话：010-57096000

传真：010-85251268

经办律师：白冬颀、贺南华

(三)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1166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琦、张勇

(四) 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住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室

电话：021-23151923

传真：021-63391166

签字注册评估师：周汝寅、龚沈璐

(五) 拟挂牌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电话：010-63889600

传真：010-63889514

(六)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5 号 1 幢 401

负责人：戴文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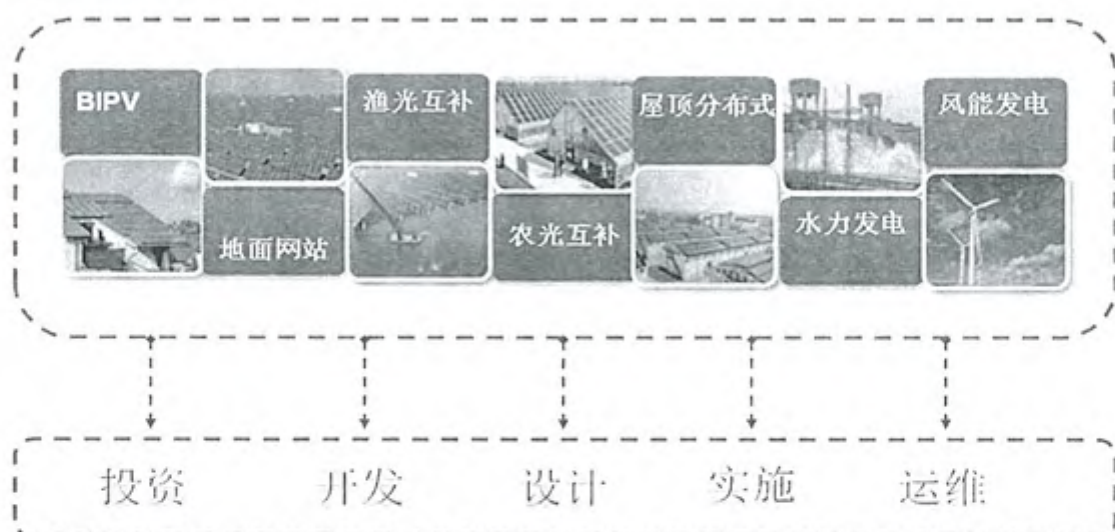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项目工程总包、新能源项目投资运营、新能源项目配套产品销售业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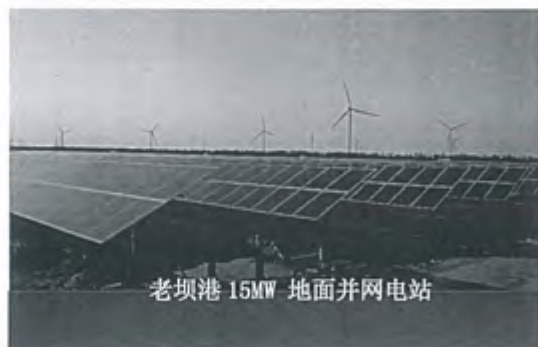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公司致力于向新能源应用领域提供最优化的发电解决方案，包括太阳能发电站、风力发电站等新能源节能环保发电站的投资、施工总承包和相关产品的销售等。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光伏电站工程总承包、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电站投资运营等相关光伏产品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类别	应用案例
1	光伏电站工程总承包	(1) 南通某 6 兆瓦地面电站项目 (2) 南通某 6 兆瓦地面电站项目 (3) 南通某 15 兆瓦地面电站项目
2	光伏产品销售	(1) 南通某 20 兆瓦地面电站项目 (2) 新疆某 50 兆瓦地面电站项目
3	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1) 南通某 6 兆瓦地面电站项目 (2) 南通某 6 兆瓦地面电站项目 (3) 南通某 15 兆瓦地面电站项目 (4) 南通某 20 兆瓦地面电站项目 (5) 新疆某 50 兆瓦地面电站项目 (6) 南通某 1.73 兆瓦屋顶电站项目 (7) 南通某 1.81 兆瓦屋顶电站项目 (8) 南通某 2.028 兆瓦屋顶电站项目

应用案例图示如下：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组织结构如下：



（二）主要业务流程

1、光伏电站EPC业务流程

工程总承包（EPC）是指从事工程总承包的企业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工程总承包企业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电站EPC项目运作程序简介如下：

（1）确定方案。由业主提出项目建设的必要性，确定项目需要达到的目标。

（2）项目勘察立项。由公司项目管理部门收集项目前期批复文件及相关支撑性文件，并对施工现场进行实地的勘察，了解施工用水、用电、施工道路及现场环境等因素，报公司管理部门对项目进行立项，并对材料等进行可行性评估分析。

（3）制定方案和标书。由公司各部门人员共同完成以下工作：①成立项目部；②研究项目技术问题，明确技术要求；③设计项目结构，落实项目条件；④编写投标文件。

（4）投标。由公司技术、采购、设计、商务等相关人员共同参与投标，并对标书内容进行现场答疑等。

(5) 合同谈判。跟业主双方共同完成以下工作：①按照排序与中标候选人就全部合同和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谈判，直至双方完全达成一致；②草签EPC总承包合同和协议。

(6) 项目实施。确定项目实施后公司各部门将组织完成以下工作：

①设计与设计管理。以细化和优化为主线，主要对设计质量、设计数据、设计文件、设计标准、设计统一规定、项目的基础资料和项目设计数据、设备和散装饰材料清购文件的编制等方面进行管理与控制；

②设备采购控制。重点是按照采购与设计、采购与施工、采购与项目控制部门的接口，对项目采购计划和采购进度计划、采买、催交、检验、运输、项目采购合同、材料控制、库房管理等方面进行管理与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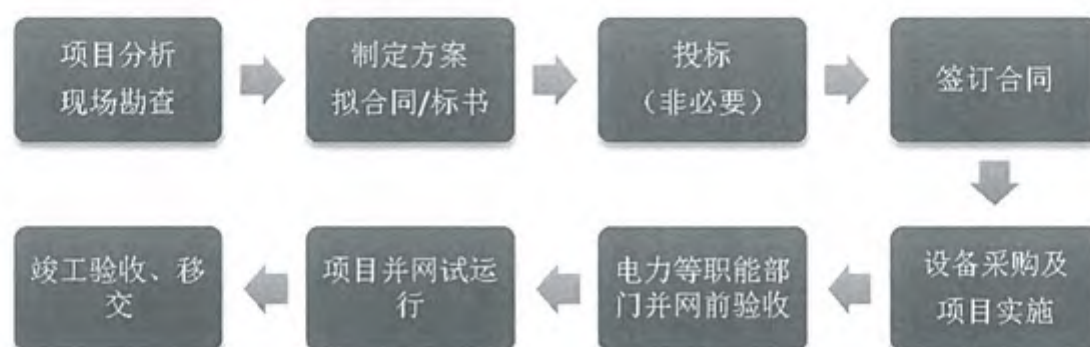
③施工管理与控制。按照现场施工管理与公司管理部门与设计部门与采购部门的接口，对施工的招标投标、施工计划、施工工期、施工费用、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材料、施工技术、施工合同、专业分包、施工资料、完工报告等方面进行管理与控制。

(7) 并网前验收。项目施工安装调试完毕后报电力质监部门、电科院、电网公司、消防等部门进行现场验收，并对现场验收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消缺，最终获得项目启动委员会同意项目。

(8) 项目试运行。项目经启动委员会的同意通电试运行后协助业主对项目进行试运行管理，同时需协助业主办安全、环保、消防等部门的验收。

(9) 竣工验收、移交。在经项目试运行后由业主组织对项目进行整体竣工验收，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图纸、备品备件、钥匙等进行移交。

总承包业务的主要业务流程图如下：



2、光伏产品销售业务流程

为了规范公司销售业务行为，加强销售业务内部控制，防止销售过程中的差

错和舞弊行为，实现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之间相互监督、互为审核，保证提供销售数据及时、准确，加快资金回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公司销售内部控制流程，本流程明确了公司从产品出库到开具销售发票、确认应收账款和回收货款的过程中的管理要求和操作规范。公司产品销售业务流程如下：

（1）项目分析和评估。由公司销售或商务部门收集产品相关供应商，并对供应商进行评估，预算成本及初步报价，报公司领导评审，签订相关代理协议等。

（2）制定方案和标书。由产品供应商及公司各部门人员共同编制产品技术方案标书文件。

（3）投标。由公司技术、采购、商务、供应商等相关人员共同参与投标，并对标书内容进行现场答疑等。

（4）签订合同。跟客户双方共同完成以下工作：①按照排序与中标候选人就全部合同和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谈判，直至双方完全达成一致；②草签销售合同和协议。

（5）产品采购入库、协调生产。重点是按照业主的技术文件等要求组织采购，并协调相关供应商生产，同时处理生产、采购中的技术问题等。

（6）产品发货。跟供应商和客户协调产品检验、运输、发货、装卸等相关事宜。

（7）产品验收结算。产品到场后组织相关人员对产品进行现场安置调试，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报公司销售或商务部门进行产品结算。

产品销售主要流程图如下：



3、新能源项目投资运营业务流程

新能源项目投资运营主要指公司投资建设新能源项目，以持有新能源项目公司股权的方式，根据股权比例获取投资收益。

由于新能源的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投资额较大，国家补贴政策直接影响行业参与主体的投资方式、融资方式以及盈利方式，国家补贴政策的变化对业务流程产生较大影响，公司按照获得政府补助的方式和时间不同将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流程分为建设资金补贴项目（A类）和总发电量补贴项目（B类）。

（1）建设资金补贴项目（A类）

建设资金补贴项目（A类）一般是当地政府为了拉动内需，扶持当地企业，在当地建设的项目优先使用本地产品达到一定比例后给予相应的建设补贴而提出的，项目完工后，项目业主单位及时向当地财政、科技、能源部门提出项目审核及补助资金清算申请，财政部根据项目实际投资情况清算剩余补助资金。

建设资金补贴项目（A类）业务模式具体流程如下：



（2）总发电量补贴项目（B类）

国务院2013年7月下发的《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号）和国家发改委2013年8月下发的《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号）中规定，对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按照全电量补贴的政策，电价补贴标准为每千瓦时0.42元（含税，下同）。

根据上述政策，公司的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将采取总发电量补贴项目（B类）业务模式进行，即公司在完成光伏电站的立项备案、设备采购、施工建设、并网运行后，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电站在运营过程中按照总发电

量获取国家补贴，前期的电站建设投入将不再获取国家补贴，由公司自筹资金。此类模式前期投入较大，对公司资金实力要求较高。具体流程如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掌握的主要技术

1、我国目前新能源企业多为产品生产企业，应用企业相对较少且处于起步阶段。公司致力于向新能源应用领域提供系统整体解决方案，通过多项新能源项目投资运营业务、工程总承包业务实践，掌握了光伏电站方面的融合并网和离网功能的逆变器混合技术、基于互联网的光伏系统在线监测平台技术、智能防逆流检测技术等与光伏系统设计、整合、并网相关的核心技术；熟悉了分布式光伏电站市场开拓、项目备案、工程管理、维护运营等关键环节，培养了一批专业技术人员。

2、根据国家新能源发展规划，未来几年，我国每年新增光伏装机容量都将保持在数十GW以上的水平，而光伏电站施工周期短、方阵设备数量众多的特点，导致光伏电站竣工验收难度系数很高。此外，光伏电站面积大、自然环境和生活环境恶劣、电站运维人员少、人员稳定性不够等因素也给电站运维带来很大困难。如果没有有效的竣工验收和运维手段，在光伏电站长达20年的运营期内，电站发电效益将难以保障。

针对新能源规模化发展阶段的建设和运维中所存在的一系列问题，公司以价

值管理为目标，引入“指标引领、闭环管理、及时纠偏、规范管理、大数据提升”的管理理念，搭建了远程信息网络系统和运维控制技术系统，通过智能化手段，进行竣工验收和运维管理，保障电站建设质量，提高电站运维水平。

智能化解决方案专注于组串级故障诊断，能够及时对逆变器和组串故障进行报警，最大限度减少光伏电站的发电量损失；通过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为全面提高电站综合效率提供了保障；智能化解决方案中大数据分析为设备性能优化、新建电站的设备选型、设计优化提供了依据；电站管理人员及集团公司可以通过浏览器、手机等多种访问方式随时随地掌控多个电站运行状况，运维人员则可通过手机等移动端快速了解设备故障情况，并及时进行消缺。

3、通过上述智能化解决方案公司还采用了吸附式自动清洁机器人、无人机监控等手段以有效的提高了电站的实际发电效率，从而提升了电站运维水平，实现光伏电站智能化管理，同时还建了光伏电站远程诊断中心，专注于光伏电站故障诊断，尤其是组串的发电故障。让每度电的度电成本低于行业的3%-5%，为项目的融资、证券化提供了保障，与投资者共享效益成果。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2010年2月8日，控股股东欧贝黎科技取得了南通市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主项资质等级为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2013年，欧贝黎科技向南通市城乡建设局提交了资质变更申请材料，2013年12月19日，南通欧贝黎取得南通市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证书编号：A3063032062101。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查询结果，公司证书通过年检，核查合格。

2014年11月6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该标准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原建设部印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号）同时废止。根据新的标准，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三级资质需要达到标准为：

“1.净资产 800 万元以上。

2.企业主要人员

(1) 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10 人。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 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

(5)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公司共有员工 18 人,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 公司员工人数及职称暂不符合资质标准相关要求。

公司员工人数及职称暂不符合资质标准相关要求, 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资质由控股股东变更而来, 有限公司时期, 公司治理不够完善, 未及时将员工由控股股东转至南通欧贝黎。公司在办理上述资质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南通市城乡建设局等管理部门的要求, 资质的来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5 年 10 月 8 日, 海安县建筑工程管理局出具如下《证明》文件: “南通欧贝黎新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单位辖区内的建设施工企业, 已依法在我单位办理取得《建筑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A3063032062101), 资质等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限太阳能电站工程), 具有合法资质, 并通过历年年检。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 上述单位不存在违反建设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亦不存在涉嫌违反建设方面法律法规而被调查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 公司在律师、主办券商的规范指导下, 目前正在积极办理从控股股东转移技术人员劳动关系的相关手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的具体要求, 尽快完善技术人员的劳动关系转移事宜。公司暂不存在被吊销资质的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之一为太阳能光伏电站工程建设, 该类工程公司主要以分包的方式发包给合格的工程施工企业, 公司技术人员和开发人员的工作贯穿整个工程,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主要工作为: 项目的核准及前期开发相关手续办理, 四通一平的协调工作, 土地证、用地规划许可证等办理, 项目备案手续, 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 可研报告的编制及评审, 电力接入手续办理, 启动委员会召集, 少量辅助施工, 电站施工过程中技术指导等工作。建设工程主要表现同时建设的工

程数量少的特点，公司现有的技术人员和开发人员能够满足目前业务需求。为了符合公司业务资质对人员的要求以及随着预期未来公司业务扩张的需要，公司一方面正在落实自控股股东转移相关技术人员劳动关系的手续，另一方面在积极推进技术人员招聘计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单位已有具备资质的22人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相关社保等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公司目前公司员工人数及职称暂不符合资质标准相关要求，公司已于2015年12月8日出具《承诺书》，承诺2016年6月30日之前完成所有技术人员的劳动关系转移事宜，使公司人员数量及职称满足资质要求。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积极办理该资质证书的所有者名称变更手续。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屋顶太阳能电站等专用设备和办公电脑、空调、家具等通用设备。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69,172,365.72元，净值为64,644,585.65元，总体成新率为93.45%。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和更新情况。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专用设备	69,085,801.97	64,613,014.85	93.53%
通用设备	86,563.75	31,570.80	36.47%
合计	69,172,365.72	64,644,585.65	93.45%

报告期内，公司本部办公用房为从控股股东欧贝黎科技租赁所得，公司自身没有房屋及建筑物所有权。

（六）员工情况

1、公司人员结构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18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按岗位划分

专业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4	22.22%

技术人员	2	11.11%
开发人员	7	38.89%
行政人员	2	11.11%
财务人员	3	16.67%
合计	18	100%

(2) 按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高中及以下	1	5.56%
大专	6	33.33%
本科及以上	11	61.11%
合计	18	100%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9	50.00%
31~40 岁	7	38.89%
40 岁以上	2	11.11%
合计	18	100%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任何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2、核心技术人员

韩增华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王勇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二）监事基本情况”。

杨勇先生，技术副总监，汉族，1979 年 6 月生，江苏南通人，助理工程师，中国石油大学电气自动化技术专业毕业，大专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科强能源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系统工程师。2010 年 2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专员；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南通欧贝黎新能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 年 9 月 19 日，由股份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决议选举为技术副总监。

公司主要业务之一为太阳能光伏电站工程建设，该类工程公司主要以分包的方式发包给合格的工程施工企业，公司技术人员和开发人员的工作贯穿整个工程，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主要工作为：项目的核准及前期开发相关手续办理，四

通一平的协调工作，土地证、用地规划许可证等办理，项目备案手续，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可研报告的编制及评审，电力接入手续办理，启动委员会召集，少量辅助施工，电站施工过程中技术指导等工作。建设工程主要表现同时建设的工程数量少的特点，公司现有的技术人员和开发人员能够满足目前业务需求。为了符合公司业务资质对人员的要求以及随着预期未来公司业务扩张的需要，公司一方面正在落实自控股股东转移相关技术人员劳动关系的手续，另一方面在积极推进技术人员招聘计划。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具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电站 EPC 业务相配套的太阳能电池组件、光伏产品相关电气设备销售收入、光伏电站工程 EPC 业务收入等。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自身电站发电带来的电费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光伏产品及电气产品销售	16,405.13	1.31%	312,261,557.09	99.15%	165,079,138.49	70.75%
光伏电站工程 EPC 业务	9,806.00	0.78%	4,095.65	0.00%	68,063,026.00	29.17%
其他业务收入	1,228,519.63	97.91%	2,677,664.99	0.85%	189,429.06	0.08%
合计	1,254,730.76	100%	314,943,317.73	100%	233,331,593.55	100%

2013 年，公司光伏电站工程 EPC 项目收入为 6,806.3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9.17%，与之相应的光伏产品及电气产品销售收入 16,507.9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70.75%。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 99.92%。

2014 年，公司光伏产品及电气产品销售收入 31,226.1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 99.15%，而工程总包收入非常小。主要系为了开拓江苏省外市场，公司 2014 年度主要在新疆进行项目建设，考虑在人员、气候、地理环境等方面的因素，新疆地区项目建设经验相对欠缺，同时为了保证新疆项目按时按质完成进

而扩大自身的知名度，公司 2014 年度放弃了相应的工程施工业务，只为工程建设提供了相应的组件设备销售业务。

经过前一年的业务拓展和经验积累工作，2015 年，公司在新疆地区的业务得到较快发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分别与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新疆鄯善县 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采购施工（P-C）总承包合同》、《新疆鄯善县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采购施工（P-C）总承包合同》、《组件买卖合同》等，预计相关业务将在年底前完成。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执行情况良好，2015 年 9 月 2 日、2015 年 10 月 8 日、2015 年 10 月 14 日、2015 年 10 月 23 日分别收到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的工程款 700.00 万元、2,300.00 万元、2,000.00 万元和 800.00 万元。

此外，光伏电站投资与运营业务暂时没有收入的原因是 2013 年度公司还没有开展此业务，2015 年公司陆续通过股权转让从控股股东欧贝黎科技处获得光伏电站，电站目前正常运作，但基于国家财政补贴还没有落实等因素，联营企业及投资公司此部分业务收入尚未确认，预计 2016 年公司会取得这部分的投资分红。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受政策影响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公司主要业务集中的南通市海安县，具体为承包了江苏老坝港 6MW、12MW 和 6MW 光伏电站项目工程。2012 年 11 月 30 日，江苏省能源局向海安县发展改革委核发了《省能源局关于同意南通弘煜投资有限公司 6MW 光伏发电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通知》（苏能源新能发【2012】105 号）、《省能源局关于同意南通建海投资有限公司 6MW 光伏发电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通知》（苏能源新能发【2012】106 号），2013 年 8 月 12 日，江苏省能源局向海安县发展改革委核发了《省能源局关于同意海安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15MW 光伏发电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通知》（苏能源新能发【2013】119 号），上述政策明确同意上述工程尽快开展前期准备工作，促使 2013 年公司光伏电站工程得以顺利实施并实现收入。

2014 年，公司主要业务为鄯善县 50MW 电站项目相关组件销售业务。2014 年 2 月 25 日，鄯善县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鄯善海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下发了《关于同意鄯善海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在鄯善县红山光伏产业园开展 50M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鄯政发改【2014】39 号），同意鄯

善海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促使公司 2014 年能够实现该项目的配套产品销售业务并实现收入。

2015 年,截至目前,公司已分别与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新疆鄯善县 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采购施工(P-C)总承包合同》、《新疆鄯善县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采购施工(P-C)总承包合同》、《组件买卖合同》,合同总金额约为 5.17 亿元。受政府行政职能调整的影响,截至目前,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尚未收到地方政府关于推进工程前期工作的批文。因此,该项目需要按照正常的流程稳步推进,从而导致公司今年 1-7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很小。目前,该项目正在申请各项报批流程,公司预计将在年内完工并实现收入。

(二) 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7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28,519.63	97.91%
2	史小祥	26,211.13	2.09%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1,254,730.76	100.00%
2015 年 1-7 月营业收入合计		1,254,730.76	
2014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格雷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32,316,874.99	73.76%
2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8,987,692.41	25.08%
3	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77,664.99	0.85%
4	海安策兰投资有限公司	943,396.23	0.30%
5	吴茂森	17,689.11	0.01%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314,943,317.73	100.00%
2014 年营业收入合计		314,943,317.73	
2013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海安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129,349,738.07	55.44%
2	南通建海投资有限公司	51,907,336.49	22.25%
3	南通市弘煜投资有限公司	51,885,089.93	22.24%
4	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9,429.06	0.08%

2015 年 1-7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233,331,593.55	100.00%
	2013 年营业收入合计	233,331,593.55	

2013 年海安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标的额较大，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5.44%；2014 年格雷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73.76%；2015 年 1-7 月公司向欧贝黎科技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7.91%。2015 年 1-7 月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额占比很大的原因在于公司主营业务受国家和地方政策影响较大，因此 2015 年 1-7 月大部分主营业务还未展开，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大。

公司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超过当期销售总额 50%的情形，但每年销售金额较大的客户并不相同，主要系公司工程类业务特征决定了业务笔数少、单笔业务规模大的特征。未来随着不同地区光伏电站建设工程相关政策、投资机构投资领域、公司自有资金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客户可能会出现较大变化，这一特征符合公司的行业与经营特征。因此，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客户结构分布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4 年 7 月和 2015 年 4 月分别与自然人吴茂森、史小祥签订《光伏发电系统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 17,689.11 元和 26,211.13 元。上述两位自然人客户均因个人需要与公司签订上述合同，公司与自然人客户通过协商确定工程承包价格。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工程范围和内容
1	3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南通海安县孙庄镇仁桥村十一组 10 号	光伏发电项目的设计、设备采购、土建、安装、调试及并网验收配合
2	2KWp 光伏发电项目	海安县孙庄镇银杏村 1 组	光伏发电项目的设计、设备采购、土建、安装、调试工作及验收配合

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客户的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非常小，不存在对个人客户有重大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为单纯总包模式，公司已设立 8 家子公司和 2 家孙公司，未来公司在继续推进单纯总包业务模式的情况下根据市场需求和政策导向将进一步推进合作投资模式的开展。公司上述业务模式说明详

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之“（一）工程 EPC 业务商业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有南通弘煜、南通建海、海安策兰三家投资公司。根据公司工程 EPC 业务商业模式，投资公司作为公司客户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行业发展实际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如东盛泽投资有限公司就属于此种情形。2013 年 3 月 25 日，公司与南通市弘煜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江苏老坝港 6MWp 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 58,087,680.00 元（含税），南通市弘煜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江苏老坝港该工程的发包方，公司作为该项目的承包方，该项目目前已经顺利完成；2013 年 3 月 25 日，公司与南通建海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江苏老坝港 6MWp 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 58,087,680.00 元（含税），南通建海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江苏老坝港该工程的发包方，公司作为该项目的承包方，该项目目前已经顺利完成；2014 年 5 月 17 日，公司与海安策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海安县 20MWp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承包合同》，合同金额 9,341.56 万元（含税），2014 年 5 月 19 日，海安策兰投资有限公司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同日，海安策兰、融和租赁、南通欧贝黎等各方签署《设备采购合同》，2014 年 11 月，海安策兰、融和租赁、南通欧贝黎等各方签署《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约定海安县 20MWp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所涉及设备采购总金额合计 9,241.56 万元（含税），由融和租赁向南通欧贝黎采购再转租给海安策兰，租赁期三年。因此，公司形成对融和租赁销售 78,987,692.41 元（不含税）设备业务收入，差额 100 万元（含税）为公司对海安策兰的工程服务收入。南通弘煜、南通建海、海安策兰均为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上述交易均为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交易形成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三）报告期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14,264.96	0.90%	270,831,104.99	98.99%	163,347,290.83	69.44%
建造成本	2,709.00	0.17%	-	-	71,652,813.03	30.46%

运营成本	1,565,475.49	98.93%	2,753,663.74	1.01%	223,639.36	0.10%
营业成本	1,582,449.45	100.00%	273,584,768.73	100.00%	235,223,743.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分为材料成本、建造成本和运营成本。其中材料成本主要系公司为工程施工、建设、安装需要而订购的光伏产品及电气产品支出；建造成本主要系公司工程总包涉及的工程支出、分包工程支出等。由于公司 2013 年才开始此类业务不久，建造成本相对较高；运营成本主要系公司自有电站折旧成本。

（四）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为向符合条件的工程公司分包工程、采购与工程相配套的太阳能电池组件、工程安装相关电气产品等。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供应商相对较少，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100%。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7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70.1%
2	艾伏新能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564.10	17.97%
3	高邮市城北压铸塑料制品厂	1,410.26	9.89%
4	上海釜启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90.60	2.04%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14,264.96	100.00%
2015 年 1-7 月采购总额		14,264.96	
2014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743,368.51	99.97%
2	艾伏新能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136.75	-
3	泰州天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111.11	-
4	佛山市顺德区嘉信灯饰有限公司	4,790.00	-
5	海安恒安五金经营部	3,347.00	-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270,831,104.99	100.00%
2014 年采购总额		270,831,104.99	
2013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120,168,751.44	51.14%

2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114,831,352.42	48.86%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235,000,103.86	100.00%
2013 年采购总额		235,000,103.86	

报告期内，主要根据自身业务具体情况来进行产品采购和工程外包行为。

2013 年，公司主要向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太阳能电池组件相关产品以及向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分包了部分工程；2014 年，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及开发新疆业务，公司太阳能电池组件产品采购主要来自控股股东欧贝黎科技；2015 年 1-7 月，由于工程实施尚未开展，相应的采购业务也发生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五）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供货方	合同内容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弘煜 6MW 电站项目分包	2013.3.25	27,092,640.00	已履行
2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鼎辉 15MW 电站项目分包	2013.10.29	67,726,980.00	已履行
3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建海 6MW 电站项目分包	2013.3.25	27,092,640.00	已履行
5	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鄯善 50MW 电站项目组件采购	2014.9.4	226,503,340.80	已履行
6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鼎辉项目组件采购	2013.11.26	78,020,800.00	已履行
7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建海、弘煜项目组件采购	2013.3.25	62,576,640.00	已履行
8	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	多晶 255W 组件成套设备	2015.9	319,200,000.00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签订方	合同内容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南通市弘煜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老坝港 6MWp 光伏电站项目工程总承包	2013.03.25	58,087,680.00	已履行
2	海安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鼎辉 15MW 电站项目总承包	2013.11.8	145,205,760.00	已履行
3	南通建海投资有限公司	建海 6MW 电站项目总承包	2013.3.25	58,087,680.00	已履行
4	海安策兰投资有限公司	策兰电站项目组件销售及开发	2014.5.17	93,415,600.00	已履行
5	格雷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鄞善 50MW 电站项目开发	2014.6.1	30,000,000.00	已履行
6	格雷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鄞善 50MW 电站项目组件销售	2014.9.4	238,697,536.00	已履行
7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 50MW 项目分包	2015.9.1	330,000,000.00	正在履行
8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 20MW 项目分包	2015.9.1	132,000,000.00	正在履行
9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组件买卖合同	2015.9.30	54,600,039.00	正在履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执行情况良好，2015 年 9 月 2 日、2015 年 10 月 8 日、2015 年 10 月 14 日、2015 年 10 月 23 日分别收到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的工程款 700.00 万元、2,300.00 万元、2,000.00 万元和 800.00 万元。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在新能源光伏应用领域经过了多年的业务实践和积累，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最优化的解决方案，形成了适应市场竞争、符合公司发展的业务流程体系，并形成了可持续的商业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包、光伏产品及机电产品销售等业务。

（一）工程 EPC 业务商业模式

EPC 总承包模式是指建设单位作为业主将建设工程发包给总承包单位，由总承包单位承揽整个建设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并对所承包的建设工程的质量、

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最终向建设单位提交一个符合合同约定、满足使用功能、具备使用条件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建设工程承包模式。

在 EPC 总承包模式下，总承包商对整个建设项目负责，但却并不意味着总承包商须亲自完成整个建设工程项目。除法律规定应当由总承包商必须完成的工作外，其余工作总承包商则可以采取专业分包的方式进行。在实践中，总承包商往往会根据其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根据工程项目的不同规模、类型和业主要求，将设备采购（制造）、施工及安装等工作采用分包的形式分包给专业分包商。所以，在 EPC 总承包模式下，其合同结构形式通常表现为以下几种形式：

- （1）交钥匙总承包；
- （2）设计—采购总承包(E-P)；
- （3）采购—施工总承包(P-C)；
- （4）设计—施工总承包(D-B)；
- （5）建设—转让(BT)等相关模式。

最为常见的是第（1）、（2）、（5）这三种形式。

交钥匙总承包，是指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总承包商最终是向业主提交一个满足使用功能、具备使用条件的工程项目。该种模式是典型的 EPC 总承包模式。

设计—施工总承包是指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设计和施工，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在该种模式下，建设工程涉及的建筑材料、建筑设备等采购工作，由发包人（业主）来完成。

建设—转让总承包是指有投融资能力的工程总承包商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实现全过程总承包；同时工程总承包商自行承担工程的全部投资，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业主向工程总承包商支付总承包价款。

在上述总体工程总包模式下，公司具体业务形式主要分为以下两类：

1、合作投资模式

在该模式下，公司根据已掌握的资源、政策引导等要素，在合适的地区设立子公司（如公司现行设立的诸多子公司），公司一方面通过设立子公司，另一方面逐步开展子公司所在地相关项目的前期工作，如项目的核准及前期开发相关手续办理，四通一平的协调工作，土地证、用地规划许可证等办理，项目备案

手续，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可研报告的编制及评审等工作。待条件成熟，公司通过以自有资金对子公司增资或者引入合格投资机构的资金形成合资公司，共同对该工程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在此种模式下，子公司最终仅作为项目公司存在，通过向母公司或其他合格工程承包商发包而完成整个项目建设，若最终通过引入合格投资机构的资金形成合资公司，公司除了能够获得工程建设相应的总包收入、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外，未来项目建成后还能够长期获得稳定的运营收入，具体详见本节“电站投资运营业务商业模式”。

2、单纯总包模式

对于发包方已确定的太阳能电站建设项目，公司能够直接承接该类工程的总包业务，通过获得工程总包服务和销售相关产品获得收入。该类工程完工交付后，公司不再享有工程后续运营收益。

公司未来较为倾向于合作投资模式，在获得工程总包收入的同时，未来可形成较为稳定的收入来源。但此种模式对初始投资资金的要求较高，公司也藉此挂牌新三板的机会来不断拓宽融资渠道，为未来业务发展提供强大动力。

报告期内，公司已实现的工程分包业务主要是在 2013 年，该年度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南通市海安县，具体为承包了江苏老坝港 6MW、12MW 和 6MW 光伏电站项目工程。报告期内，与公司有外包业务的工程施工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外包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对应工程	关联关系	外包企业是否取得相应业务资质
1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3.25	27092640	建海 6MW 光伏电站	无	是
2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3.25	27092640	弘煜 6MW 光伏电站	无	是
3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12	67726980	鼎辉 15MW 光伏电站	无	是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注册地址为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 251 号，注册资本为 3.15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可承接各行业（21 个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

设计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城市规划工程、环境工程、风景园林工程，压力管道、压力容器设计（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以上行业或领域的国家投资项目的代建制项目管理业务；与上述行业技术相当的境内外国际招标工程的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和工程总承包业务与项目管理业务，工程技术、货物进出口；对外招聘派遣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地产开发经营；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和计算机软件开发；国家和行业各类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编制；为工程配套的产品研发、采购销售、安装调试及运行业务（不含国家限制产品）；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外包企业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对外包工程质量的控制制度及实际措施主要体现在发包过程、施工过程中和验收环节。在具体工程发包过程中，公司会严格选取具有相应资质、一定规模和市场影响力的工程公司作为工程的施工方，公司与分包方签署的工程施工合同中明确界定了施工标准、施工期限、安全监理、工程物资供应商选取、质量标准等要素均作了明确规定；在施工过程中，公司技术人员和开发人员的工作贯穿整个工程，主要工作包括：项目的核准及前期开发相关手续办理，四通一平的协调工作，土地证、用地规划许可证等办理，项目备案手续，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可研报告的编制及评审，电力接入手续办理，启动委员会召集，少量辅助施工，电站施工过程中技术指导等；在工程验收过程中，公司将组织专项验收，并一般以工程总金额的 5% 作为质保金。上述措施能够有效保障公司总包的工程按时、按质完成。

（二）光伏产品销售业务商业模式

近年来，我国光伏产品产能过剩的局面持续未得到改善，为适应产业发展需求，提升企业竞争力，光伏企业业务逐渐由以往的电池组件制造向下游系统集成甚至电站运营拓展。一方面可通过电站建设拉动自身光伏组件产品的销售；另一方面可促使业务多元化，通过电站投资与运营可以带来更高的投资收益率。因此，除光伏电站 EPC 业务以外，太阳能电池组件、光伏产品相关电气设备销售业务也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公司光伏产品销售业务与公司现有或潜在工程项目密切相关，是依托项目而进行的产品销售行为。

公司工程总包一般都包括太阳能电池组件、相关电气产品的供应，在工程总包合同签订的同时，公司与发包方就工程总规模、单位造价等因素达成相关组件产品采购协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协议条款及工程进度安排相关产品的销售，从而获得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太阳能电池组件和相关电气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产品主要为伴随工程业务配套销售。公司自己不从事上述产品的生产活动，所有上述产品均为从第三方外购。报告期内，公司太阳能电池组件产品为向控股股东欧贝黎科技、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采购，其他产品为向无关联的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除本公司为履行工程总包业务合同条款需要配套销售太阳能电池相关组件以外，本公司不从事任何太阳能电池相关产品的销售行为；为进一步减少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行为，本公司承诺未来太阳能电池组件等产品均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的第三方采购。”

公司销售的产品在国内均为完全竞争市场，公司根据业务需求及合作习惯选取合格供应商。公司对所销售产品的质量控制机制主要体现在对合同条款的把控以及专业人员现场验收两个方面。公司因工程业务需要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均对产品的质保年限、使用效率、验收方式等进行详细规定。公司主要通过控制采购产品质量来确保销售产品质量，若出现销售产品质量问题，公司将根据合同条款要求供应商无条件更换产品。

（三）电站投资运营业务商业模式

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由于投资额较大，国家补贴政策直接影响行业参与主体的投资方式、融资方式以及盈利方式，国家补贴政策的变化对业务流程产生较大影响，公司按照获得政府补助的方式和时间不同将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流程分为建设资金补贴项目（A类）和总发电量补贴项目（B类）两类。A类业务的商业模式为：公司与业主签订合作合同，办理光伏电站项目立项、并网等审批手续，向国家申请前期建设资金补贴，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及前期建设补贴资金进行光伏电站建设，光伏电站建设完成后，由客户或第三方验收机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申请后续补贴资金，公司在光伏电站并网运行后，定期与客户结算电费，获取持续性的收入、利润和现金流。2013年7月，国务院下发了《关于促

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号),意见中规定,对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按照电量补贴的政策,不再进行建设资金补贴。该政策发布后,公司的业务将采取B类业务模式。B类业务的商业模式为:公司与业主签订合作合同,向主管部门申请备案并办理并网申请、环评等审批手续,公司筹集资金进行光伏电站建设,光伏电站建设完成、并网运行后,定期与客户结算电费,并按照总发电量获取国家分布式发电专项补助资金,获取持续性的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一) 行业概述

新能源一般是指在新技术基础上加以开发利用的可再生能源,包括太阳能、生物质能、风能、地热能、波浪能、洋流能和潮汐能,以及海洋表面与深层之间的热循环等。以新材料为支撑,对可再生能源进行现代化的开发与利用以产生近乎源源不断的能源的产业称之为新能源产业。随着常规能源的有限性以及环境问题的日益突出,以环保和可再生为特质的新能源越来越得到各国的重视。新能源产业的发展既是整个能源供应系统的有效补充手段,也是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的重要措施,是满足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需要的最终能源选择。

光伏发电是新能源发电的其中一种重要形式。它是根据光生伏特效应原理,利用太阳能电池将太阳光能直接转化为电能。光伏发电利用半导体界面的光生伏特效应而将光能直接转变为电能,从而弥补了以煤炭为主的电力供应的缺口。光伏发电产品主要应用于三大方面:一是为无电场合提供电源,为广大无电地区居民生活生产提供电力,还有微波中继电源、通讯电源等,另外,还包括一些移动电源和备用电源;二是太阳能日用电子产品,如各类太阳能充电器、太阳能路灯和太阳能草坪灯等;三是并网发电,这在发达国家已大面积推广实施。太阳能是未来最清洁、安全和可靠的能源,各个国家正在把太阳能的开发利用作为能源革命主要内容长期规划,光伏产业正日益成为国际上继IT、微电子产业之后又一爆炸式发展的行业。

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的“太阳能发电”(D4415)。

（二）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太阳能光伏行业已经基本形成了以国家发改委能源局为主管部门，全国和地方性行业协会为自律组织的监管体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第五条规定，“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对全国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实施统一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国家发改委能源局负责研究国内外能源开发利用情况，提出能源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研究拟订能源发展规划、提出体制改革建议；实施对石油、天然气、煤炭、电力等行业的管理，指导地方能源发展建设；提出能源节约和发展新能源的政策措施；管理国家石油储备；履行政府能源对外合作和协调管理。

太阳能光伏行业的全国自律性组织为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光伏专业委员会。同时在太阳能光伏行业发达地区，比如江苏、河北等也建立了地方性行业协会，协会主要工作为研究太阳能光伏行业发展，跟踪国内外太阳能光伏行业新技术，提出太阳能光伏行业发展与整体布局建议，为政府部门提供决策咨询；组织或参与行业标准、规范的制定，推动行业标准、规范的贯彻实施；策划光伏市场宣传，组织产品、设备、设施展示和展览活动，促进市场开拓与发展等。

新能源行业的产业政策主要体现在国家制定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发改委及其他部委的行业指导意见中。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国家发改委令第40号），太阳能热发电集热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应用、逆变控制系统开发制造属鼓励发展产业；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先进能源中太阳能（列66类）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新能源电站（包括太阳能、风能、地热能、潮汐能、潮流能、波浪能、生物质能等）建设、经营”属于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故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家行业政策鼓励和支持发展的行业。

国家对光伏发电行业发展日益重视，自2009年至今出台一系列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扶持太阳能光伏发电企业发展、加强行业规范等方面提供了指导方向，

主要法规政策内容如下：

2009年3月23日，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的实施意见》、《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解读支持加快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的政策》指出，采取补贴安装成本的办法，补贴上限为20元/瓦；鼓励地方政府出台相关财政扶持政策。充分调动地方发展太阳能光电技术的积极性。现阶段在经济发达、产业基础好的大中城市积极推进太阳能屋顶、光伏幕墙等光电建筑一体化示范。

2009年7月16日，财政部、科技部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实施金太阳示范工程的通知》指出，中央财政从可再生能源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资金，支持光伏发电技术在各类领域的示范应用及关键技术产业化（以下简称金太阳示范工程）。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原则上按光伏发电系统及其配套输配电工程总投资的50%给予补助，偏远无电地区的独立光伏发电系统按总投资的70%给予补助。从政策和经济上鼓励支持光伏发电项目的展开。

2010年10月10日，国务院颁布《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指出，要加快太阳能热利用技术推广应用，开拓多元化的太阳能光伏光热发电市场。实施新能源配额制，落实新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

2011年3月27日，国家发改委颁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将新能源作为单独门类，首次进入指导目录的鼓励类。并且，太阳能热发电集热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应用、逆变控制系统开发制造作为第一类鼓励类中第五部分新能源的其中一种鼓励产业。

2012年2月24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太阳能光伏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积极推动上网电价政策的制定和落实，并在农业、交通、建筑等行业加强光伏产品的研发和应用力度，支持建立一批分布式光伏电站、离网应用系统、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系统、小型光伏系统及以光伏为主的多能互补系统，鼓励大型光伏并网电站的建设与应用，推动完善适应光伏发电特点的技术体系和管理体制。重点发展BIPV组件生产技术，包括可直接与建筑相结合的建材、应用于厂房屋顶、农业大棚及幕墙上的双玻璃BIPV组件、中空玻璃组件等，解决BIPV组件的透光、隔热等问题，设计出美观、实用、可直接作为建材和构件用的BIPV组件。扩大建筑附着光伏（BAPV）组件应用范围。

2013年1月1日，国家发改委颁布《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加快太阳能多元化利用，推进光伏产业兼并重组和优化升级，大力推广与建筑结合的光伏发电，提高分布式利用规模，立足就地消纳建设大型光伏电站，积极开展太阳能热发电示范。到2015年，太阳能发电装机规模达到2100万千瓦。

2013年7月4日，国务院颁布《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鼓励各类电力用户按照“自发自用，余量上网，电网调节”的方式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优先支持在用电价格较高的工商业企业、工业园区建设规模化的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在城镇化发展过程中充分利用太阳能，结合建筑节能加强光伏发电应用，推进光伏建筑一体化建设，在新农村建设中支持光伏发电应用。

2013年8月22日，国家能源局和中国国家开发银行联合发布《关于支持分布式光伏发电金融服务的意见》指出，国开行支持各类以“自发自用、余量上网、电网调节”方式建设和运营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重点配合国家组织建设的新能源示范城市、绿色能源县、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等开展创新金融服务试点，建立与地方合作的投融资机构，专项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提供金融服务。推动地方政府在试点地区成立以企业信用为基础，以市场化方式运作，具备借款资格和承贷能力的融资平台（即统借方）。

2013年8月26日，国家发改委颁布《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指出，根据各地太阳能资源条件和建设成本，将全国分为三类太阳能资源区，相应制定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对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按照全电量补贴的政策，电价补贴标准为每千瓦时0.42元，通过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予以支付，由电网企业转付；其中，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自用有余上网的电量，由电网企业按照当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收购。

2013年9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指出，自2013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2014年1月17日，国家能源局印发《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2014年光伏发电年度新增建设规模的通知》，确定2014年度新增建设规模：全年新增备案总规模1400万千瓦，其中分布式800万千瓦，占比约60%，光伏电站605万千瓦，占比约40%。对于甘肃、青海、新疆（含兵团）等光伏电站建设规模较大的省（区），如发生

限电情况，将调减当年建设规模，并停止批复下年度新增备案规模。

2015年3月25日，国务院发布《政府工作报告》，将光伏产业列入2015年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目录，提出“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方式变革。大力发展风电、光伏发电、生物质能，积极发展水电，安全发展核电，开发利用页岩气、煤层气。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加强工业、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节能。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大力推进工业废物和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把节能环保产业打造成新兴的支柱产业。（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科技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统计局、林业局、能源局等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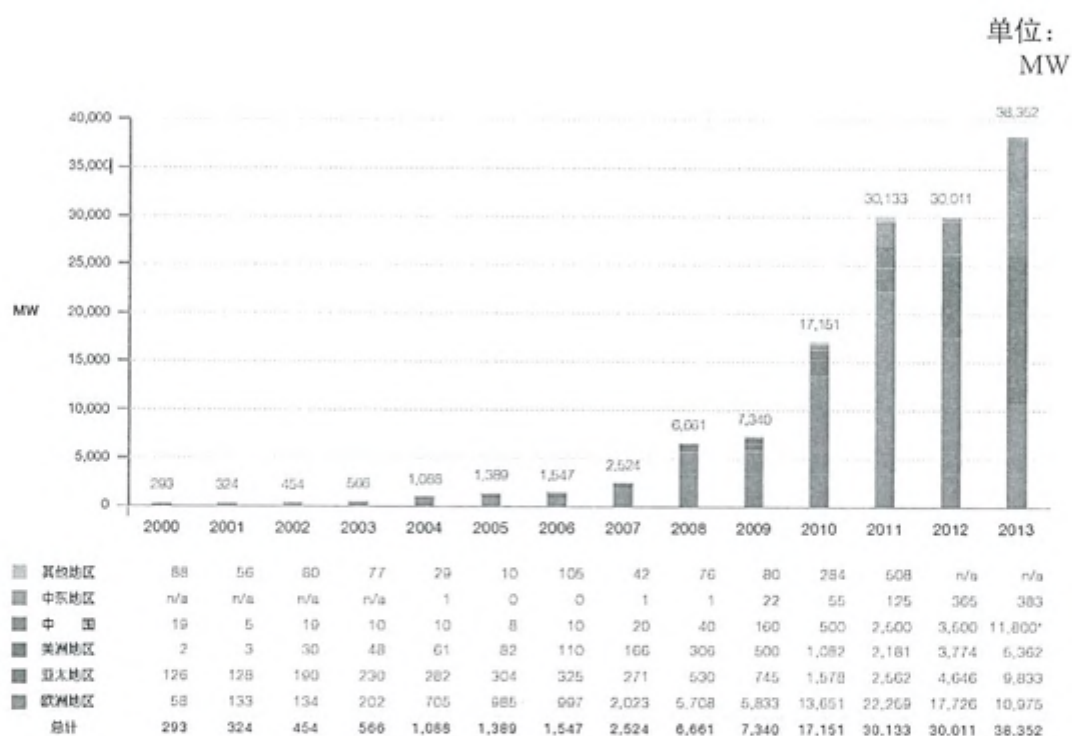
（三）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情况

1、国际光伏行业市场概况

随着全球能源形势趋紧，太阳能光伏发电作为一种可持续的能源替代方式，于近年得到迅速发展，并首先在太阳能资源丰富的国家，如德国和日本，得到了大面积的推广和应用。据欧盟联合研究中心（JRC）预测，太阳能光伏发电在21世纪会占据世界能源消费的重要席位，不但要替代部分常规能源，而且将成为世界能源供应的主体。预计到2030年，可再生能源在总能源结构中将达到30%以上，而太阳能光伏发电在世界总电力供应中的占比也将达到10%以上；到2040年，可再生能源将占总能耗的50%以上，太阳能光伏发电将占总电力的20%以上；到21世纪末，可再生能源在能源结构中将达到80%以上，太阳能发电将占到60%以上。这些数字显示出太阳能光伏产业的发展前景及其在能源领域重要的战略地位。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出于节能环保、可持续发展等考虑，世界上主要的工业发达国家先后制定了扶持光伏发电发展的计划和政策，光伏产业得到了迅速发展，市场已经较为成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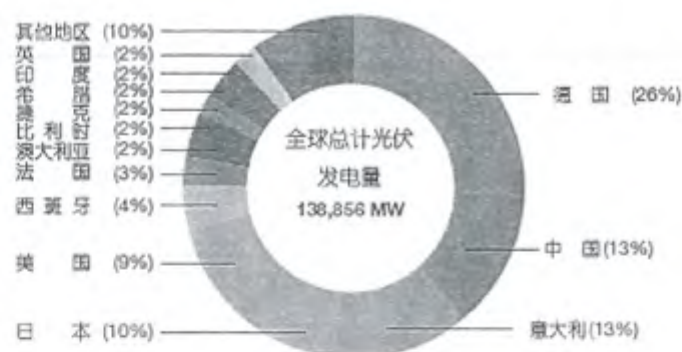
光伏市场在2013年的装机量达到超过38GW，创造了新的历史记录。在欧债危机的影响下，欧洲光伏装机市场出现一定程度增长停滞，但随着新兴光伏市场如中国、美国、日本、印度等开始启动，全球光伏装机量仍较2012年有所增长，但增速明显依然迅猛。2013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达到38.3GW，同比增长28%，增速比2012年提高近112个百分点。其中欧洲光伏新增装机量达到11.0GW，占据2015年全球新增装机量新增装机量的28.6%，占比相较于2012年下降约48个百分

点。从装机分布看，中国已经成为世界最大的光伏市场，在2013年一年里有11.8GW容量的光伏安装连接电网，同比增长227.8%；同时，日本以6.9GW的装机容量上升至全球第二；而美国以4.8GW保持装机容量第三的位置。2000-2013年全球新增光伏装机量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EPIA, GlobalMarketOutlookforPhotovoltaics2014-2018

在能源短缺及发展低碳经济的大背景下，各国政府对光伏发电的认可度逐渐提高。其中，德国第一，占到了总光伏发电量的 26%，而中国和意大利并列第二，各占总光伏发电量的 13%。截止至 2013 年，全球总计光伏发电量 138,856MW，各国在其中的占比情况如下图：



资料来源: EPIA, GlobalMarketOutlookforPhotovoltaics2014-2018

2、国内光伏行业市场概况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太阳能光伏发电市场现在仍处在起步和示范阶段,还没有形成规模化的市场。但在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战略的引导和太阳能产业发展促进政策的推动下,我国太阳能光伏产业即将迎来一个大的发展时期。

我国光伏行业上游最大的特点,在于原料依靠进口,产品以出口为主,形成了“两头在外”的格局。我国90%的光伏产品靠出口消化,使得我国的光伏产业过度依赖海外市场。但在面临海外“双反”的不利情况下,2014年我国多晶硅产量仍达到13.2万吨,同比增长57%;硅片产量达到38GW,同比增长28%;电池片产量达到33GW,同比增长32%;组件产量达到35GW,同比增长27.2%。

光伏发电市场狭小已经严重阻碍我国光伏技术的跨越式发展,事实上,中国光伏发电潜力巨大。统计显示,中国现有大约400亿平方米建筑面积,屋顶面积40亿平方米,加上南立面大约50亿平方米可利用面积,如果20%的屋顶与南立面安装太阳能电池,可以装100GW。此外,中国有着大片的沙漠、沙漠化土地和潜在沙漠化土地,总计约120万平方公里。1平方公里土地可以安装40MWp太阳能电池,2%的荒漠即可安装1,000GW,是中国当前电力装机的两倍。

为适应产业发展需求,提升企业竞争力,光伏企业业务逐渐由以往的电池组件制造向下游系统集成甚至电站运营拓展。一方面可通过电站建设拉动自身光伏组件产品的销售;另一方面可促使业务多元化,通过电站投资与运营可以带来更高的投资收益率。国内如尚德、英利、天合、阿特斯等重点光伏企业已纷纷涉及到下游系统集成业务。下游系统集成业务和电站运营拓展成为未来光伏行业发展的主要领域。

在政府、提出的一系列配套政策的支持下,光伏电站快速发展。根据国家能

源局公布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4 年底，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 2,805 万千瓦，同比增长 60%，其中，光伏电站 2,338 万千瓦，分布式 467 万千瓦，年发电量约 25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超过 200%。2014 年新增装机容量 1,060 万千瓦，约占全球新增装机的五分之一，占我国光伏电池组件产量的三分之一。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布的各省（区）并网容量数据，各省（区）并网容量均大幅提升，光伏电站展现出了蓬勃的发展前景。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施工及维护经验累积壁垒

目前，光伏行业壁垒主要集中在技术、施工及维护经验方面。从技术层面来讲，整体系统的科学合理计算和方案设计，以及大型系统集成控制领域是主要的技术壁垒。此外，施工与维护经验是另一个主要行业壁垒，由于我国以前并无大型的光伏发电系统，现能获得大型光伏并网国家项目的企业，将优先拥有此项优势。考虑到后续每年国家将控制一定数量的大型光伏并网工程项目，因此优先获得施工经验的企业，将从某种程度来说会保持一种先入优势，并将阻碍后续新兴企业加入光伏发电行业。

（2）人才壁垒

太阳能光伏产业是一个技术密集型产业，它综合运用电子、电气、机械、材料等领域的专业知识，综合性较强，专业性突出，是一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随着整个行业的爆炸式增长，该行业对人才的需求也越来越迫切，然而我国培养太阳能光伏人才的机构却非常少，人才培养相对滞后，这一现状已严重制约了该行业的发展。光伏行业目前行业专业人才较为匮乏，尤其是具有丰富经验的高端技术人才更为稀缺，且少数领先企业已经将行业中优秀技术人才聚拢。因此新进入的企业在短期内要建立一支具有技术积累和行业经验的团队有较大难度。

（3）资金壁垒

光伏电站项目回收期7-10年,企业利润要增长则需要不断投资电站,所以进入电站的企业需要大量的资金。而目前金融机构普遍认为光伏电站的风险较高，导致风险与收益不匹配，因而出现了融资难的现象。项目建设期资金需求量大,却极难融资。运营期尽管资金需求量大,但企业希望盘活存量,提高融资比例,可是资金方却普遍在融资期限和比例上较为保守。这进一步推高了资金的壁垒。

4、行业内主要企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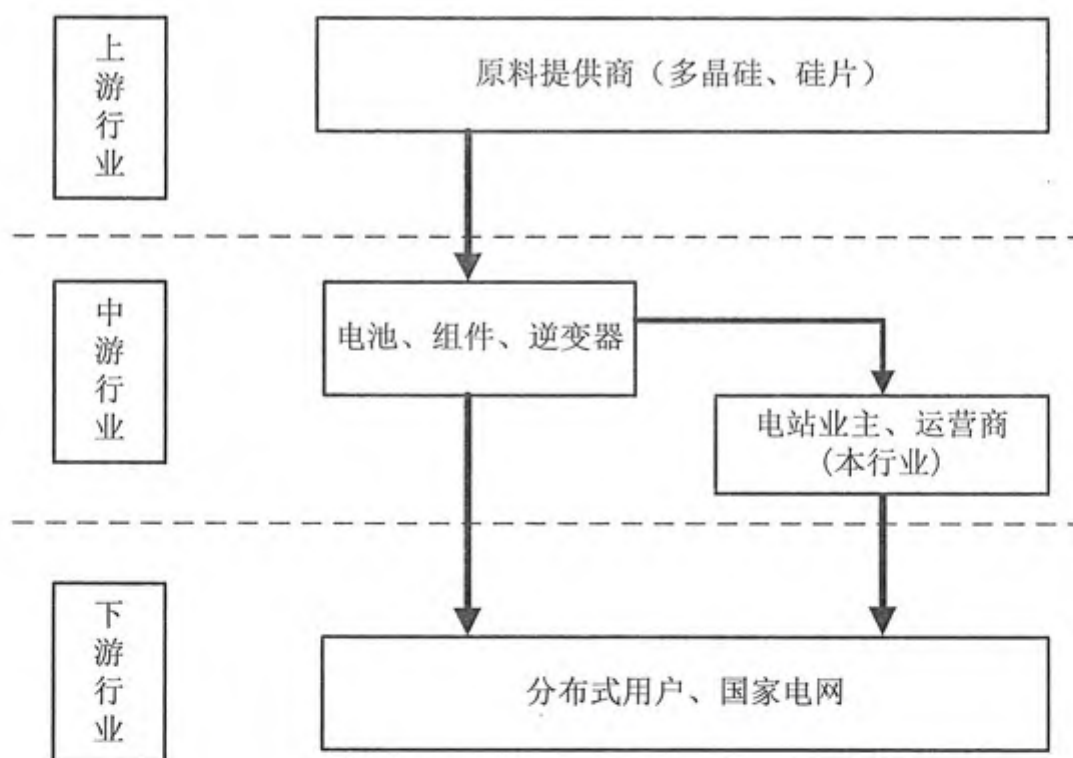
目前，我国从事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的企业主要可以分为以下三类：

第一类是国有大型发电企业，该等企业主要投资建设大型并网光伏电站，以满足国家能源结构对新能源的要求和环保要求，具体包括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国家电网、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国有企业。

第二类是国内较大的光伏生产企业，该类企业由于欧债危机的影响，产品出口受到影响，为了消化过剩的产能，同时通过电站投资运营带来更高的投资收益率，业务逐渐由以往的光伏组件、逆变器等产品制造向下游系统集成甚至电站运营拓展，代表性的企业有阳光电源、东方日升、天合光能、英利绿色能源、晶科能源等。

第三类是和公司规模相当、专业的光伏发电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由于我国光伏企业2010年之前的发展集中于产品生产出口，2010年后国家才通过推广光伏建筑一体化及金太阳示范工程等项目，逐步推进国内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的发展，光伏应用市场发展较为滞后。该等企业大多处于发展起步阶段，规模较小。但是该类企业通过承接国家光伏建筑一体化和金太阳示范工程项目，积累了光伏电站投资建设运营的成功经验，并在系统控制、电力入网等系统集成方面形成了自己的核心技术。该类企业有恒瑞能源、合肥中南光电有限公司、合肥聚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

（四）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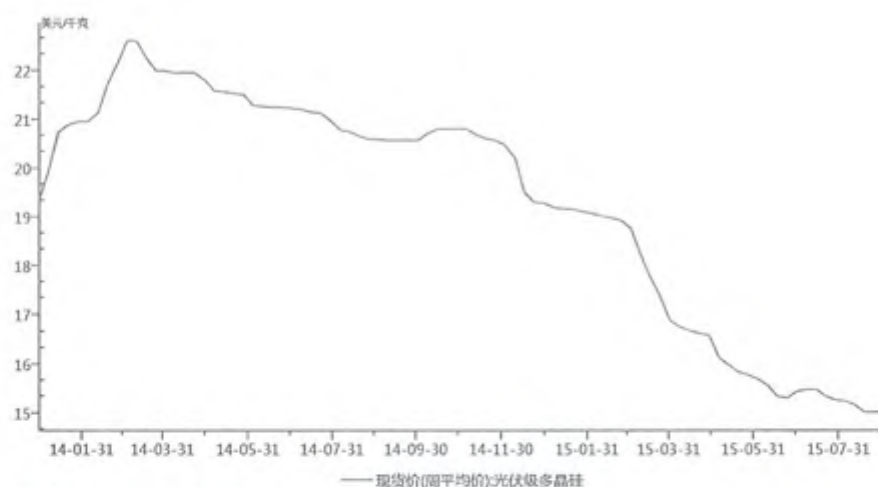
光伏发电产业链从上游到下游，主要包括的产业链条包括多晶硅、硅片、电池片以及电池组件，再到电站的建设和运营，最后到用户或国家电网等电力用户。光伏发电是利用半导体界面的光生伏特效应而将光能直接转变为电能的一种技术。这种技术的关键元件是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经过串联后进行封装保护可形成大面积的太阳电池组件，再配合上功率控制器等部件就形成了光伏发电装置。光伏发电主要依靠太阳能电池将太阳能转化为电能，而太阳能电池的主要原料就是多晶硅。在产业链中光伏发电行业中，多晶硅是光伏发电产业重要原材料。因此，上游多晶硅行业的价格对光伏发电行业影响较大，同时电池和组件的产量和价格也对下游的光伏发电产业有着重要的影响。

而电站运营商采购太阳能电池、组件等，并投入资金进行电站建设，再把电力供应给下游的用户。电站运营商需要寻找上层的产品提供商，来支撑电站的建设。同时，由于电站运营商一般都具备较大的运作能力，如并网能力，产品提供商通过与他们的合作，是促进产品销售和快速创立品牌的有效途径。

1、上游行业对光伏发电行业的影响

多晶硅作为光伏产业最上游，其产量保持平稳发展。2013年我国多晶硅产量提高，开工企业逐步增多。全年多晶硅产量达到8.46万吨，位居全球首位，约占据全球总产量的34%，回到2011年的高峰水平，与2012年的7.1万吨相比，提高了

18%。2013年，我国全年多晶硅进口量达到80,654吨，同比大抵持平，仍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其中多晶硅进口国主要集中于德国、美国和韩国，分别进口多晶硅2.6万吨、2.2万吨和2.1万吨，3个国家多晶硅进口占比达到86.8%。在我国多晶硅供应充足的同时，其价格在持续下滑，2014年1月-2015年7月国内多晶硅现货报价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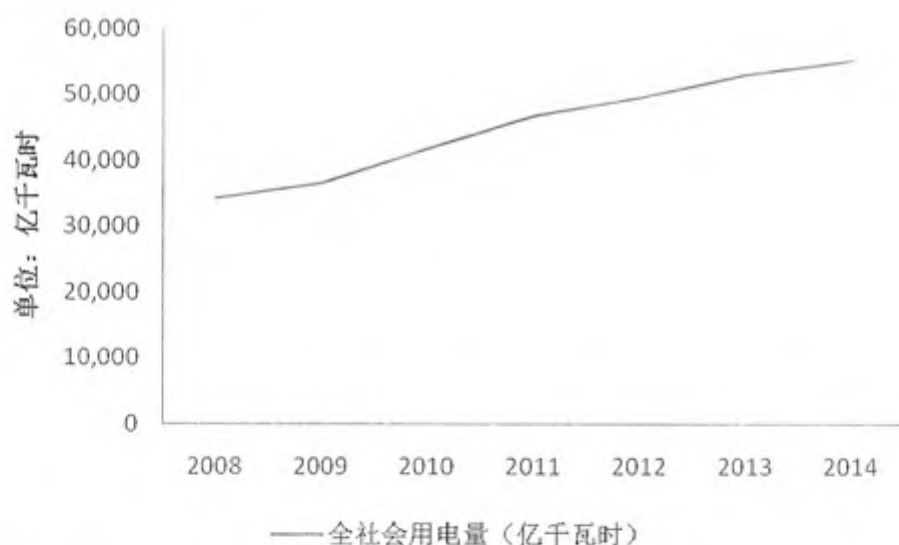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 数据库, 申万宏源证券整理

除了多晶硅生产之外，2013年我国电池片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产能为42GW，产量达到25.1GW。与2012年相比，增长率约为20%，产量约占全球总产量的62%，位居全球首位。在电池类型方面，仍以多晶硅电池为主，占比约达到78%。全国组件总产能约为42GW，组件产量达到27.4GW，同比增长19.1%，约占全球总产量的63.7%。同时，2013年，我国太阳能电池组件出口量约为16.7GW，与2012年相比下降11.1%；出口额约为101.5亿美元，同比下滑20%。在出口区域分布上，亚洲地区已成为我国太阳能电池主要出口区域，占比达到45%以上；欧洲出口则持续下滑，下降至30%；北美地区出口占比约为14%。国内生产的光伏产品高达90%依靠出口消化，也就是说电池和组件呈现出产能过剩的情况。并且随着多晶硅价格的下降，这意味着电池和组件的价格可能还会持续下降，从而降低了本行业，即光伏电站建设的成本。

2、下游行业对光伏发电行业的影响

本行业的下游主要是国家电网和分布式电站用户。根据我国国家能源局公布的数据，2014年国家全社会用电量达到55,233亿千瓦时，全社会用电量仍在逐年攀升，人们对于电能需求逐渐增大。2008年-2014年全社会用电量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申万宏源证券整理

下游的用户对于光伏发电的消费需求主要受当地光照资源、光伏补贴政策、太阳能电站的建设成本及整体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在国际油价高涨、环境保护、能耗降低等压力下，世界各国已将发展太阳能产业作为新能源重点发展方向。除了传统的德国、西班牙等太阳能光伏发电主要市场外，美国、中国、印度、澳大利亚等也纷纷出台鼓励太阳能光伏发电应用的补贴政策，鼓励新能源发电的使用和推广。随着国家对太阳能光伏发电的推广和支持，使用光伏发电的用户将越来越多，从而进一步促进光伏电站的建设和运营工作的展开。

随着未来世界各国逐步落实包括太阳能在内的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全球太阳能光伏应用市场迎来新一轮的发展高潮，从而带动整个太阳能光伏行业进入较长的景气周期。考虑到新能源资源和政策鼓励等因素，中国预计将成为太阳能光伏应用快速增长的潜力国家。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内政策逐步完善，利好光伏电站发展

近期，国家为大力发展光伏电站产业，推出了系列产业推动政策，通过上调光伏发电装机容量目标、提高电价补贴政策、做好并网服务工作，积极开拓国内光伏应用市场，推动光伏电站的发展。

总装机容量上调，光伏发电重要性提升受益于政策驱动，2014 年国内光伏市场有 50%左右的增长。2013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

展的若干意见》，将“十二五”期间光伏发电装机容量目标由 21GW 上调至 35GW。这一目标的调整预示着光伏发电在我国能源结构中重要性的提升。同时，在意见中指出：2013-2015 年，我国将年均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 1,000 万千瓦左右，到 2015 年总装机容量达到 3,500 万千瓦。这些目标数据对光伏发电产业产生巨大效益。

补贴政策对光伏产业的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2013 年 8 月，发改委发布《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明确了各类地区地面电站及分布式电站的电价补贴政策。与此同时，财政部发布《关于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适时推出了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对于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电价补贴政策解决了相应的光伏电站并网电价问题。税收政策以及相关配套的支持有利于保障电站企业的收益。两项政策显著提升了电站的收益，有望推动光伏行业中游企业的复苏。

（2）用电缺口逐年加剧，光伏电站市场前景广阔

2008 年以来，全社会用电量逐年攀升。受制于能源储量限制和环境保护压力的影响，火电等传统能源已无法满足全社会对电力资源的需求，东部等经济发达地区用电缺口逐年扩大。传统火电所带来的环境问题也日益凸显，资源消耗量增多，环境污染加剧。太阳能光伏发电在弥补部分用电缺口的同时，有利于优化能源结构，改善生态环境。随着全社会对清洁能源与可持续发展的日益重视，其光伏能源的市场需求呈现增长的趋势。

（3）产品成本下降，光伏电站收益提升

2012 年初至今，光伏产业链上游产品的价格整体处于下降趋势，太阳能电池片、光伏组件的价格呈现较大的降幅，这有效降低了光伏电站建设及发电的成本，加之中央及地方各项电价补贴政策的出台，投资光伏电站实际收益可观。此外，由于光伏电站建设涉及机械设计、电气制造、半导体等多个学科和多项先进技术，需要企业长期的技术积累和工艺探索，存在一定的行业进入壁垒，项目经验丰富的企业更易获得高额收益。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政策变动风险

光伏发电行业属于战略新兴行业，目前尚处于国家政策性推动阶段，其发展和普及离不开国家政策扶持。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光伏装机容量将不断提高，

国家可能取消或者下调相关扶持政策。此外，国家改变对光伏电站的补贴方式（如前期建设资金补贴改为建成后的总发电量补贴）也会影响行业的发展，特别是对行业内资金规模较小的公司影响较大。

（2）分布式电站运营风险

分布式光伏电站通常建设于业主单位屋顶，光伏电站投资企业通过向业主单位收取电费和向电力企业收取余电上网电费的方式获取收入，一般来说业主单位用电价格高于余电上网价格，业主单位经营状况的变化将会影响光伏电站投资企业电费收入的稳定性，此外，光伏电站投资企业与业主单位合同期限较长，业主单位信用状况也会对光伏电站投资企业的电费收入产生影响。

（3）环境风险

分布式光伏电站的业主单位多处于工业园区等工厂企业集中区域，附近可能存在排放大量烟尘的企业，加之近几年多发的雾霾天气都会减少有效日照时间并对光伏组件光电转换效率产生负面影响，导致光伏电站实际发电量达不到预计发电量，影响公司收益。

（4）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太阳能发电应用行业在我国属新兴行业，专业的管理、技术人才相对较少，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影响着行业内公司的生存与发展。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演化，对人才的争夺必将日趋激烈，行业内公司存在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六）公司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资源储备优势

公司在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光伏电站EPC总包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熟悉了市场开拓、项目备案、工程管理、维护运营等关键环节，具有强大的公共关系整合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公司已经建成超过500MW的并网电站项目，其中国内超过300MW，海外200MW。目前，正在开发包括渔光互补项目、农光互补项目、防沙治沙项目，也有“丝绸之路经济带”沿途项目在内的660MW的电站项目。其中，山东200MW，江苏30MW，新疆220MW、四川50MW、屋顶分布式100MW、地面分布式60MW。

同时，储备土地资源44,000亩，可用于建设电站1,300MW；储备屋顶超过200万平米，可建电站180MW。

（2）技术优势

公司在从事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和光伏电站EPC工程总包业务的过程中，通过摸索、自主创新，不断提高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关设备功能的全面性、灵活性、可靠性和安全性。公司设计的发电解决方案使得电池平均转化率高于行业平均0.2%，组件转换效率较行业高出0.1%，系统转化效率高达83%以上，产生的每度电的成本低于行业3-5%。

（3）管理优势

在光伏电站管理方面，公司将数字信息技术、互联网技术和光伏电站运营系统融合，实现光伏发电智能化，从而提升光伏电站的发电量和运营管理效率。同时，公司未来将建立光伏大数据中心，形成光伏发电领域的“互联网+”模式，实现大型集中式电站无人化，无人机监控，实现光伏电站智能化，从而提高运营维护效率50%。采用吸附式自动清洁机器人，提高发电效率，与电站投资者共享效益成果。

2、公司的竞争劣势

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是初始投资较大的行业，必要而充足的资金是吸引优秀人才、业务快速发展的保障和基础。公司目前尚处于发展前期阶段，融资渠道少，缺乏充足的资金支持。资金不足将制约公司的发展，同时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份公司成立前，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有限公司初步建立了公司治理机制，公司未设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设有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有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在实际运作过程中，有限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减注册资本、股权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形成书面股东决定。

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未设立“三会”，公司各项决策流程尚未完全制度化，执行董事对公司运营的相关决定大部分以会议记录的形式留存，未完全形成书面的决定文件，公司治理有待进一步完善。

（二）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逐步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且股东大会规范运行。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2015年9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通欧贝黎新能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办情况》、《南通欧贝黎新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关于公司筹办期间费用》、《关于发起人股东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关于确认、批准南通欧贝黎新能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南通欧贝黎新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承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南通欧贝黎新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等一切有关事宜》、《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关于南通欧贝黎新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具体事宜》等议案。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2015年9月19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杜东亚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并聘任其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韩增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雷燕梅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王冬丽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三年。同时，本次会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监事及管理人员保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关于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专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聘请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专聘律师事务所》等议案。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2015年9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顾良和先生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有限公司初步建立了公司治理机制，公司未设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设有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有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在实际运作过程中，有限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减注册资本、股权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形成书面股东决定。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未设立“三会”，公司各项决策

流程尚未完全制度化,执行董事对公司运营的相关决定大部分以会议记录的形式留存,未完全形成书面的决定文件,公司治理有待进一步完善。

公司于2015年9月完成整体变更后,已经建立起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一直按照相关规定和制度规范运作。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不断完善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确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纠纷的,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细化投资者参与公司管理及股东权利保护的相关事项;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股东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违法违规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重大

违法违规行为。

（二）报告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项目工程总包、新能源项目投资运营、新能源项目配套产品销售业务。公司拥有南通市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主项资质等级为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公司拥有符合自身业务发展需要的资质、人员等要素，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关于太阳能电池组件、电站工程电气设备的销售均与公司已有或潜在的具体工程相关。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和相关业务的关联交易，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行为采取过相应措施。关于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和“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和业务拓展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公司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及业务资质，且均为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技术开发、销售和管理人员，公司综合部负责制定并执行劳动、人事、工资等相关制度。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专职于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四) 财务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订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依法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不存在与其股东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 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设立了从事公司业务相应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根据公司的内部管理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项目工程总包、新能源项目投资运营、新能源项目配套产品销售业务,属于新能源工程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及配套材料销售领域,不同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海林集团	服装设计、生产、销售;棉织造;羊绒制品、床上用品、皮具、鞋帽、纺机配件、木工机械、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生产、销售;五金、交电、染化助剂(危险化学品除外)、日用百货批发、零售;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服装,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脑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林服饰	针织、梭织服装、床上用品、领带、鞋帽制造、加工、销售；纺织原辅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林集团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欧贝黎香港	出口贸易、对外投资管理等。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欧贝黎卢森堡	对外投资管理。	欧贝黎香港全资子公司
欧贝黎科技	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生产、销售和安装；机械设备销售及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
上海亿贝达	太阳能发电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海林集团、海林服饰均为实际控制人费建明先生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服装、纺织品的制造、加工及销售业务，主营业务与公司分属不同的行业。报告期内，海林集团、海林服饰不存在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形。未来上述公司也不存在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2、欧贝黎（香港）和欧贝黎（卢森堡）分别为控股股东欧贝黎科技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和对外投资管理业务，报告期内从未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性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行为。

3、在经营范围及业务上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重合或关联的企业主要有控股股东欧贝黎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亿贝达，与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欧贝黎科技和上海亿贝达的经营范围如上表所示。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欧贝黎科技的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发电系统工程安装与服务；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生产、销售和安装；机械设备销售及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5年10月20日，控股股东欧贝黎科技完成经营范围变更，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生产、销售和安装；机械设备销售及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欧贝黎科技实际主要从事的业务之一为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生产、销售业务，与公司所从事的工程总包、项目运营、配套工程产品销售具有严格的区分。报告期内，欧贝黎科技从事太阳能电站工程的总承包业务，与公司形

成同业竞争，为了有效避免当前及未来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情形，控股股东于2015年7月分别将形成同业竞争业务的控股或参股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股份公司。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转让比例（%）	转让时间
1	延长县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90.00	2015.7
2	海安策兰投资有限公司	25.00	2015.7
3	南通建海投资有限公司	10.00	2015.7
4	南通市弘煜投资有限公司	10.00	2015.7
5	海安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	2015.7

同时，为了进一步规范和控股股东的潜在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费建明先生作出如下承诺：“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的其他下属单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的其他下属单位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除本公司为履行工程总包、分包等类主营业务合同条款，需要配套销售太阳能电池相关组件以外，本公司不单独从事任何太阳能电池相关组件产品的对外销售行为；

3、本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关联回避表决等关联交易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公司并进一步承诺，本公司每年度发生的关联采购类、关联销售类等关联交易同类发生总额，均不超过本公司该年度同类交易发生总额的30%。

4、实际控制人费建明先生有义务为上述承诺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至此，欧贝黎科技与公司的实际业务得到了完全分离，控股股东与公司不再形成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从经营范围来看，上海亿贝达与公司存在较大的相似。但报告期内，上海亿贝达实际未发生经营。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出具

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本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为了进一步避免潜在同业竞争行为，公司控股股东欧贝黎科技及实际控制人费建明先生作出如下承诺：“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欧贝黎科技、费建明先生、上海亿贝达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欧贝黎电力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欧贝黎电力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承诺注销上海亿贝达，或者向无关联的第三方转让公司所持有上海亿贝达所有股权，或者向有权管辖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上海亿贝达经营范围，并保证修改后的经营范围与欧贝黎电力的经营范围不存在任何重叠、重复或形成同业竞争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范围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投资的企业虽存在一定重合或关联，但均未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性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为上述公司与南通欧贝黎之间不产生同业竞争采取了相关有效措施。因此，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欧贝黎科技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南通欧贝黎新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也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南通欧贝黎新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本单位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南通欧贝黎新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南通欧贝黎新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

（3）本单位在作为南通欧贝黎新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期间，上述承诺均对本单位具有约束力；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承担由此给南通欧贝黎新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单位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利益归南通欧贝黎新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南通欧贝黎新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也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南通欧贝黎新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本人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南通欧贝黎新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南通欧贝黎新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南通欧贝黎新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南通欧贝黎新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本人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任何他人利益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南通欧贝黎新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南通欧贝黎新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取得该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其他职务；

（4）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南通欧贝黎新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或经济实体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

（5）本人在担任南通欧贝黎新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上述承诺均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南通欧贝黎新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利益归南通欧贝黎新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欧贝黎科技因资金压力对公司形成一笔其他应付款项，合计45.00万元，2015年9月6日，该笔款项已全部归还。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2015年9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通欧贝黎新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如下：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股东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无偿或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七）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八）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九）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其关联方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十）股东或者其关联方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股东或者其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制定和执行

2015年9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作出了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未达到前述标准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可授权总经理决定下列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法人签署的一次性协议，涉及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

2、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十二个月内签署不同协议累计不超过上述标准的；

3、公司向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支付现金或资产累计不超过上述标准的。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的制定和执行

2015年9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作出了规定。

“第六条 公司任何部门或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七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本制度第二章规定的交易需要进行支付时，公司相关部门除要将有关协议、合同等文件作为支付依据外，还应当审查构成支付依据的事项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其它治理准则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并将有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相关决策文件备案。”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均通过控股股东欧贝黎科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姓 名	职 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间接
1	杜东亚	董事长兼总经理	——	——	——
2	费建明	董事	37,323,200	54.09	间接
3	储佰红	董事	1,132,100	1.64	间接
4	唐臻华	董事	1,132,100	1.64	间接
5	陈宪兵	董事	568,100	0.82	间接
6	顾良和	监事会主席	1,132,100	1.64	间接
7	李志凤	监事	568,100	0.82	间接
8	王勇	职工代表监事	——	——	——
9	韩增华	副总经理	——	——	——
10	雷燕梅	财务负责人	——	——	——
11	王冬丽	董事会秘书	——	——	——
合 计			41,855,700	60.65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有《保密协议》，对保密及竞业禁止进行了约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参见本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对自己的诚信状况进行了书面说明，并确认了以下事实：

“本人为南通欧贝黎新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7、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9、最近三年内因违反自律规则等受到纪律处分。”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杜东亚	董事长、总经理	南通市弘煜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南通建海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海安策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海安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格雷德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海安盛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海安振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振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海安比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海安卓美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海安县光亚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冕宁盛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延长县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如东盛泽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连云港兴弘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费建明	董事	南通海林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江苏海林服饰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鄂尔多斯内衣有限公司	董事
		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储佰红	董事	上海鄂尔多斯内衣有限公司	监事
		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副总
		南通海林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唐臻华	董事	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南通海林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陈宪兵	董事	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总监
		南通海林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海林服饰有限公司	监事
顾良和	监事会主席	江苏海林服饰有限公司	监事
		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李志凤	监事	南通海林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王勇	职工代表监事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振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韩增华	副总经理	——	——
雷燕梅	财务负责人	——	——

王冬丽	董事会秘书	连云港兴弘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	---------------	----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杜东亚	董事长、总经理	——	——
费建明	董事	南通海林集团有限公司	66.90
		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20
储佰红	董事	南通海林集团有限公司	3.80
		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44
唐臻华	董事	南通海林集团有限公司	3.80
		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44
陈宪兵	董事	南通海林集团有限公司	1.90
		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25
顾良和	监事会主席	南通海林集团有限公司	3.80
		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44
李志凤	监事	南通海林集团有限公司	1.90
		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25
王勇	职工代表监事	——	——
韩增华	副总经理	——	——
雷燕梅	财务负责人	——	——
王冬丽	董事会秘书	——	——

经本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的分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的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一期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1年11月，有限公司成立后，公司未设董事会，曹红彬先生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14年1月13日，控股股东欧贝黎科技形成股东决定，免去曹红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职务，任命杜东亚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2015年9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杜东亚、费建明、储佰红、唐臻华、陈宪兵为公司董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上述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二）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1年11月，有限公司成立后，公司未设监事会，陈服玲女士任公司监事。2015年9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顾良和、李志凤为公司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王勇为职工代表监事。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1年11月，有限公司成立后，公司聘任曹红彬先生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14年1月13日，控股股东欧贝黎科技形成股东决定，免去曹红彬先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职务，任命杜东亚先生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2015年9月1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杜东亚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韩增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雷燕梅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王冬丽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建系为完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增选或调整，上述任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公司报告期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51614号），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7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月至7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主要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15. 7.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870.64	145,312.16	802,394.24
应收账款	58,177,385.48	322,405,282.12	152,696,388.90
预付款项	128,350.00	35,100.00	5,043.00
其他应收款	861,648.50	710,289.12	871,984.62
存货	-	69,235,559.60	-
其他流动资产	6,713,374.31	15,509,302.60	11,157,631.64
流动资产合计	65,920,628.93	408,040,845.60	165,533,442.4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152,0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40,790,000.00	-	-
固定资产	64,644,585.65	66,220,416.88	68,921,841.94
长期待摊费用	4,139.78	4,167.24	493.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6,945.83	190,432.67	126,917.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127,671.26	66,415,016.79	69,049,253.80
资产总计	179,048,300.19	474,455,862.39	234,582,696.2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52,362,494.81	391,616,135.39	187,351,872.66
应付职工薪酬	372,344.27	248,434.86	
应交税费	7,857,386.50	7,857,031.51	22,814.12
其他应付款	48,585,208.68	640,222.87	2,208,221.29
流动负债合计	109,177,434.26	400,361,824.63	189,582,908.07
负债合计	109,177,434.26	400,361,824.63	189,582,908.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450,000.00	450,000.00
未分配利润	19,870,865.93	23,644,037.76	-5,450,211.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870,865.93	74,094,037.76	44,999,788.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9,870,865.93	74,094,037.76	44,999,788.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9,048,300.19	474,455,862.39	234,582,696.20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54,730.76	314,943,317.73	233,331,593.55
其中：营业收入	1,254,730.76	314,943,317.73	233,331,593.5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334,149.45	278,489,706.44	237,335,855.30
其中：营业成本	1,582,449.45	273,584,768.73	235,223,743.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54.64	1,452.68
销售费用	85,201.43	618,257.46	6,057.50
管理费用	2,279,888.24	4,027,258.47	1,595,869.26

财务费用	557.69	2,608.32	1,060.82
资产减值损失	1,386,052.64	254,058.82	507,671.8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79,418.69	36,453,611.29	-4,004,261.75
加：营业外收入	300,250.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937.50	84,260.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83,106.03	36,369,350.97	-4,004,261.75
减：所得税费用	-346,513.16	7,793,594.38	-126,917.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36,592.87	28,575,756.59	-3,877,343.7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36,592.87	28,575,756.59	-3,877,343.79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36,592.87	28,575,756.59	-3,877,343.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36,592.87	28,575,756.59	-3,877,343.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5,482,627.40	194,556,210.05	118,546,632.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0.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0,206.86	32,998,155.48	7,248,419.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033,084.42	227,554,365.53	125,795,051.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2,336,423.75	169,612,810.52	118,966,632.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4,056.53	918,687.65	23,183.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2,234.44	120,034.80	51,527.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5,142.90	57,555,937.08	48,821,980.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137,857.62	228,207,470.05	167,863,32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73.20	-653,104.52	-42,068,272.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8.32	3,977.56	2,144,728.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8.32	3,977.56	2,144,728.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32	-3,977.56	-2,144,728.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441.52	-657,082.08	786,998.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312.16	802,394.24	15,395.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870.64	145,312.16	802,394.2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15. 7.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088.00	137,861.20	751,965.72
应收账款	58,177,385.48	322,405,282.12	152,696,388.90
预付款项	128,350.00	35,100.00	5,043.00
其他应收款	408,648.50	261,289.12	421,984.62
存货		69,235,559.60	
其他流动资产	6,713,374.31	15,509,302.60	11,157,631.64
流动资产合计	65,464,846.29	407,584,394.64	165,033,013.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152,000.00	50,000.00	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1,290,000.00		
固定资产	64,644,585.65	66,220,416.88	68,921,841.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6,945.83	190,432.67	126,917.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623,531.48	66,460,849.55	69,098,759.90
资产总计	179,088,377.77	474,045,244.19	234,131,773.7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5. 7.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52,362,494.81	391,616,135.39	187,351,872.66
应付职工薪酬	372,344.27	248,434.86	
应交税费	7,857,464.08	7,857,109.09	22,891.70
其他应付款	48,625,208.68	679,527.09	2,207,221.29
流动负债合计	109,217,511.84	400,401,206.43	189,581,985.65
负债合计	109,217,511.84	400,401,206.43	189,581,985.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19,870,865.93	23,644,037.76	-5,450,211.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9,870,865.93	73,644,037.76	44,549,788.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79,088,377.77	474,045,244.19	234,131,773.78

总计			8
----	--	--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7.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一、营业收入	1,254,730.76	314,943,317.73	233,331,593.55
减：营业成本	1,582,449.45	273,584,768.73	235,223,743.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54.64	1,452.68
销售费用	85,201.43	618,257.46	6,057.50
管理费用	2,279,888.24	4,027,258.47	1,595,869.26
财务费用	557.69	2,608.32	1,060.82
资产减值损失	1,386,052.64	254,058.82	507,671.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79,418.69	36,453,611.29	-4,004,261.75
加：营业外收入	300,250.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937.50	84,260.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83,106.03	36,369,350.97	-4,004,261.75
减：所得税费用	-346,513.16	7,793,594.38	-126,917.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36,592.87	28,575,756.59	-3,877,343.7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36,592.87	28,575,756.59	-3,877,343.7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5,482,627.40	194,556,210.05	118,546,632.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0.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0,206.86	33,038,155.48	7,248,419.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033,084.42	227,594,365.53	125,795,051.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2,336,423.75	169,612,810.52	118,966,632.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4,056.53	918,687.65	23,183.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2,234.44	120,034.80	51,449.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1,142.90	57,556,937.08	48,821,980.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133,857.62	228,208,470.05	167,863,24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73.20	-614,104.52	-42,068,194.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45,23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			

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5,23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5,23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773.20	-614,104.52	736,570.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861.20	751,965.72	15,395.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088.00	137,861.20	751,965.72

2013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572,868.08		3,427,131.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572,868.08		3,427,131.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877,343.79		-3,877,343.7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5,000,000.00								45,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2、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关联方组合	实际控制人并表范围内的关联方相互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
保证金、押金组合	应收保证金、押金等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保证金、押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	0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20	2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

提坏账准备。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0、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

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

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11、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通用设备	3、5	5	31.67-19.00
专用设备	25	5	3.80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

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4、无形资产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经营租赁资产的装修费。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资产的装修费摊销年限为3年。

16、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7、收入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太阳能电站的承建及开发，主要收入分类为设备、组件的销售，工程施工收入、工程咨询收入等，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销售商品收入：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收入：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

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1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1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

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0、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1、重要会计估计的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事项调整：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调整。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26.12%	13.13%	-0.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5%	48.20%	-26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5.16%	48.31%	-260.49%
每股收益（元/股）	-0.069	0.572	-0.078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元/股）	-0.075	0.573	-0.07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01	1.33	2.07
存货周转率（次）	0.05	7.90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002	-0.013	-0.841

净额（元/股）			
财务指标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99%	84.46%	80.97%
流动比率	0.60	1.02	0.87
速动比率	0.54	0.81	0.8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0	1.48	0.90

注：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即“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按照“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计算；
- 3、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期末股本”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期末股本”计算；
-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5、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计算；
- 7、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总额/母公司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8、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9、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10、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计算。

（一）盈利能力分析

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25.47万元、31,494.33万元和23,333.16万元，营业收入波动幅度较大，公司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比2013年度增加8,161.17万元，增长了34.98%，主要因为：光伏电站的建设与土地的利用效率密切相关，因此各个地区根据自身的特点对光伏电站的建设需求差异较大，公司在立足于江苏省内发展的同时，也充分利用自身的资源优势向新疆等其他更具光伏电站建设潜力的地区发展，2014年公司在新疆承接的鄯善海林50mw光伏电站项目，共实现销售收入23,231.69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74.40%。

公司2015年1-7月的营业收入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当期只为当地部分居民用户提供了小型光伏电站的建设工程服务，尚未实施大型光伏电站的建设施工活动以及项目相关组件、配件的销售活动，这是由公司所处的光伏行业特性所决定的：

（1）光伏电站项目建成并入电网之后，其前期的售电价格可以获得相关电力部门的定额补贴款，具体补贴额度由电力部门在年初统一核算并且呈现逐年降

低的趋势，目前国内光伏电站的建设周期约为 3-6 个月左右，为了获得更多的补贴款以降低成本，相关项目建设工程一般都会争取在年底之前完工并进行相关手续的验收，因此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一般都在下半年实现。

(2) 由于光伏电站的建设前期所需资金投入金额较大且回收期较长，为了实现光伏行业在国内的健康发展，国家对光伏电站项目建设的宏观调控力度越来越强，而新疆地区作为光伏电站的重点发展区域之一，其相关政府部门对该区域内的光伏电站建设审批流程更为严格。由于 2015 年部分地区相关政府部门对该地区的光伏电站建设项目指标尚未公布，因此公司 2015 年 1-7 月一直处于电站项目的前期筹备阶段，尚未开展具体的项目施工活动。

(3)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工程施工以及组件销售活动，但是公司的组件销售是在施工工程项目中实现的，因此，由于 2015 年 1-7 月公司尚未开展工程项目活动，公司相应的组件销售活动也就没能得以实现。

正是受到以上行业特性的影响，公司 2015 年 1-7 月的营业收入规模较小，2015 年 7 月各地的光伏电站建设指标已经基本确定，目前大唐新能源吐鲁番鄯善一期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海安县光亚新能源有限公司的 8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鄯善皇迈新能源有限公司在鄯善红山光伏产业园开展的 5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均已陆续获得相应政府部门的批复，公司与上述项目建设单位的施工合同已经陆续签署确认，预计上述新疆两个项目工程将为公司带来约 5.17 亿元的营业收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2 日、10 月 8 日、10 月 14 日、10 月 23 日收到客户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预付款 700 万元、2,300 万元、2,000 万元和 800 万元，合计金额 5,800 万元。

公司 2015 年 1-7 月的综合毛利率为-26.12%，毛利率水平较低，主要因为：

(1) 受行业特性的影响，公司当期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较低，在当期全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仅为 2.09%，因此公司 2015 年 1-7 月的收入结构以其他业务收入为主。(2)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是指公司自有小型电站的发电收入，受自有电站地理位置的影响，目前公司电站主要供电给控股股东的车间用于生产加工，由于电站的发电量与控股股东车间用电量在时间上具有一定的不匹配性，因此电站的部分电量没有被充分利用从而造成了一定的浪费，进而使得电站的实际收入与电站自身的折旧金额不匹配，因此，公司电站收入的毛利率较低，2015 年 1-7 月电站收入的毛利率为-27.43%。正是由于公司 2015 年 1-7 月的收入结构以其他业

务收入为主，而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毛利率为负值，因此，公司 2015 年 1-7 月的综合毛利率较低。随着 2015 年下半年主营业务的进行，公司的收入结构会有较大的改变，从而带动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不断得到进一步改善。

（二）偿债能力分析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分别为 60.99%、84.46%和 80.97%，报告期内该指标呈现整体下降的趋势。公司的主营业务以销售建设工程相关的组件、配件等相关设备为主，而相关设备的采购是根据工程进度分阶段进行的，由于光伏电站的建设项目一般集中在年底进行，因此公司的采购活动也集中在年底发生，从而导致公司年底应付账款的发生额非常大。另外，由于公司采购付款的账期一般为 2-3 个月左右，因此公司各期末积累了大规模的未到期的应付款项。正是由于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付款项金额较大，导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较高，这是由公司主营业务的特性所决定的。

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0.60、1.02 和 0.87，速动比率分别为 0.54、0.81 和 0.81，两项指标相对较高且在报告期内较为稳定。公司 2015 年 7 月末的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稍有下降，这与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密切相关：公司 2015 年 7 月受让了南通建海投资有限公司、南通市弘煜投资有限公司、海安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海安策兰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格雷德投资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的部分股权，交易金额合计 4,794.20 万元，该投资事项导致公司 2015 年 7 月末的其他应付款金额大幅增加，因此公司流动负债相对有所增加，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01、1.33 和 2.07，周转天数分别为 31,848.41 天、271.54 天和 173.87 天。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周转速度较慢，这是由公司的主营业务特点所决定的：公司以光伏电站的工程建设施工以及相关的设备销售为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的特性决定了工程建设项目在各年度受政策影响程度较深，而近年来光伏电站的工程建设多发生在年底，因此公司的收入确认时间大多分布在各期期末，而收入对应的应收账款往往在各期末也被大量积累。正是由于公司经营业务的以上特征，才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

周转情况有待进一步改善。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05 和 7.90，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这也是由公司的主营业务特点所决定的：公司的销售收入是由于提供与电站项目相关的组件等设备而形成的，因此公司一般会分阶段根据工程需求采购相应的组件、配件等设备，设备在项目所在地由公司和工程方共同验收合格之后视为销售完成，因此公司的采购验收与销售出库是同时进行的，因此公司各期末存货的账面价值非常小，从而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的存货周转率极低。由于公司存货周转率是受行业特性影响的，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周转情况良好。

（四）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73.20	-653,104.52	-42,068,272.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32	-3,977.56	-2,144,728.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45,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441.52	-657,082.08	786,998.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312.16	802,394.24	15,395.6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870.64	145,312.16	802,394.24

公司 2015 年 7 月 13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3.99 万元、14.53 万元和 80.24 万元，余额较小且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因为：（1）处于经营初期的公司由于缺乏相关经验，为了获得更多的发展机会，公司压低收入提高成本从而导致前期的综合毛利率相对较低，尤其 2013 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为负值，从而致使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不能得到有效保证；（2）为了吸引客户，公司对客户的收款期限在一定程度上进行了延长处理，因此公司期末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而另一方面，为了在供应商处建立良好的信誉，公司的付款期限并未得到相应的推迟，因此，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净流入情况不佳。

经过近年来的经验积累，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并呈现逐年向好的趋势，公司的毛利率也得到大幅度的提升，另一方面，随着公司在行业内知名度的进一步提升，公司对收款期限以及付款期限的优化控制能力逐步增强，因此，在公司盈利能力、应收账款管理能力同步提高的双重刺激之下，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情况会明显得到好转。

由于受到行业因素的影响，公司 2015 年 1-7 月的主营业务活动几乎尚未开

展，主营业务收入未能实现，这与公司的实际经营能力并不完全匹配，因此，公司 2015 年 1-7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不足以真正体现公司的现金流状况。随着公司 2015 年度相关待执行合同的顺利完成，公司预计将产生 5.17 亿元的主营业务收入，因此公司的现金流状况也将因此得到很大程度的改善。

1、经营活动现金使用分析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48 万元、-65.31 万元和-4,206.83 万元，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这与公司逐年增加的净利润是密切相关的。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主要因为：为了扩大市场占有率并进一步提升市场影响力，公司在经营初期以获得项目积累经验为主要目标，从而导致公司前期的营业毛利率相对较低（其中 2013 年的综合毛利率甚至为负值），因此公司经营前期整体的盈利能力尚未完全释放，所以，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尚且不能完全体现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公司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3 年度增加了 4,141.52 万元，主要因为公司 2014 年的综合毛利率从 2013 年度的-0.80%提高到了 13.27%，从而导致公司 2014 年度的净利润与 2013 年度相比增加了 3,245.31 万元而实现的。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113.91	1,429.96	737.76
收到欧贝黎往来款	792,800.00	12,618,772.62	3,953,582.36
收到的与其他公司往来款	334,513.93	19,285,010.00	3,290,000.00
收到员工还款	122,779.02	1,092,940.90	4,099.00
补偿保证金退款		40,000.00	
政府补助	300,000.00		
其他		2.00	
合计	1,550,206.86	33,038,155.48	7,248,419.12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55.02 万元、3,303.82 万元和 724.84 万元，2014 年度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比 2013 年度增加 2,578.97 万元，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因为：公司 2014 年度收到欧贝黎往来款比 2013 年度增加 866.52 万元；

公司 2014 年度收到的与其他公司往来款比 2013 年度增加 1,599.50 万元。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的与其他公司往来款	876,498.00	52,808,300.00	45,000,900.00
各项管理费用	560,066.10	1,805,151.69	153,200.60
租赁费	99,000.00	27,000.00	
股权转让款	450,000.00		
员工借款	1,080,431.00	1,893,874.70	352,500.00
支付欧贝黎往来款	15,000.00	540,000.00	3,233,582.36
银行手续费		3,809.78	1,797.58
其他	654,147.80	478,800.91	80,000.00
合计	3,735,142.90	57,556,937.08	48,821,980.54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373.51 万元、5,755.69 万元和 4,882.20 万元，公司 2015 年 1-7 月年度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小，比 2014 年度减少 5,382.18 万元，减少幅度较大，主要因为公司 2015 年 1-7 月支付的与其他公司往来款比 2014 年度减少 5,193.18 万元

2、投资活动现金使用分析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68.32 元、-3,977.56 元和-2,144,728.90 元，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均为负值，这主要因为：除了支付的与购建固定资产活动相关的现金之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投资相关的现金流活动。

3、筹资活动现金使用分析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4,500 万元。公司 2013 年度产生的现金流净值为正值，主要是控股股东对公司的增资行为所产生的投资款，合计金额 4,500 万元，其中：2013 年 4 月 23 日收到投资款 1,000 万元，2013 年 4 月 27 日收到投资款 2,000 万元，2013 年 5 月 9 日收到投资款 1,500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筹资相关的现金流活动。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62	2.09%	31,226.57	99.15%	23,314.22	99.92%
其他业务收入	122.85	97.91%	267.77	0.85%	18.94	0.08%
合 计	125.47	100%	31,494.33	100%	23,333.16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指光伏电站工程相关的设备销售收入以及工程施工收入，其他业务是指公司自有光伏电站的发电销售收入。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 99.15%和 99.92%，占比较高，主营业务突出。2015 年 1-7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09%，占比较小，主要是因为公司当期只为当地部分居民用户提供了小型光伏电站的建设工程服务，尚未实施大型光伏电站的建设施工活动以及项目相关组件、配件的销售活动，这是由公司所处的光伏行业特性所决定的：

（1）光伏电站项目建成并入电网之后，其前期的售电价格可以获得相关电力部门的定额补贴款，具体补贴额度由电力部门在年初统一核算并且呈现逐年降低的趋势，目前国内光伏电站的建设周期约为 3-6 个月左右，为了获得更多的补贴款以降低成本，相关项目建设工程一般都会争取在年底之前完工并进行相关手续的验收，因此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一般都在下半年实现。

（2）由于光伏电站的建设前期所需资金投入金额较大且回收期较长，为了实现光伏行业在国内的健康发展，国家对光伏电站项目建设的宏观调控力度越来越强，而新疆地区作为光伏电站的重点发展区域之一，其相关政府部门对该区域内的光伏电站建设审批流程更为严格。由于 2015 年部分地区相关政府部门对该地区的光伏电站建设项目指标尚未公布，因此公司 2015 年 1-7 月一直处于电站项目的前期筹备阶段，尚未开展具体的项目施工活动。

（3）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工程施工以及组件销售活动，但是公司的组件销售是在施工工程项目中实现的，因此，由于 2015 年 1-7 月公司尚未开展工程项目活动，公司相应的组件销售活动也就没能够得以实现。

正是受到以上行业特性的影响，公司 2015 年 1-7 月的营业收入规模较小，2015 年 7 月各地的光伏电站建设指标已经基本确定，目前大唐新能源吐鲁番鄯善一期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海安县光亚新能源有限公司的 8 兆瓦光伏电

站项目、鄯善皇迈新能源有限公司在鄯善红山光伏产业园开展的 5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均已陆续获得相应政府部门的批复。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分别与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新疆鄯善县 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采购施工（P-C）总承包合同》、《新疆鄯善县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采购施工（P-C）总承包合同》、《组件买卖合同》等。

预计上述新疆两个项目工程将为公司带来约 5.17 亿元的营业收入。公司 2015 年 8-11 月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1,296.65 万元（工程相关的组件销售收入 16,728.65 万元，工程施工收入 4,568.00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83.47 万元；公司 2015 年 8-11 月的综合毛利率为 20.04%，其中工程相关的组件销售毛利率为 11.63%，工程施工毛利率为 51.35%。由于以上正在履行的项目毛利率较为稳定，随着工程项目的顺利完工，公司 2015 年期间的整体营业收入水平将得到有效保障，从而在很大程度上保障了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收到客户支付的工程以及组件款项合计金额 8,972 万元，其中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收到款项金额合计 7,880.78 万元，以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收到款项金额合计 1,091.22 万元。

1、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别列示情况

单位：元

类 别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销售收入	16,405.13	62.59	312,265,652.74	100	165,079,138.49	70.81
施工收入	9,806.00	37.41	-	-	68,063,026.00	29.19
合 计	26,211.13	100	312,265,652.74	100	233,142,164.49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设备、组件销售收入为主，以提供光伏电站的施工劳务等收入为辅。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设备销售收入在同期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62.59%、100%和 70.81%，占比较高，主要因为：公司以光伏电站的建设为主营业务，一般采取整包的方式进行工程项目的施工，因此建设工程中相关的组件等设备也是由公司统一采购并直接以销售的形式应用于项目工程之中。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资金规模较大，一般而言，光伏电站的工程施工劳务相对较为简单，而电池板等组件设备作为电站工程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价值在整包工程合同中的占比相对较高，因此，对于一个完整

的光伏电站建设项目而言，其因销售组件设备而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远大于其工程劳务的收入金额。正是由于光伏电站建设过程中组件设备的高价值特征以及施工劳务的简单性，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以销售收入为主。公司 2014 年度销售收入占比为 100%，施工收入金额非常小，主要因为：为了开拓江苏省外的业务市场，公司 2014 年度主要在新疆进行项目建设，考虑公司在新疆地区经验稍有欠缺，同时为了保证新疆项目按时按质完成进而扩大自身的知名度，公司 2014 年度放弃了相应的工程施工业务，只为工程建设提供了相应的组件设备。

正是由于公司 2014 年的电站建设项目的顺利完成，为公司在新疆地区树立了一定的知名度，从而为公司 2015 年在新疆地区的建设项目顺利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分别与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新疆鄯善县 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采购施工（P-C）总承包合同》、《新疆鄯善县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采购施工（P-C）总承包合同》、《组件买卖合同》等，预计相关业务将在年底前完成。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2 日、10 月 8 日、10 月 14 日、10 月 23 日收到客户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预付款 700 万元、2,300 万元、2,000 万元和 800 万元，合计金额 5,800 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列示情况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江苏	26,211.13	100	79,948,777.75	25.60	233,142,164.49	100
新疆	-	-	232,316,874.99	74.40	-	-
合计	26,211.13	100	312,265,652.74	100	233,142,164.49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分布在江苏、新疆地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公司的主营业务就一直立足于江苏省内，这是由公司在本省内的资源优势所决定的；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开始向江苏省外等地区扩展，而新疆地区由于其天然的地理优势，不可避免的成为了公司扩展业务的首选区域。

2014 年度公司在新疆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为 23,231.69 万元，在同期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为 74.40%，占比较高，主要因为：新疆地区具有光伏电站建设的天然优势，为了进一步扩展公司业务，公司近年来非常注重江苏省外的业务发展，因此，公司 2014 年在新疆地区承接了相应的电站建设工程项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签订了两项新疆的项目，预计将合计为公司 2015 年带来 5.17 亿元的营业收入，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呈现向新疆地区扩展额明显态势，这是由光伏电站更适合在新疆地区建设的天然地理优势所决定的。为了适应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业务区域不断进行优化调整，这是由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发展趋势所决定的。

（二）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254,730.76	314,943,317.73	34.98%	233,331,593.55
营业成本	1,582,449.45	273,584,768.73	16.31%	235,223,743.22
营业毛利	-327,718.69	41,358,549.00	2,285.80%	-1,892,149.67
营业利润	-4,079,418.69	36,453,611.29	1,010.37%	-4,004,261.75
利润总额	-3,783,106.03	36,369,350.97	1,008.27%	-4,004,261.75
净利润	-3,436,592.87	28,575,756.59	836.99%	-3,877,343.79

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营业毛利分别为-32.77万元、4,135.85万元和-189.21万元。其中，2014年度营业毛利比上年度同期增加4,325.07万元，增长2,285.80%，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因为：（1）随着公司对于光伏电站建设相关经验的积累，公司对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明显增强，公司在提高了工程整体造价的同时压低相关设备等采购成本，因此，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从2013年的-0.80%提高到了2014年的13.27%，提升幅度较为明显；（2）随着公司经营能力的不断增强，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区域不断向省外扩张，2014年度公司在新疆承接的光伏电站项目成为公司当年度的主要收入来源，该新疆项目带动公司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比2013年度整体增长了33.94%。因此，正是由于公司毛利率和销售额的同步增加，才使公司2014年的整体毛利有了大幅度的提高。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营业利润分别为-407.94 万元、3,645.36 万元和-400.43 万元。其中，2014 年度营业利润比上年度同期增加 4,045.79 万元，增长 1,010.37%，增长幅度略小于同期营业毛利的增幅，主要因为：虽然公司 2014 年的期间费用有明显的增加，但是由于公司 2014 年营业毛利的增长幅度过大，导致公司 2014 年期间费用的整体增长幅度仍然小于营业毛利的增长幅

度，因此公司 2014 年度的营业利润增长幅度略小于同期营业毛利的增幅。

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利润总额分别为-378.31万元、3,636.94万元和-400.43万元。其中，2014年度利润总额比上年度同期增加4,037.36万元，增长1,008.27%，增长幅度与同期营业利润的增幅持平，主要因为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不明显。

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净利润分别为-343.66万元、2,857.58万元和-387.73万元。其中，2014年度净利润比上年度同期增加3,245.31万元，增长836.99%，增长幅度略低于同期利润总额的增幅，主要因为公司2014年度和2013年度的盈利状况差异较大，因此公司所得税费用在相应年度的差异较为明显，从而导致公司的净利润增长幅度与总利润相比有所下降。

（三）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类别及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类别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13.05%	62.59%	13.27%	100.00%	1.05%	70.81%
施工收入	72.37%	37.41%	-	-	-5.27%	29.19%
综合毛利率	35.24%		13.27%		-0.80%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和 2013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24%、13.27%和-0.80%，呈现明显的增长趋势，主要因为随着公司在光伏电站建设项目方面相关经验的积累，公司的盈利能力逐渐增强并趋于稳定，公司销售活动以及施工活动的毛利率水平均有明显的提高，其中，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和 2013 年销售活动的毛利率分别为 13.05%、13.27%和 1.05%，施工活动的毛利率分别为 72.37%、0%和-5.27%。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起伏较大，主要是由公司自身所处的发阶段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特性所决定的。

公司 2015 年 1-7 月的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因为：受国家对光伏电站建设项目的宏观调控力度不断加强的影响，相关政府部门对区域内的光伏电站建设审批流程更为严格，由于 2015 年部分地区相关政府部门对该地区的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具体指标公布时间较晚，公司 2015 年 1-7 月主要进行的是电站项目的前期筹备工作，具体的项目施工活动受指标未公布的影响未能进行开展，因此，

公司 2015 年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公司向附近居民用户提供的小型电站建设项目。由于居民用户小型电站的建设资金规模普遍较低，因此，小型电站的建设由于缺乏规模效应导致其毛利率水平远远高于大型电站建设的整体毛利率。正是由于公司 2015 年建设的小型电站属于高毛利的项目类型，因此，公司 2015 年 1-7 月的综合毛利率远高于其在 2014 年的综合毛利率。

公司 2013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为负值，主要因为：公司 2013 年正处于经营初期，一方面，为了争取到项目资源并获得积累项目经验的机会，公司在很大程度压低了工程总报价，导致项目工程的盈利空间减小，另一方面，由于公司相关光伏电站的建设经验较为缺乏，公司在建设过程中未能使劳务总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因此，正是由于公司处于初级发展阶段，经验较为缺乏，才导致公司 2013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水平较低。

（四）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85,201.43	618,257.46	6,057.50
管理费用	2,279,888.24	4,027,258.47	1,595,869.26
财务费用	557.69	2,608.32	1,060.82
营业收入	1,254,730.76	314,943,317.73	233,331,593.55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6.79%	0.20%	-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81.70%	1.28%	0.68%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04%	-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运输费	61,029.13	413,694.66	-
样品费	15,700.00	-	-
广告宣传费	8,472.30	17,600.00	-
业务招待费	-	161,097.00	-
差旅费	-	16,753.80	6,057.50

邮寄费	-	8,162.00	-
电话费及通信费	-	600	-
低值易耗品	-	350	-
合计	85,201.43	618,257.46	6,057.5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样品费、广告宣传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和邮寄费等。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和 2013 年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79%、0.20%和 0%，占比较低，这是由公司所处的行业特性所决定的。对比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情况：恒瑞能源（830807）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9%、1.91%和 1.20%，尚慧能源（831962）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3%、0.11%和 1.04%，因此行业内各公司销售费用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均较低。

2015 年 1-7 月销售费用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较高，主要因为：受行业特性的影响公司 1-7 月的营业收入规模较小，但是为了维持并扩大公司 2015 年度的整体收入水平，公司需要在 1-7 月预先投入了一定规模的运输费和样品费等销售费用以带动公司 8-12 月的整体收入规模，因此公司 2015 年 1-7 月的销售费用在当期营业收入中的比重相对较大。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902,539.81	1,278,882.66	642,152.45
差旅费	508,648.10	734,711.50	241,119.30
业务招待费	367,728.00	1,112,146.13	121,656.20
办公费	132,868.89	217,127.02	21,870.00
租赁费	82,530.00	29,000.00	39,840.00
税金	68,654.90	66,350.04	58,362.20
车费	68,191.80	165,540.60	1,060.00
中介机构费	66,031.00	93,279.00	435,983.02
折旧费	10,355.74	17,752.79	17,752.73
其他	72,340.00	312,468.70	16,073.36
合计	2,279,888.24	4,027,258.47	1,595,869.26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福利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租赁费、税金、中介机构服务费、折旧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1.70%、1.28%和 0.68%，整体呈现增长的趋势。公司 2015 年 1-7 月管理费用的金额超出了当期营业收入的总金额，主要由于受行业特性的影响，公司的收入规模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导致公司 2015 年 1-7 月的收入规模非常小，而公司的管理费用在各个期间相对较为稳定，因此 2015 年 1-7 月管理费用在当期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较高。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113.91	1,429.96	737.76
其他	671.60	4,038.28	1,798.58
合计	557.69	2,608.32	1,060.82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557.69 元、2,608.32 元和 1,060.82 元，主要是手续费等其他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整体规模较小。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较好，现金流较为充裕，无对外借款，公司各期没有利息支出，因此公司各期的财务费用金额均较小。

（五）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000.0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87.34	-84,260.32	-
小计	296,312.66	-84,260.32	-

所得税影响额	-	-21,065.08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合 计	296,312.66	-63,195.24	-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款、对外捐赠款以及其他款项，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非经常性净损益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8.62%、-0.22%和 0%，整体占比较小，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性。2015 年 1-7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因为公司的光伏供应链服务平台研发项目收到符合江苏省 2015 年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申请标准，并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收到相关政府补助款 30 万元。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	300,000.00	-	-
其他	250.16	-	-
合计	300,250.16	-	-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款，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300,000.00	-	-
合计	300,000.00	-	-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对外捐赠	-	1,000.00	-
滞纳金	3,937.50	18.32	-
其他	-	83,242.00	-
合计	3,937.50	84,260.32	-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对外捐赠、滞纳金以及其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滞纳金主要是因为公司未按时交纳印花税而引起的。公司

2015 年 1-7 月的滞纳金金额较大，合计 3,937.50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3 年的两次增资行为(2013 年 4 月 27 日增资 2,000 万元、2013 年 5 月 6 日增资 1,500 万元)没有按时交纳相应的印花税而形成的滞纳金。

公司 2014 年度的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因为公司当年度因项目合同金额与决算金额差异而形成了 83,242.00 元的其他支出，主要包括：建海 6MW 光伏发电项目合同金额 58,087,680.00 元，决算金额 58,056,309.00 元，差额 31,371.00 元；弘煜 6MW 光伏发电项目合同金额 58,087,680.00 元，决算金额 58,056,309.00 元，差额 31,371.00 元；鼎辉 15MW 光伏发电项目合同金额 145,205,760.00 元，决算金额 145,185,260.00 元，差额 20,500.00 元。

(七) 适用税率及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	17%、6%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计征	5%	5%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2%	2%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3%	3%	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5%	25%

四、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货币资金	39,870.64	145,312.16	802,394.24
应收账款	58,177,385.48	322,405,282.12	152,696,388.90
预付款项	128,350.00	35,100.00	5,043.00
其他应收款	861,648.50	710,289.12	871,984.62
存货	-	69,235,559.60	-
其他流动资产	6,713,374.31	15,509,302.60	11,157,631.64

流动资产合计	65,920,628.93	408,040,845.60	165,533,442.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152,0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40,790,000.00	-	-
固定资产	64,644,585.65	66,220,416.88	68,921,841.94
长期待摊费用	4,139.78	4,167.24	493.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6,945.83	190,432.67	126,917.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127,671.26	66,415,016.79	69,049,253.80
资产总计	179,048,300.19	474,455,862.39	234,582,696.20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现金	968.81	1,647.40	3,599.00
银行存款	38,901.83	143,664.76	798,795.24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 计	39,870.64	145,312.16	802,394.24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状况较好，各期末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情况受到使用限制以及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7.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净额
1 年以内	40,221,422.36	66.67	-	-	40,221,422.36
1—2 年	12,486,440.00	20.70	624,322.00	5	11,862,118.00
2—3 年	-	-	-	10	-
3—4 年	7,617,306.40	12.63	1,523,461.28	20	6,093,845.12
合 计	60,325,168.76	100	2,147,783.28		58,177,385.48

单位：元

账龄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净额
1 年以内	315,549,706.36	97.64	-	-	315,549,706.36

1—2 年	-	-	-	5	-
2—3 年	7,617,306.4	2.36	761,730.64	10	6,855,575.76
合计	323,167,012.76	100	761,730.64		322,405,282.12

单位：元

账龄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净额
1 年以内	143,050,624.32	93.37	-	-	143,050,624.32
1—2 年	10,153,436.40	6.63	507,671.82	5	9,645,764.58
合计	153,204,060.72	100	507,671.82		152,696,388.90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净额	58,177,385.48	322,405,282.12	152,696,388.90
总资产	179,048,300.19	474,455,862.39	234,582,696.20
应收账款净额/总资产	32.49%	67.95%	65.09%
应收账款余额	60,325,168.76	323,167,012.76	153,204,060.72
营业收入	1,254,730.76	314,943,317.73	233,331,593.55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4807.82%	102.61%	65.66%

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8,177,385.48 元、322,405,282.12 元和 152,696,388.90 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 32.49%、67.95%和 65.09%，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4807.82%、102.61%和 65.66%，所占比重较高，主要因为：（1）公司主要的主营业务是进行光伏电站的建设施工并进行相应的组件、配件销售活动，由于光伏电站的建设项目资金金额较大，一般在建设过程中相应的销售收入和劳务收入都统一按照工程进度分阶段收款，因此，公司应收款的金额较大。（2）由于公司的工程项目大部分集中在下半年进行，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也是集中在下半年实现的，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款项余额也集中在各期的期末。正是由于受到公司主营业务的收款方式特殊性以及项目建设季节性和不同时期相关政策的影响，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这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是匹配的。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169,962,952.04 元，增长了 110.94%，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因为：（1）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 2014 年度的销售收入比 2013 年增长了 34.98%，增长较为明显，受此影响，

公司相应的应收账款金额会有一定程度的增加；(2)相对于 2013 年度，公司 2014 年度的工程项目整体开工较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在年末集中的程度更为明显，因此公司 2014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66.76%、97.64%和 93.37%，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较强。因此，虽然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但是由于公司具有良好的应收账款收款能力，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并未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	欠款性质
格雷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5,171,068.91	1 年以内	58.30	设备款、工程款
海安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8,141,788.00	1-2 年	13.50	设备款、工程款
南通策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677,306.40	3-4 年	12.73	设备款
南通市弘煜投资有限公司	3,068,013.00	1-2 年	5.09	设备款、工程款
南通建海投资有限公司	3,022,517.34	1-2 年	5.01	设备款、工程款
合计	57,080,693.65		94.62	

公司应收南通策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主要是光伏电站的组件设备款，账期较长，经公司已经多次催收，南通策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承诺将于 2015 年年底之前全额支付该款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	欠款性质
格雷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68,697,536.00	1 年以内	83.15	设备款、施工款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475,600.02	1 年以内	5.72	设备款
南通市弘煜投资有限公司	10,752,541.00	1-2 年	3.33	设备款、施工款
海安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364,684.00	1-2 年	3.21	设备款、施工款
南通策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617,306.40	2-3 年	2.36	设备款
合计	315,907,667.42		97.7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	欠款性质
------	----	----	--------	------

海安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72,665,759.97	1 年以内	47.43	设备款、施工款
南通市弘煜投资有限公司	35,212,680.01	1 年以内	22.98	设备款、施工款
南通建海投资有限公司	35,132,184.34	1 年以内	22.93	设备款、施工款
南通策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617,306.40	1-2 年	6.28	设备款
海安策兰投资有限公司	576,130.00	1-2 年	0.38	设备款
合 计	153,204,060.72		100	

(三) 预付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8,350.00	100	35,100.00	100	5,043.00	100
合计	128,350.00	100	35,100.00	100	5,043.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房屋租金、电站维修款等款项。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28,350.00 元、35,100.00 元和 5,043.00 元，预付款项在当期期末资产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0.07%、0.01%和 0%，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预付款项余额较小。公司 2015 年 7 月末的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93,250.00 元，增长了 265.67%，增长幅度较大，增加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为部分外地员工提供住处所预付的房屋租金 41,250.00 元，公司因工程资质年检向南京卓曦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预付的年检费 32,000.00 元，公司因工程建设需要向上海摩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预付的螺栓材料款 20,000.00 元。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付款项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	欠款性质
丁小春	41,250.00	1 年以内	32.14	房屋租金
杨德勤	35,100.00	1 年以内	27.35	维修款
南京卓曦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2,000.00	1 年以内	24.93	资质年检费
上海摩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1 年以内	15.58	材料采购款
合计	128,350.00		1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	欠款性质
杨德勤	35,100.00	1 年以内	100	维修款

合计	35,100.00	100
----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欠款性质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5,043.00	1-2 年	100	代缴社保费
合计	5,043.00		100	

（四）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7.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61,648.50	100	-	-	861,648.50
合计	861,648.50	100	-	-	861,648.50

账龄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10,289.12	100	-	-	710,289.12
合计	710,289.12	100	-	-	710,289.12

账龄	201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71,984.62	100	-	-	871,984.62
合计	871,984.62	100	-	-	871,984.6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411,648.50	242,519.50	854,215.00
1-2 年	-	450,000.00	17,769.62
2-3 年	450,000.00	17,769.62	-
3-4 年	-	-	-
合计	861,648.50	710,289.12	871,984.6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股东欠款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员工备用金	366,708.50	176,336.12	375,284.62
保证金、押金	-	2,000.00	40,000.00
其他	44,940.00	81,953.00	6,700.00
合 计	861,648.50	710,289.12	871,984.62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由股东往来款、备用金、保证金、单位往来款等组成，公司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的余额分别为861,648.50元、710,289.12元和871,984.62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48%、0.15%、0.37%。因此，公司各报告期末的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小，在同期资产总额的比重较低，公司对其他应收款具有较强的控制管理能力。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欠款性质
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450,000.00	2-3 年	52.23	往来款
葛云云	非关联方	80,000.00	1 年以内	9.28	备用金
蔡勇	非关联方	70,000.00	1 年以内	8.12	备用金

叶秀河	非关联方	69,214.50	1年以内	8.03	备用金
王勇	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5.8	备用金
合计		719,214.50		83.4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欠款性质
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450,000.00	1-2年	63.35	往来款
叶秀河	非关联方	69,214.50	1年以内	9.74	备用金
南通策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年以内	8.45	设备检测款
许杨东	非关联方	24,032.00	1年以内	3.38	备用金
曹艳华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2.82	备用金
合计		623,246.50		87.7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欠款性质
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450,000.00	1年以内	51.61	往来款
杜东亚	关联方	140,000.00	1年以内	16.06	备用金
许杨东	非关联方	115,000.00	1年以内	13.19	备用金
王勇	关联方	72,515.00	1年以内	8.32	备用金
海安县非税收入汇缴帐户	非关联方	40,000.00	1年以内	4.59	补偿保证金
合计		817,515.00		93.75	

（五）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商品	-	69,235,559.60	-
合计	-	69,235,559.60	-

公司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0万元、6,923.56万元和0万元，以组件类的存货为主。由于公司业务以光伏电站的建设施工为主，公司采购的设备在验收确认之后直接销售并应用于相应的工程项目，因此公司存货的采购入库与销售出库在时间上是同步进行

的，从而导致公司存货的整体存货规模较小。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库存商品金额较大，以工程项目所需的组件为主，在同期末资产总额中的占比为14.59%，主要因为：为了应对大唐新能源吐鲁番鄯善一期20兆瓦光伏并网电站工程的需要，公司从控股股东欧贝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提前采购了一批组件设备，后因工程项目发生微调导致原采购的设备规格型号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因此该批组件设备在2014年末验收后临时存放在公司形成了存货，2015年7月31日该批次的组件设备已经退回给供应方。

公司2014年9月4日与控股股东签订的《组建销售合同》显示，公司向控股股东采购太阳能电池组件（规格：250瓦）176,000块，共44,000,000瓦，金额合计为178,200,000元（含税），交货日期为2014年9-12月。公司的验收收入库单显示，公司2014年12月25日收到欧贝黎科技提供的太阳能电池组件（规格：250瓦）共80,000块，合计20,000,000瓦；欧贝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0日为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号码：04144917-04144917）显示，公司采购太阳能电池组件金额69,230,769.6元（不含税），增值税金额为11,769,230.4元，价税合计金额为81,000,000.00元。公司的退货出库单显示，公司2015年3月9日退回欧贝黎科技提供的太阳能电池组件（规格：250瓦）共80,000块，合计20,000,000瓦；欧贝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7月4日开具的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号码：14721588-14721667）显示，公司退回太阳能电池组件（规格：250瓦）金额69,230,769.6元（不含税），增值税金额为11,769,230.4元，价税合计金额为81,000,000.00元。

各报告期期末，公司的工程存货余额均为零，主要因为公司当年开工建设的工程在当年就能实现完工，这是由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所决定的：光伏电站项目建成并入电网之后，其前期的售电价格可以获得相关电力部门的定额补贴款，具体补贴额度由电力部门在年初统一核算并且呈现逐年降低的趋势，为了争取更多的政府补贴款，各个电站项目的建设均在年内完成并实现相关手续的验收。另一方面，目前国内光伏电站的建设周期约为3-6个月左右，因此电站的建设集中在7-12月份之间进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跨期的建设工程，因此，公司各报告期期末不存在工程存货。

（六）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7.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待抵扣进项税	6, 713, 374. 31	15, 509, 302. 60	11, 157, 631. 64
合计	6, 713, 374. 31	15, 509, 302. 60	11, 157, 631. 64

(七) 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7.31
账面原值合计	69,172,365.72			69,172,365.72
专用设备	69,085,801.97			69,085,801.97
通用设备	86,563.75			86,563.75
合计				
累计折旧合计	2,951,948.84	1,575,831.23		4,527,780.07
专用设备	2,907,311.63	1,565,475.49		4,472,787.12
通用设备	44,637.21	10,355.74		54,992.95
合计				
减值准备合计	-			-
账面价值合计	66,220,416.88		1,575,831.23	64,644,585.65
专用设备	66,178,490.34		1,565,475.49	64,613,014.85
通用设备	41,926.54		10,355.74	31,570.80

单位：元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账面原值合计	69,172,365.72			69,172,365.72
专用设备	69,085,801.97			69,085,801.97
通用设备	86,563.75			86,563.75
累计折旧合计	250,523.78	2,701,425.06		2,951,948.84
专用设备	223,639.36	2,683,672.27		2,907,311.63
通用设备	26,884.42	17,752.79		44,637.21
减值准备合计	-			-
账面价值合计	68,921,841.94		2,701,425.06	66,220,416.88
专用设备	68,862,162.61		2,683,672.27	66,178,490.34
通用设备	59,679.33		17,752.79	41,926.54

单位：元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账面原值合计	86,563.75	69,085,801.97		69,172,365.72
专用设备	-	69,085,801.97		69,085,801.97
通用设备	86,563.75			86,563.75

累计折旧合计	9,131.69	241,392.09		250,523.78
专用设备	-	223,639.36		223,639.36
通用设备	9,131.69	17,752.73		26,884.42
减值准备合计	-			-
账面价值合计	77,432.06	69,085,801.97	241,392.09	68,921,841.94
专用设备	-	69,085,801.97	223,639.36	68,862,162.61
通用设备	77,432.06	-	17,752.73	59,679.33

2、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元

资产名称	入账日期	原值	净额	成新率
巡日系统电站	2013.11.22	220,242.09	204,085.33	92.66%
11.16KW 太阳能并网电站	2013.11.22	143,504.83	132,554.66	92.37%
2.028MW 电站	2013.11.22	17,670,159.95	16,547,306.98	93.65%
1.73MW 发电项目	2013.11.22	35,804,562.12	33,450,628.97	93.43%
1.18MW 电站	2013.11.22	15,247,332.98	14,278,438.91	93.65%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由专用设备和通用设备组成，专用设备主要是指公司的小型太阳能发电站等设备，通用设备是指公司的办公桌椅、电器设备等。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专用设备账面价值占固定资产比重为99.95%，因此公司的固定资产以小型太阳能发电站等专用设备为主，这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特征是匹配的。为了使太阳能发电站得到更加专业化的管理，公司于2013年11月22日从控股股东整体购入该小型太阳能发电站，入账价值为6,908.58万元（以原账面价值作为定价依据），购买电站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资金。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和技术升级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固定资产中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3、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不存在权利受限制的固定资产。

（八）对外投资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	-----------	------------	------------

南通建海投资有限公司	1,763,000.00	-	-
南通市弘煜投资有限公司	1,487,000.00	-	-
海安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3,902,000.00	-	-
合 计	7,152,0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合计715.20万元,主要包括以下投资内容:(1)2015年7月公司以人民币176.30万元的价格(货币形式)受让控股股东持有的南通建海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元)10%的股权,投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该投资事项经过公司2015年股东会审议通过,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对南通建海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比例未发生变更;(2)2015年7月公司以人民币148.70万元的价格(货币形式)受让控股股东持有的南通市弘煜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150万元)10%的股权,投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该投资事项经过公司2015年股东会审议通过,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对南通市弘煜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比例未发生变更;(3)2015年7月公司以人民币390.20万元的价格(货币形式)受让控股股东持有的海安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100万元)10%的股权,投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该投资事项经过公司2015年股东会审议通过,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对海安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投资比例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对控股股东的以上股权受让款已经全部支付完毕,具体支付情况如下:(1)公司2015年8月4日以货币资金的方式向控股股东支付148.7万元,至此,公司受让南通市弘煜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款已经全部支付;(2)公司2015年9月2日以货币资金的方式向控股股东支付390.2万元,至此,公司受让海安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款已经全部支付;(3)公司2015年9月2日以货币资金的方式向控股股东支付176.3万元,至此,公司受让南通建海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款已经全部支付。

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海安策兰投资有限公司	10,390,000.00	-	-
江苏格雷德投资有限公司	30,400,000.00	-	-

合计	40,790,000.00	-	-
----	---------------	---	---

由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是光伏电站的运营，而目前公司处于发展初期，其建设的光伏电站尚未进入真正的运营发电阶段，因此，为了增强公司对光伏电站的运营能力，公司通过受让股权的形式对外投资了多家光伏电站的运营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合计4,079万元，主要包括以下投资内容：（1）2015年7月公司以人民币1,039万元的价格（货币形式）受让控股股东持有的海安策兰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002万元）25%的股权，投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该投资事项经过公司2015年股东会审议通过，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对海安策兰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比例未发生变更；（2）2015年7月公司以人民币3,040万元的价格（货币形式）受让格雷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格雷德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9,400万元）30%的股权，投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该投资事项经过公司2015年股东会审议通过，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对江苏格雷德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比例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对以上股权受让款的支付情况如下：（1）公司2015年10月8日以货币资金的方式向控股股东支付1,039万元，至此，公司受让海安策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款已经全部支付；（2）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8日、2015年10月14日、2015年10月23日、2015年11月12日以货币资金的方式向格雷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支付1,200万元、40万元、762万元和1,038万元，以上款项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至此，公司受让江苏格雷德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款全部支付完毕。

虽然格雷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2014年度的第一大客户，而报告期内公司受让了该公司所持的江苏格雷德投资有限公司的30%的股权，但是以上两项交易之间不存在关联，款项结算也是分别独立进行的，公司受让以上股权的投资款全部以货币资金的形式支付，不存在以应收账款抵充应付投资款的情形。

公司的联营企业（海安策兰、江苏格雷德）的实收资本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人名称	出资日期	出资	出资额
------	------	-------	------	----	-----

	(万元)			形式	
海安策兰投资有限公司	4002	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4/9/16	货币	1,050.00
		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6/27	货币	350.00
		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4/11/13	货币	650.50
		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13	货币	1,951.50
江苏格雷德投资有限公司	9400	格雷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8/28	货币	10.00
		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4/12/15	货币	308.00
		格雷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15	货币	132.00
		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4/12/24	货币	6,265.00
		格雷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24	货币	2,685.00

因此，截至公司对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公司的联营企业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额缴纳。

3、对外投资质押情况

2014年6月3日，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南通建海投资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3100201401100000686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对该借款合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和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南通建海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双方出资比例分别为10%和90%，为了确保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失，2015年7月15日，公司与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南通建海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公司以其所持南通建海的全部股权（出资比例10%）作为质押物，为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930万元的债务担保”，该质押合同的有效期限至上述《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及其附件、以及之后各方签署的相关《补充协议》履行完毕。

2014年12月5日，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南通市弘煜投资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3100201401100000855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对该借款合同承担

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和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南通市弘煜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双方出资比例分别为 10%和 90%，为了确保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失，2015 年 7 月 15 日，公司与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南通市弘煜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公司以其所持南通弘煜的全部股权（出资比例 10%）作为质押物，为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 940 万元的债务担保”，该质押合同的有效期至上述《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及其附件、以及之后各方签署的相关《补充协议》履行完毕。

2014 年 6 月 3 日，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海安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3100201401100000684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对该借款合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和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海安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双方出资比例分别为 10%和 90%，为了确保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失，2015 年 7 月 15 日，公司与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海安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公司以其所持海安鼎辉的全部股权（出资比例 10%）作为质押物，为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 1,460 万元的债务担保”，该质押合同的有效期至上述《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及其附件、以及之后各方签署的相关《补充协议》履行完毕。

2014 年 5 月 19 日，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海安策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RHZL-2014-102-026-HACL 的《融资租赁合同》；2014 年 5 月 19 日，融和租赁与海安策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RHZL-2014-102-026-HACL-1 的《设备采购合同》；2014 年 11 月 18 日，融和租赁、上海电力新能源、海安策兰等五方共同签署了编号为 RHZL-2014-102-026-HACL-10 的《补充协议》，约定上海电力新能源对以上《融资租赁合同》、《设备采购合同》、《补充协议》项下承租人的任何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和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海安策兰的股东，双方出资比例分别为 25%和 75%，为了确保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失，2015 年 7 月 15 日，公司与上海电力新能源、海安策兰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公司以其所持海安策兰的全部股权作为质押物，为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 3,825 万元的债务担保”，该质押合同的有效期至上述《设备采购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履行完毕。

2015年5月13日，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鄯善海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RHZL-2015-002-120-SSHL 和 RHZL-2015-002-121-SSHLW 的《融资租赁合同》，上海电力新能源作为共同承租人对《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的任何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和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江苏格雷德的股东，双方出资比例分别为 30%和 70%，为了确保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失，2015 年 7 月 24 日，公司与上海电力新能源、江苏格雷德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公司以其所持江苏格雷德的全部股权作为质押物，为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 8,700 万元的债务担保”，该质押合同的有效期限至上述《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附件、以及之后各方签署的相关《补充协议》履行完毕。

由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是光伏电站的运营，而目前公司处于发展初期，其建设的光伏电站尚未进入真正的运营发电阶段，因此，为了增强公司对光伏电站的运营能力，公司通过受让股权的形式对外投资了多家光伏电站的运营公司。公司对南通建海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比例为 10%，并任命 1 名董事（南通建海共 3 名董事）作为公司代表，因此公司对南通建海的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公司对南通市弘煜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比例为 10%，并任命 1 名董事（南通弘煜共 3 名董事）作为公司代表，因此公司对南通弘煜的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公司对海安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投资比例为 10%，并任命 1 名董事（海安鼎辉共 3 名董事）作为公司代表，因此公司对海安鼎辉的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公司对海安策兰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比例为 25%，并任命 1 名董事（海安策兰共 3 名董事）作为公司代表，因此公司能够对海安策兰的经营管理进行共同控制；公司对江苏格雷德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比例为 30%，并任命 1 名董事（江苏格雷德共 3 名董事）作为公司代表，因此公司能够对江苏格雷德的经营管理进行共同控制。

由于电站项目的建设所需资金量较大，而公司在短期内融资能力有限，因此公司一般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投资建设：（1）公司先在项目建设地设立电站建设的全资项目子公司，待项目子公司获得政府部门的项目建设批复之后，项目子公司将吸引其他具有融资能力的公司增资加入，公司在项目子公司中的投资比例相应降低；（2）公司（或控股股东）与具有较强融资能力的其他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子公司，公司（或控股股东）在项目子公司中的初始投资比

例就较低，项目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就以公司（或控股股东）的参股子公司的形式存在。由于项目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有限，而项目子公司的大股东往往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因此项目子公司所需的资金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实现，而该银行借款合同是由项目子公司的大股东与项目子公司一起作为共同借款人与银行签订的，并由项目子公司的大股东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质押南通建海、南通弘煜、海安鼎辉股权所承担的债务金额均以“借款合同的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应向国开行支付的借款本金、利息、手续费、保证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罚息、律师费、差旅费、公告费、评估费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全部金额的10%”为确定依据；公司质押海安策兰股权所承担的债务金额以“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应向融和租赁支付的租金、手续费、保证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罚息、律师费、差旅费、公告费、评估费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全部金额的25%”为确定依据；公司质押江苏格雷德股权所承担的债务金额以“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向中电投融和公司支付的借款本金、利息、手续费、保证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罚息、律师费、差旅费、公告费、评估费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全部金额的30%”为确定依据。

2015年8-11月公司确认的收入金额合计21,380.13万元，其中工程相关的组件销售收入16,728.65万元，工程施工收入4,568.00万元，小型电站的发电收入83.47万元，因此，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以上股权质押合同均未解除。以上股权质押合同的质权人均为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为上市公司上海电力（股票代码：600021）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电力2015年的半年报资料显示：“截至2015年6月30日，上海电力新能源的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总资产为409,700万元，净资产为82,186.87万元，上海电力新能源2015年1-7月的净利润为4,523.83万元”，财务状况良好，其债务违约的风险相对较低。

针对以上股权质押事项，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共同作出以下承诺：“1、若上述五个《股权质押合同》项下质权人行使质权，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费建明承诺补偿由此给欧贝黎电力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若因签署上述五个《股权质押合同》给欧贝黎电力造成其他任何损失，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费建明承诺补偿由此给欧贝黎电

力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3、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费建明对上述承诺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九）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5.7.31
开办费	4,167.24	668.32	-	695.78	4,139.78
合计	4,167.24	668.32	-	695.78	4,139.78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4.12.31
开办费	493.90	3,673.34	-	-	4,167.24
合计	493.90	3,673.34	-	-	4,167.24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3.12.31
开办费	-	493.90	-	-	493.90
合计	-	493.90	-	-	493.90

报告期内，公司的开办费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7 月
差旅费	1,000.00	2,179.28	1,483.50
招待费		1,356.00	1,356.00
手续费		658.54	1,370.34
存款利息	-506.10	-534.58	-578.06
办公费		508.00	508.00
合计	493.90	4,167.24	4,139.78

报告期内，公司的开办费不存在费用资本化情形。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两年一期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14.78	53.69	76.17	19.04	50.77	12.69
合计	214.78	53.69	76.17	19.04	50.77	12.69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两年一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1.1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或转销	2015.7.31
应收账款坏账	761,730.64	1,386,052.64	-	2,147,783.28
合 计	761,730.64	1,386,052.64	-	2,147,783.28

单位：元

项 目	2014.1.1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或转销	2014.12.31
应收账款坏账	507,671.82	254,058.82	-	761,730.64
合 计	507,671.82	254,058.82	-	761,730.64

单位：元

项 目	2013.1.1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或转销	2013.12.31
应收账款坏账	-	507,671.82	-	507,671.82
合 计	-	507,671.82	-	507,671.82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52,362,494.81	391,616,135.39	187,351,872.66
应付职工薪酬	372,344.27	248,434.86	
应交税费	7,857,386.50	7,857,031.51	22,814.12
其他应付款	48,585,208.68	640,222.87	2,208,221.29
流动负债合计	109,177,434.26	400,361,824.63	189,582,908.07
负债合计	109,177,434.26	400,361,824.63	189,582,908.07

(一)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18,100,451.08	357,354,091.66	187,351,872.66
1-2 年	34,262,043.73	34,262,043.73	-
合 计	52,362,494.81	391,616,135.39	187,351,872.66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款项主要是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设备以及组件采购款。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

余额分别为 5,236.25 万元、39,161.61 万元和 18,735.19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7.96%、97.82%和 98.82%，占比较高，主要因为：受行业特性影响，公司的工程项目主要在下半年开工建设，因此公司的采购活动往往集中在年底发生，由于公司的设备采购款的支付一般在验收入库之后的 2-3 个月左右进行，因此公司各期末未到期的应付账款金额较大。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	欠款性质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30,262,043.73	1-2 年	57.79	设备款、施工款
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100,451.08	1 年以内	34.57	设备款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1-2 年	7.64	设备款
合计	52,362,494.81		1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	欠款性质
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7,354,091.66	1 年以内	91.25	设备款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30,262,043.73	1-2 年	7.73	设备款、施工款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1-2 年	1.02	设备款
合计	391,616,135.39		1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	欠款性质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76,556,383.18	1 年以内	40.86	设备款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	67,207,036.00	1 年以内	35.87	设备款、施工款
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588,453.48	1 年以内	23.27	电站转让款
合计	187,351,872.66		100	

（二）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48,578,276.98	18,797.88	2,208,221.29
1-2 年	-	621,424.99	-
2-3 年	6,931.70	-	-
合计	48,585,208.68	640,222.87	2,208,221.2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代发工资款、股权受让款、往来款等款项。公司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640,222.87元和2,208,221.29元，在同期末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0.16%和1.16%，占比较小。

公司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为48,585,208.68元，金额较大，其中47,942,000.00元是公司的对外投资款，主要由以下事项形成：2015年7月公司以176.30万元的价格受让控股股东持有的南通建海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元）10%的股权；2015年7月公司以148.70万元的价格受让控股股东持有的南通市弘煜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150万元）10%的股权；2015年7月公司以390.20万元的价格受让控股股东持有的海安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100万元）10%的股权；2015年7月公司以1,039万元的价格受让控股股东持有的海安策兰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002万元）25%的股权；2015年7月公司以3,040万元的价格受让格雷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格雷德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9,400万元）30%的股权。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欠款性质
格雷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00,000.00	1年以内	62.57	股权转让款
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156,038.88	1年以内	37.37	股权转让款、代付工资款
陈其芬	非关联方	12,153.00	1年以内	0.03	备用金
个人统筹账户	非关联方	9,253.10	1年以内	0.02	社保款
暂欠工资	非关联方	6,931.70	2-3年	0.01	工资欠款
合计		48,584,376.68		99.9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	欠款性质
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614,038.88	1-2 年	95.91	代付工资款
个人统筹账户	非关联方	9,253.10	1 年以内	1.45	社保款
黄庆安	非关联方	6,931.70	1-2 年	1.08	工资欠款
杨军	非关联方	5,184.00	1 年以内	0.81	费用报销款
韩增华	关联方	2,081.00	1 年以内	0.33	费用报销款
合计		637,488.68		99.5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	欠款性质
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33,219.88	1 年以内	64.9	代付工资款、往来款
海安策兰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432,000.00	1 年以内	19.56	技术服务费
其他	非关联方	196,350.20	1 年以内	8.89	计提开发费用
上海德焉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	1 年以内	5.89	往来借款
个人统筹账户	非关联方	9,253.10	1 年以内	0.42	社保款
合计		2,200,823.18		99.66	

(三)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企业所得税	7,857,031.51	7,857,031.51	-77.58
印花税	-	-	22,891.70
个人所得税	354.99	-	-
合 计	7,857,386.50	7,857,031.51	22,814.12

六、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一) 报告期各期末股东权益

单位：元

项 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	450,000.00	450,000.00
未分配利润	19,870,865.93	23,644,037.76	-5,450,211.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870,865.93	74,094,037.76	44,999,788.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870,865.93	74,094,037.76	44,999,788.13
---------	---------------	---------------	---------------

1、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7.31
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	10.00	4,990.00
石冬	-	10.00	-	10.00
合 计	5,000.00	10.00	10.00	5,000.00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	-	5,000.00
合 计	5,000.00	-	-	5,000.00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4,500.00	-	5,000.00
合 计	500.00	4,500.00	-	5,000.00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7.31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450,000.00		450,000.00	
2.其他资本公积				
合 计	450,000.00		450,0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450,000.00			450,000.00
2.其他资本公积				
合 计	450,000.00			450,0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	------------	------	------	------------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450,000.00		450,000.00
2.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450,000.00		450,000.00

（二）限制性股票及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无限制性股票及股权激励计划。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和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欧贝黎科技，实际控制人为费建明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和“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通过设立或股权转让方式共取得 8 家全资子公司和两家孙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设立时间
1	延长鼎辉	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运营；太阳能光伏组件、配件、支架逆变器经销。（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50	2013-4-16， 2015年7月 受让控股股东所持有的 其90%股权
2	如东盛泽	对太阳能项目投资、开发、管理；太阳能发电系统设备、太阳能电站工程配套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研发、咨询；水产品养殖、销售。	400	2014-8-8
3	海安盛源	光伏发电；太阳能电池组件组装及销售；太阳能项目投资；太阳能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及研究开发；淡水鱼养殖；水产品销售。	100	2015-6-17

4	海安振辉	光伏发电；太阳能电池组件组装及销售；太阳能项目投资；太阳能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及研究开发；淡水鱼养殖；水产品销售。	100	2015-6-17
5	海安卓美	海洋能发电；光伏发电；太阳能电池组件组装及销售；太阳能项目投资；太阳能发电项目咨询服务及研究开发。	100	2015-8-6
6	海安比诺	海洋能发电；光伏发电；太阳能电池组件组装及销售；太阳能项目投资；太阳能发电项目咨询服务及研究开发。	100	2015-8-6
7	海安光亚	光伏发电；太阳能电池组件组装及销售；太阳能项目投资；太阳能发电项目咨询服务及研究开发。	500	2015-8-6
8	博尔塔拉振辉（海安振辉子公司）	光伏发电；太阳能电池组件组装及销售；太阳能项目投资；太阳能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及研究开发。	1000	2015-7-9
9	冕宁盛泽（如东盛泽子公司）	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项目投资、建设；太阳能发电科技咨询服务及研究开发。	1000	2015-5-27
10	连云港兴弘	光伏发电；太阳能电池组件组装及销售；太阳能项目投资；太阳能发电项目咨询服务及研究开发。	300	2015-9-17

2、不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设立时间
1	上海亿贝达	太阳能发电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00	2010-4-12
2	欧贝黎香港		100万港币	2011-11-9
3	欧贝黎卢森堡		1.25万欧元	2011-12-9
4	海林集团	服装设计、生产、销售；棉织造；羊绒制品、床上用品、皮具、鞋帽、纺机配件、木工机械、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生产、销售；五金、交电、染化助剂（危险化学品除外）、日用百货批发、零售；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服装，进口本企业生	4458	1996-8-23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设立时间
		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电脑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海林服饰	针织、梭织服装、床上用品、领带、鞋帽制造、加工、销售; 纺织原辅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08	2003-7-4

(2) 其他法人关联方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海安策兰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公司持有其 25.00%股权
2	江苏格雷德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公司持有其 30.00%股权
3	南通建海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0%股权
4	南通市弘煜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0%股权
5	海安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0%股权
6	上海鄂尔多斯内衣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费建明任该公司董事

(3) 其他自然人关联方

公司其他自然人关联方包括: ①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②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二) 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807,643.64	397,777,740.80	80,830,388.48
合 计	-77,807,643.64	397,777,740.80	80,830,388.48

由于公司参与建设的电站项目需要的设备以组件为主, 而公司的组件主要采购自控股股东,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采购金额较大。

公司2015年1-7月从控股股东采购组件的金额为负值, 是由于公司2015年发生了8,100万元(含税)的组件退货而导致的, 该退货事项主要是因为公司的项目工程临时调整而导致的组件规格型号不匹配而形成的(组件规格从250瓦调整为255瓦)。

公司2014年度向控股股东采购的金额为39,777.77万元, 在公司当期组件采购

总额中的占比为100%，占比较大，主要是公司因工程建设需要而向控股股东采购电板等组件而形成的。公司2013年度向控股股东采购的金额为8,083.04万元，该款项主要是因为公司按原账面价值受让控股股东的小型光伏电站而形成的。

公司2014年度向控股股东采购组件的金额较2013年度增加了31,694.74万元，增长了392.11%，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因为：公司2013年度所需的组件主要采购于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该年度向此供应商采购的组件金额合计14,059.74万元，占2013年度组件采购额的100%，为了适应公司的业务增长需要，控股股东自2014年初开始调整生产计划从而增加组件产量以满足公司对组件的需求量，因此公司2014年度所需的组件主要采购于控股股东。正是由于公司组件采购供应商的调整，致使公司2014年度的关联采购金额大幅增加。

2、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37,367.96	3,045,398.05	221,632.00
海安策兰投资有限公司	-	943,396.23	-
南通建海投资有限公司	-	-	51,946,222.22
南通市弘煜投资有限公司	-	-	51,885,089.93
海安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	-	129,460,853.97
合计	1,437,367.96	3,045,398.05	233,513,798.12

报告期内，公司与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主要是由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自有电站的发电量而形成的，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向控股股东提供工厂生产用电而形成的销售金额分别为143.74万元、304.54万元和22.16万元，因此公司2014年度的关联销售金额相对较大，主要因为：

（1）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电量而实现的销售额是按月份进行确认的，而公司2015年1-7月提供电量的月份较少，因此公司2015年1-7月的关联销售金额相对较小。

（2）由于公司的自有光伏电站是2013年11月22日购置入账的，因此公司2013年度形成的电量较少致使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的电量有限，因此公司2013年度的关联销售金额较小。

公司2014年度与海安策兰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主要是由于公司向海安策兰提供工程服务而形成的，金额为943,396.23元（不含税），含税金额为100

万元。

2013年度与南通建海投资有限公司、南通市弘煜投资有限公司、海安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主要是由于公司分别向南通建海、南通弘煜、海安鼎辉提供电站建设施工劳务并销售相关设备共同形成的，其中：向南通建海提供工程建设劳务的收入金额为1,582.00万元，销售收入的金额为3,612.62万元，关联销售金额合计为5,194.62万元；向南通弘煜提供工程建设劳务的收入金额为1,539.93万元，销售收入的金额为3,648.58万元，关联销售金额合计为5,188.51万元；向海安鼎辉提供工程建设劳务的收入金额为3,684.38万元，销售收入的金额为9,261.71万元，关联销售金额合计为12,946.09万元。

3、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资产种类	2015年1-7月
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欧贝黎新能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63,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租赁主要是由以下事项形成的：2015年1月1日，公司与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控股股东将其坐落于海安县黄海西路188号的部分房屋（建筑面积600平方米）以9,000元/月的价格出租给公司作为办公之用，（控股股东坐落于海安县黄海西路188号的办公楼建筑面积合计为10,359.47平方米），以上租金价格包括水电等各项费用，租赁期限为2015年1月1日到2017年12月31日。2015年1-7月，公司使用控股股东办公场地共7个月，租金合计为6.30万元。

虽然公司租用控股股东的部分办公场所用于日常经营之用，但是公司和控股股东的经营场地是彼此独立的，两者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海安策兰投资有限公司发生以下融资租赁事项：2014年5月17日，公司与海安策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海安县20MWp地面光伏电站项目承包合同》，合同金额9,341.56万元（含税），2014年5月19日，海安策兰投资有限公司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同日，海安策兰、融和租赁、南通欧贝黎等各方签署《设备采购合同》，2014年11月，海安策兰、融和租赁、南通欧贝黎等各方签署《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约定海安县20MWp地面光伏电站项目所涉及设备采购总金额合计9,241.56万元（含税），由融和租赁

向南通欧贝黎采购再转租给海安策兰，租赁期三年。因此，公司形成对融和租赁销售78,987,692.41元（不含税）设备业务收入，差额100万元（含税）为公司对海安策兰的工程服务收入。

4、关联股权受让

单位：元

转让方	受让方	标的	金额
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欧贝黎新能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南通建海投资有限公司 10%股权	1,763,000.00
		南通市弘煜投资有限公司 10%股权	1,487,000.00
		海安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股权	3,902,000.00
		海安策兰投资有限公司 25%股权	10,390,000.00

为了实现电力工程业务的专业化管理，公司以各标的2015年5月31日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受让了控股股东电站项目相关的对外投资股权，包括：公司以176.30万元的价格受让控股股东持有的南通建海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投资比例10%）；公司以148.70万元的价格受让控股股东持有的南通市弘煜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投资比例10%）；公司以390.20万元的价格受让控股股东持有的海安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投资比例10%）；公司以1,039.00万元的价格受让控股股东持有的海安策兰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投资比25%）。

5、关联方往来余额

（1）关联方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海安策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576,130.00
南通建海投资有限公司	3,022,517.34	6,258,345.34	35,132,184.34
南通市弘煜投资有限公司	3,068,013.00	10,752,541.00	35,212,680.01
海安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8,141,788.00	10,364,684.00	72,665,759.97
合 计	15,232,318.34	28,375,570.34	143,586,754.32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应收款项主要是由于公司承接关联方的电站建设工程项目而形成的应收设备款以及工程劳务款。公司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应收关联方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1,523.23万元、2,837.56万元和14,358.68万元，呈现逐年递减的趋势，主要因为公司的关联销售活动主要集中在2013年度，2014年和2015年1-7月期间公司的关联销售活动发生频率较低、涉及金额较少，因此公司2014年末和2015年7月末的关联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减少。

(2) 关联方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100,451.08	353,179,955.76	43,588,453.48
合 计	18,100,451.08	353,179,955.76	43,588,453.48

公司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对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810.04万元和35,318.00万元，以上款项主要是公司因经营需要向控股股东采购组件的采购款；公司2013年12月31日对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为4,358.85万元，该款项主要是公司因受让控股股东的光伏电站而形成的固定资产购置款。

(3)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合计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公司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对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均为45万元，该款项主要是控股股东对子公司一笔往来拆借款，该款项已于2015年9月6日支付完毕。

(4)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156,038.88	614,038.88	1,433,219.88
合 计	18,156,038.88	614,038.88	1,433,219.88

报告期内，公司对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代发工资款、往来款和投资转让款等。公司2015年7月31日对控股股东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815.60万元，包括：控股股东2013年代公司支付的工资、社保款61.40万元，该款项主要因为公司在设立初期社保账户备案等待周期较长而导致的临时委托控股股东代发工资（合计545,524.30元）、社保等（合计68,514.58元）形成的；控股股东的投资转让款1,754.20万元，该款项主要因为控股股东于2015年7月转让南通建海投资有限公司、南通市弘煜投资有限公司、海安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海安策兰投资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的股权而形成的转让款，截至本报

告书签署之日，以上股权受让款已经全部支付完毕。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对控股股东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61.40 万元，该款项为控股股东 2013 年代发的工资款。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对控股股东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43.33 万元，其中 61.40 万元为控股股东代发工资款，剩余的 81.93 万元为公司因经营需要临时向控股股东拆借的往来款项。

（三）关联交易必要性和公允性的分析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所需，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且定价基本公允。

公司以光伏电站的建设以及工程相关组件的销售为主要业务，因此公司每年需要采购的组件数量较多，而控股股东作为组件产品的大型生产制造企业，其每年生产的组件能够充分满足公司的采购需求，因此，公司的组件产品主要向控股股东采购获得。公司 2014 年度向控股股东采购的多晶组件单价为 4.05-4.2 元/瓦，非关联方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向控股股东采购的多晶组件单价分别为 3.99 元/瓦、4.207 元/瓦；公司 2014 年度向控股股东采购的单晶组件单价为 4.38 元/瓦，非关联方中航三鑫太阳能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向控股股东采购的多晶组件单价为 4.34 元/瓦。通过比较公司和非关联方采购控股股东的组件价格，两者的价格基本一致，因此，公司向控股股东采购组件的定价具有一定的公允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新能源项目的投资运营，而控股股东的主营业务是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生产、销售等，因此，为了实现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主营业务的有效分离，同时使现有电站得到更加有效的运营管理，公司受让了控股股东的太阳能电站等相关固定资产，从公司长远发展的角度看，该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 2013 年 10 月 15 日签订的《光伏电站转让合同》，双方约定电站转让总价款(含税)为 80,830,388.50 元(不含税价为 69,085,802.13 元)，该价款是以出售时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69,085,802.08 元为定价基础的。由于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未对关联交易制定相应的规范制度，该固定资产的价值未经审计和评估，具有一定的瑕疵，但是经查阅控股股东固定资产入账的相关发票，其初始入账金额真实，该固定资产在控股股东中入账时间和转让时间的间隔较短，期间累计折旧的金额较少，仅为 2,441,076.23 元，因此固定资产入账原值和账面价值的金额相差不大，因此，该关联交易的价格具有一定的公允性。

公司自有小型电站每年的发电量较小，若进行远距离输送势必产生大量的损耗，由于公司电站与控股股东生产车间距离较近，为了最大程度降低电量在输送过程中的损耗，公司的发电量主要供应给控股股东车间生产之用，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的该项关联销售具有一定的必要性。由于公司电站的电价是经过相关电力部门核准的，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号）：“根据各地太阳能资源条件和建设成本，将全国分为三类太阳能资源区，相应制定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江苏省属于三类资源区，该区域内的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为1元/度”；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于2013年11月1日签订的《供用电合同》，双方约定“控股股东的用电量以电站逆变器系统发电数据为准，电价为0.95元/度”。由于公司的光伏电站占用了控股股东的车间屋顶面积，需要支付一定的补偿费用，因此双方约定的电价在政府电力部门核定的电价基础之上优惠了5%，优惠幅度较小，因此该关联交易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公司的业务特性决定了公司对办公场地的需求面积较小，因此公司更适合采用租赁办公的方式，而控股股东自有办公场所的面积过大导致部分面积未被有效利用，为了使办公楼的建筑面积得到合理利用，控股股东将部分自有办公场所出租给其他公司使用，因此，公司租赁控股股东的办公场所是具有合理性的。公司与控股股东2015年1月1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显示：“控股股东将其坐落于海安县黄海西路188号的部分房屋（建筑面积600平方米）以9,000元/月的价格出租给公司作为办公之用”；而控股股东与南通明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2015年7月1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显示：“控股股东将位于海安县黄海西路188号的部分房屋（建筑面积40平方米），以600元整（15元/月/平米）的价格出租给南通明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作为办公之用”。与控股股东向其他非关联公司出租办公场所的租金单价对比，上述房屋租赁行为的交易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新能源项目的投资运营，而控股股东的主营业务是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生产、销售等，因此，为了实现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主营业务的有效分离，同时使已有电站相关投资项目得到更加有效的运营管理，公司受让了控股股东的持有的南通建海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投资比例10%）、南通市

弘煜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投资比例10%）、海安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投资比例10%）、海安策兰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投资比25%），因此，以上股权受让行为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由于以上股权交易行为均以各标的公司2015年5月31日的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金额作为定价基础，虽然公司在该交易行为中未对以上财务报表数据进行审计和评估，但是南通建海投资有限公司、南通市弘煜投资有限公司、海安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海安策兰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上海电力（证券代码：600021）的三级子公司，其报表每年均需经过审计，因此以上公司的财务报表数据具有一定的可靠性，整体而言，该股权交易行为的交易价格具有一定的公允性。

公司受让上述企业股权的作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受让企业名称	2015年5月底 账面价值（万元）	受让股权 比例（%）	受让价格 （万元）	转让时间
1	海安策兰	4,156.00	25.00	1,039.00	2015.7
2	南通建海	1,763.00	10.00	176.30	2015.7
3	南通市弘煜	1,487.00	10.00	148.70	2015.7
4	海安鼎辉	3,902.00	10.00	390.20	2015.7

由于电站项目的建设所需资金量较大，而公司在短期内融资能力有限，因此公司一般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投资建设：（1）公司先在项目建设地设立电站建设的全资项目子公司，待项目子公司获得政府部门的项目建设批复之后，项目子公司将吸引其他具有融资能力的公司增资加入，公司在项目子公司中的投资比例相应降低；（2）公司（或控股股东）与具有较强融资能力的其他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子公司，公司（或控股股东）在项目子公司中的初始投资比例就较低，项目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就以公司（或控股股东）的参股子公司的形式存在。公司（或控股股东）建立项目子公司的目的就是建设相关的电站项目，因此，公司向南通建海、南通弘煜、海安鼎辉提供电站建设施工劳务并销售相关设备等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以及必要性。

公司2013年度为关联方南通建海、南通弘煜、海安鼎辉建设的光伏电站工程的容量分别为645.1KW、645.1KW和1,612.59KW，总价分别为5,808.77万元、5,808.77万元和14,520.58万元，分摊后的工程单价均为9元/瓦。根据光伏产业研究中心网站（http://db.solarzoom.com/pvxitong/article_9477.htm）提

供的“2013年国内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主流报价”，2013年国内光伏发电系统主流报价（由市场主流光伏发电系统一站式服务商提供）如下表所示：

规格(KW)	3	5	10	20	50	100
总价(元)	34,500	52,500	103,000	196,000	485,000	940,000
单价(元/瓦)	11.5	10.5	10.3	9.8	9.7	9.4

由上表可知，光伏电站的单位容量的造价随着整体装机容量的增加而有所下降，由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电站建设工程的容量均远高于100 KW，从而导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位定价略低于9.4元/瓦是符合市场定价机理的，因此，公司为关联方建设光伏电站项目的交易价格具有一定的公允性。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也未有明确规定。因此，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的关联交易或关联方资金往来，均未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程序。公司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作了规定，制订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份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2015年9月19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关于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各项关联交易》等议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追加确认。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持股比例5%以上的法人股东承诺

公司持股比例5%以上的法人股东欧贝黎科技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如有，下同）将避免与股份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如因生产经营需要而无法避免关联交易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等相关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独立和价格公允的原则进行。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在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遵守公司的资金管理相关

规定，积极维护公司的资金和资产安全、独立性，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不通过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要求股份公司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使用，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占用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正常经营活动中预支的备用金除外）。

3、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股份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同意向股份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如有，下同）将避免与股份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如因生产经营需要而无法避免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等相关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独立和价格公允的原则进行。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在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遵守公司的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积极维护公司的资金和资产安全、独立性，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不通过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要求股份公司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使用，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占用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正常经营活动中预支的备用金除外）。

3、如因本人及本人控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股份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同意向股份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本公司全体股东及本公司利

益。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予以充分及时地披露。同时，通过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经营成果，寻求资本市场的支持，逐步减少关联交易。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过1次资产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9月15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资评报(2015)沪第1110号《南通欧贝黎新能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评估的具体情况如下：

评估目的：南通欧贝黎新能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拟实施股份制改制；

评估对象：南通欧贝黎新能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公允价值；

评估范围：南通欧贝黎新能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账面记录的资产和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

主要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为18,127.25万元，总负债10921.75万元，净资产为7205.51万元，净资产增值218.42万元，增值率3.13%。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与公开转让前将保持一致。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延长县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鼎辉新能源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南通欧贝黎	50	50	货币	100
	合计	50	50	货币	100

鼎辉新能源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

2、财务数据及指标

鼎辉新能源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财务数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49.97	50.04	50.04
净资产（万元）	49.97	49.97	49.94
财务数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	-	-
净利润（万元）	-	-0.05	-0.06

（二）如东盛泽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盛泽投资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比例 (%)
1	南通欧贝黎	400	-	-	100
	合计	400	-	-	100

盛泽投资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

2、财务数据及指标

盛泽投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财务数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万元)	0.20	0.10
净资产 (万元)	-	-
财务数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	-
净利润 (万元)	-	-

(三) 海安盛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海安盛源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比例 (%)
1	南通欧贝黎	100	-	-	100
	合计	100	-	-	100

海安盛源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

海安盛源目前正处于筹建阶段，尚未开展业务。

(四) 海安振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海安振辉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比例 (%)
1	南通欧贝黎	100	-	-	100

合计	100	-	-	100
----	-----	---	---	-----

海安振辉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

海安振辉目前正处于筹建阶段，尚未开展业务。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政策风险

光伏发电行业属于战略新兴行业，目前尚处于国家政策性推动阶段，其发展和普及离不开国家政策扶持。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光伏装机容量将不断提高，国家可能取消或者下调相关扶持政策。此外，国家改变对光伏电站的补贴方式（如前期建设资金补贴改为建成后的总发电量补贴）也会影响行业的发展，特别是对行业内资金规模较小的公司影响较大。因此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在一定程度上会受到国家相关政策影响，若国家出台不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的相关政策，将会对公司业务产生较大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未来将多渠道了解分析并密切关注国家政策调整倾向。同时，公司拟在最近几年扶持政策较好的环境下大力推进业务发展，争取建成更多的光伏项目，未来光伏项目的运营收入将会成为公司相对稳定的收入来源。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司政策风险的能力。

（二）市场风险

由于我国光伏企业 2010 年之前的发展集中于产品生产出口，2010 年后国家才通过推广光伏建筑一体化及金太阳示范工程等项目，逐步推进国内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的发展，光伏应用市场发展较为滞后。该等企业大多处于发展起步阶段，规模较小。但是该类企业通过承接国家光伏建筑一体化和金太阳示范工程项目，积累了光伏电站投资建设运营的成功经验，并在系统控制、电力入网等系统集成方面形成了自己的核心技术。该类企业有恒瑞能源、合肥中南光电有限公司、合肥聚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未来，和公司规模相当、专业的光伏发电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可能会逐渐增多，对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获取较大份额带来一定考验。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在已有的项目资源、经验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光伏业务的地域范围，努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将积极尝试开拓风能等新能源项目，扩大未来业务领域和丰富收入来源。

（三）潜在同业竞争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欧贝黎科技从事太阳能电站工程的总承包业务，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行为。为了有效避免当前及未来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情形，控股股东于2015年7月分别将形成同业竞争业务的控股或参股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股份公司。2015年10月20日，控股股东欧贝黎科技完成经营范围变更，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生产、销售和安装；机械设备销售及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时，欧贝黎科技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对未来避免与南通欧贝黎形成同业竞争行为作了进一步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99.80%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形成潜在同业竞争并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通过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来规范股东行为，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回避制度，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同时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也做了相应的制度安排；另一方面控股股东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有效承诺，从而降低了实际控制人侵害公司利益的可能性；此外，公司还将尝试引进战略投资者以及准备进行股权激励等政策，从而优化股权结构。

（四）公司治理风险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有限公司初步建立了公司治理机制，公司未设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设有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在实际执行中，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但是，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不断完善。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断调整与优化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已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五）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98%、84.38%和80.82%，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99%、84.46%和80.97%，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对较高，这主要因为：受公司主营业务性质的影响，公司各期末的应付账款余额较大，从而使公司的负债总额大幅度增加，因此公司各期末的资产负债率也相应有所提高。

从公司的负债结构可以看出，公司的负债全部是流动性负债，并且以应付账款为主，因此为了维持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必须具有一定规模的流动性资产以保障公司顺利偿还应付账款的能力。而从公司的资产结构可以看出，公司的流动资产以应收账款为主，并且应收账款对应客户的分布较为集中，一旦某个大客户因自身经营原因导致其不能按时偿还公司的应收账款，则公司对供应商应付账款的偿还能力将因此受到较大影响。

为了应对以上风险，公司在承接项目的前期会对客户和项目的资金能力以及信用状况进行严格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有选择性的承接低风险级别的电站项目，从而从源头上对相关风险进行控制。另外，为了更进一步控制相关风险，公司一般承接的是参股公司的电站建设项目，由于公司在建设单位占有一定的投资比例，因此相应的应收账款违约风险较低。

（六）对外投资全部质押的风险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已将其持有的南通建海的全部股权（投资比例10%）、南通弘煜的全部股权（投资比例10%）、海安鼎辉的全部股权（投资比例10%）、海安策兰的全部股权（投资比例25%）、江苏格雷德的全部股权（投资比例30%）全部质押给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为上海电力新能源承担930万元、940万元、1460万元、3825万元、8700万元的债务，至此，公司的对外投资全部质押给了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由于以上股权质押的质权人均为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质押权过于集中，一旦上海电力新能源发生债务违约行为，则公司对外投资的股权很可能被处置，则公司会因此而遭受到严重损失。

针对以上股权质押事项，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共同作出以下承诺：“1、若上述五个《股权质押合同》项下质权人行使质权，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费建明承诺补偿由此给欧贝黎电力及其他中小股东

造成的一切损失。

2、若因签署上述五个《股权质押合同》给欧贝黎电力造成其他任何损失，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费建明承诺补偿由此给欧贝黎电力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3、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费建明对上述承诺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七）关联交易频繁发生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向控股股东采购组件的金额分别为 -5,868.94 万元和 39,777.77 万元，公司 2013 年向控股股东整体购置小型光伏电站的金额为 8,083.04 万元；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因向控股股东提供工厂生产用电而形成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43.74 万元、304.54 万元和 22.16 万元；公司 2013 年度因承包光伏电站建设工程而与南通建海、南通弘煜、海安鼎辉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5,194.62 万元、5,188.51 万元和 12,946.09 万元；公司 2015 年 1-7 月因租用控股股东的办公场所而发生的关联租赁金额为 6.30 万元；公司 2015 年 1-7 月因受让控股股东所持的电站项目相关的投资股权而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1,754.20 万元。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参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较为频繁，所涉及的交易金额较大。

有限公司阶段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也未有明确规定。因此，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的关联交易或关联方资金往来，均未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程序。公司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作了规定，制订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份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为了进一步降低公司关联交易的发生频率，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金额，公司自 2015 年 8 月起已经停止了从控股股东欧贝黎科技处采购组件的所有交易活动，公司 2015 年 8-11 月的组件采购均来自于非关联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从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采购的组件规模已达 40MW。随着公司组件采购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的降低，公司的对关联方的依赖性明显降低，公司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也明显下降。

（八）客户、供应商高度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电站的工程总包、太阳能电站工程相关产品销售业务，此类工程业务体现出数量有限但每一工程投资规模较大的特征。因此，公司客户、供应商相应体现出高度集中的特征。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和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均占当期销售和采购总额的 100%。公司客户、供应商的高度集中，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顺利开发新客户并拿到新的工程订单、现有供应商提高价格或不能按时提供产品等都可能给公司持续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基于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大力拓展业务，除了江苏、新疆以外，公司已经在四川、陕西等地设立子公司，逐步拓展业务的覆盖范围，同时，公司将会加强与其他工程总包、光伏投资企业开展合作，努力形成持续的业务来源。另一方面，基于目前光伏产品产能过剩情况，公司可以高效的从市场购买到符合自身工程需求的产品，同时，公司未来将注重供应商结构的调整，以防范对单一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

（九）经营业绩不稳定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24%、13.27%和-0.80%，营业毛利分别为-32.77 万元、4,135.85 万元和-189.2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43.66 万元、2,857.58 万元和-387.73 万元，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极其不稳定。由于公司经营业绩受到政府相关政策影响程度较深，而近年来光伏行业在国内发展的饱和程度也日益明显，因此，政府部门对该行业的政策性扶持力度也逐渐减弱。另一方面，由于光伏电站的建设项目初始投入资金规模较大，其前期筹备工作的充分程度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公司是否能够承接到相应的建设项目，一旦公司没有承接到相应的项目，则公司当年的业绩波动幅度就会非常明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分别与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新疆鄯善县 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采购施工（P-C）总承包合同》、《新疆鄯善县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采购施工（P-C）总承包合同》、《组件买卖合同》，合同总金额约为 5.17 亿元。受政府行政职能调整的影响，上述项目正在申请各项报批流程及前期准备工作，公司预计将在年内完工并实现收入。若公司未能在年内完成上述工程并确认收入，将会给公司今年业绩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为了应对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公司已经于 2014 年开始将其承接建设项目的区域扩大到了新疆等具有光伏电站建设天然优势的地区，并取得了一定的

成效；另一方面，为了增强公司自身在光伏电站营运方面的能力，公司于 2015 年通过受让股权的形式对外投资了两家光伏电站的运营公司，以期从电站的发电收入中获得稳定的收益。

（十）公司失去经营资质的风险

2010 年 2 月 8 日，控股股东欧贝黎科技取得了南通市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主项资质等级为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2013 年，欧贝黎科技向南通市城乡建设局提交了资质变更申请材料，2013 年 12 月 19 日，南通欧贝黎取得南通市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证书编号：A3063032062101。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查询结果，公司证书通过年检，核查合格。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8 人，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公司员工人数及职称暂不符合资质标准相关要求。

公司员工人数及职称暂不符合资质标准相关要求，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资质由控股股东变更而来，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不够完善，未及时将员工由控股股东转至南通欧贝黎。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办理从控股股东转移技术人员劳动关系的相关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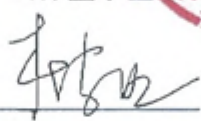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南通欧贝莱新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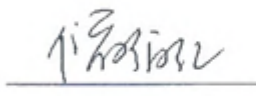
2、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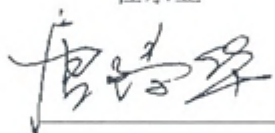
杜东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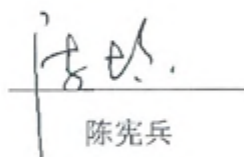
费建明



储佰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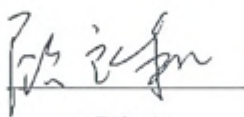


唐臻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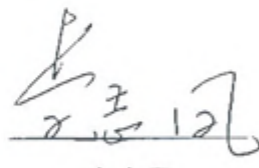


陈宪兵

3、全体监事签字



顾良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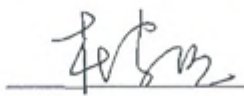


李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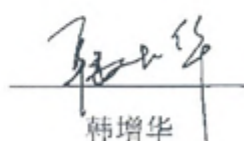


王 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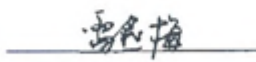
4、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杜东亚



韩增华



雷燕梅



王冬丽

5、签署日期：2015.12.14

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王鹏

王 鹏

王慧

王 慧

张磊

张 磊

叶旭晨

叶旭晨

黄学圣

黄学圣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鹏

王 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磊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赵玉华（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代表本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对所分管部门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一、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文件

- 1、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主办券商声明；
- 2、主办券商关于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形成过程（历史沿革）的专项核查报告；
- 3、主办券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 4、主办券商对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保持一致的声明；
- 5、主办券商关于推荐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

- 1、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 2、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

- 3、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

- 4、优先股发行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三、新三板项目相关协议

- 1、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2、新三板项目相关的保密协议；

- 3、财务顾问类相关协议：包括企业改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申请挂牌同时股票发行及与收购、重大资产重组、优先股相关的财务顾问协议；

- 4、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发行公司债、私募债、可转债等产品提供

申万宏源证券
骑缝

服务，所需签署的相关协议；

5、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开展项目，由新公司承继权利义务时，需签署的补充协议等。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如发生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在公司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李杨



被授权人：

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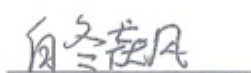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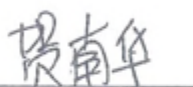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白冬彪



贺南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曹树昌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2015年12月14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张 琦


张 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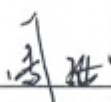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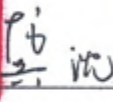


2015年12月14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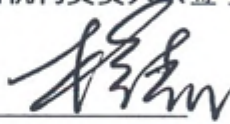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周汝寅 龚沈璐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4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